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大專校院 校園安全參考彙編

College Campus
Safety Handbook



編輯說明

- 一、教育部為使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主管、校園安全工作者，能有效預防及落實校園安全工作，110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新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參考彙編」(以下簡稱本彙編)。
- 二、本彙編內容，主要區分校園安全理論及實務應用等二部分，藉由基本概念闡述與實務作業內容圖說，俾以作為大專校院第一線工作者處遇校園安全事件的依據及方向。
- 三、本彙編於「理論篇」部分，分為第一章「校園安全政策」，第二章「校園安全組織與管理」，第三章「校園安全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訓練」，希藉敘明我國校園安全相關政策、作業、組織規劃、校園安全人力訓練等面向，讓教育工作者更具規劃校園安全工作概念及能力。
- 四、在「實務篇」部分，分為第一章「校園安全管理實務」，第二章「危機管理與處置」，第三章「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第一章「校園安全管理實務」依參考法源、管理流程、管理檢核表、處理標準作業等四面向編撰。另第二章「危機管理與處置」、第三章「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等章節綜整相關作業考量因素、作業重點等，以作為學校應處校園事件指引與依據。
- 五、因應國內各大專校院組織屬性、學校規範、校內分工頗有差異，本彙編恐難一體適用，各校得依處室分工權責斟酌調整，俾符實需。
- 六、校園安全工作首重落實校園平日管理及妥善突發事件處置，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應體認校園安全的重要和自身職責，即時發現問題，查察通報，共同關心處理，邀請家長和社區相關人員共同參與，以提升防制及因應效能。
- 七、本彙編雖盡力蒐集各種校園事件樣態，但仍恐有疏漏，尚祈教育同仁，不吝指教，亦希望各校能定期檢視學校有關校園安全之人、事、地、物，預作防範，在意外事件發生時，能夠立即啟動適切應變機制，除將傷害降至最低，並能迅速檢討發生意外之原因力求改善，以實現優質友善、安全校園之目標。
- 八、本彙編歷經專家諮詢、編輯小組工作會議共計十次、審查會議三次始編撰、修正完成；感謝為本彙編竭盡心力之專家、學者及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小組同仁。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大專校院
校園安全參考彙編

College Campus
Safety Handbook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www.edu.tw



緒論

007

理論篇

009

1 校園安全政策

1-1 校園安全的認知 012

1-2 校園安全重點 013

1-3 校園安全整體（系）架構 022

2 校園安全組織與管理

2-1 學校校園安全組織編組與運作 034

2-2 校園安全會議 035

2-3 校外單位協調機制及作業 036

2-4 校園安全預算編列 037

3 校園安全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訓練

3-1 校園安全人力資源與管理 038

3-2 校園安全人力作業要求與訓練 051



實務篇

063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	064
1-2	校園工程及設施安全管理	068
	校園工程建築管理	068
	消防安全管理	073
	水電設備管理	076
	電梯安全管理	080
	無障礙空間管理	084
1-3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088
	校園開放空間安全管理	088
1-4	學生學習活動安全管理	092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	092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	098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	104
1-5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107
	颱風災害安全管理	107
	地震災害安全管理	112
	水災災害安全管理	117



1-6 人為災害安全管理	122
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122
工讀安全管理	126
防制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安全管理	131
校園衛生(疾病)安全管理	137
校園資訊安全管理	141
1-7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143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143
2 危機管理與處置	
2-1 校園危機概念	148
2-2 校園危機處理因應策略	151
2-3 校園危機的影響	153
2-4 結語	153
3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	
3-1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	154
3-2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因應策略	154
3-3 結語	158



教育部

附錄 **161**

1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162
2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170
3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73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185
5	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189
6	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檢核表	192
7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193
8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209
9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一覽表	210





緒 論

校園是師生共同學習與生活的空間，維護校園安全是營造友善學習風氣的先決條件，亦是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校園安全事件不僅影響個人安全，也可能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甚至影響學校秩序及鄰近社區的安全。如何有效防範與因應校園事件的發生，讓學校、社區、社會能在安全中穩定進步，在穩定進步中不斷正向發展，已是現今教育政策推動與教育工作者不容忽視的課題。

本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參考彙編內容，主要區分校園安全理論及實務應用等部分，藉由基本概念闡述與實務作業內容圖說，俾以作為大專校院第一線工作者處遇校園安全事件的依據及方向。

在「理論篇」部分，綜整「校園安全政策」、「校園安全組織與管理」、「校園安全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訓練」等內容，希藉敘明我國校園安全相關政策、作業、組織規劃、校園安全人力訓練等面向，讓教育工作者更具規劃校園安全工作概念及能力。

在「實務篇」部分，歸納「校園安全管理實務」、「危機管理與處置」及「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等內容，綜整流程作業說明，以作為學校應處校園事件指引與依據。

另因國內各大專校院組織屬性、學校規範、校內分工頗有差異，本彙編恐難一體適用，各校得依處室分工權責斟酌調整，俾符實需。

校園安全工作，應奠基與落實於校園生活，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應體認校園安全的重要和自身職責，即時發現問題，查察通報，共同關心處理，並邀請家長和社區相關人員共同參與，以提升防制及因應效能。另一方面不論多好的管理或預防工作，無法杜絕意外事件的發生，事件處理的良窳，更是化危轉安的關鍵所在，因此本彙編於實務篇中列有「危機管理與處置」乙章，彙整校園事件或危機發生時適當的處理原則和作業建議，希望於事件發生時能給予全體教職同仁具體、適當的處理程序。

校園安全工作包羅萬象，本彙編雖盡力蒐集各種校園事件樣態，但仍恐有疏漏，尚祈教育同仁，不吝指教，亦希望各校能定期檢視學校有關校園安全之人、事、地、物，預作防範，在意外事件發生時，能夠立即啟動適切應變機制，除將傷害降至最低，並能迅速檢討發生意外之原因力求改善，以實現優質友善、安全校園之目標。



理 論 篇

1

校園安全政策

2

校園安全組織與管理

3

校園安全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訓練



1

校園安全政策

「學校」是成長及學習場所，亦是普遍認為最安全的地方，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及快速的變遷，「校園問題」型態亦隨著變動，而綜觀校園安全問題不外乎與人、事、物及場域有關，但其態樣較之以往已有所不同，校園的安全及處理危機能力將會面臨嚴峻挑戰與考驗，吾人實有必要建立危機防護及應變處理之準備；教育單位及校屬人員所需之知識及能力更應與時俱進，進而攜手協助學校建構優良安全的校園環境。

教育部在整體校園安全維護著重面向，主要係以「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外部支援」及「輔導介入」四大策略，以積極建構及強化全面校園安全防護網，說明如下：





一、事前預防

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並參考教育部頒訂「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調查說明簡報與回報範例」，各級學校應落實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二、緊急處理

教育部訂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圖」、「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等各項災害防救、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規定及處理作業流程，以令各級學校據以防範、緊急應處及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三、外部支援

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校與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建置聯繫平台積極保持聯繫，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四、輔導介入

依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或緊急事件發展階段所影響學生生理及心理之創傷，學校應視事件發展造成學生身心狀況影響及需求，實施輔導介入措施，如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倘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應引進心理治療、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及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1-1 校園安全的認知

一、校園安全的內涵

狹義的校園是指學校能執行各項行政事宜並能有效管理區域；廣義的校園為師生活動所及的區域。然校園安全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現行相關法規雖難以精確其定義，舉凡校園內外有關校屬人、事、物及場域危及安全與財產損失（害）等均屬之，而本文所認定之校園安全定義係指，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危害（及）教職員工生安全、學習或工作之緊急事件。

學校所面臨校園安全問題涵蓋天然災害與人為（危）災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所述，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中，舉凡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等，均列入校園安全通報之範圍；故學校應於事件發生時，確實依各類校園安全事件類別實施通報作業，而通報目的在於使學校能第一時間掌握事件發生原因及能迅速反應處理，進而追蹤事件後續發展狀況，必要時由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能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二、校園安全維護

校園內外發生影響校屬人員安全正常生活之事件，所涉及相關的危機管理機制、預防作為、緊急應變與處理及復原措施等範疇，均屬校園安全維護。校園危機的特性包含有不確定性、威脅性、錯綜複雜、時間急迫、資訊不全，以及會產生連鎖效應。面對校園安全事件的發生，判斷、決策與執行是安全維護機制必然需要的條件，因此在於校園安全的核心價值應具備「莫非定律」的概念、危機管理的理論及標準作業程序的作為等三大主軸為基礎，藉由諸般手段教育不同對象對於校園安全的認知、強化與防範措施之管理、落實各種不同突發事件，應變流程及適時給予資源投入，期使有效減少校園安全事件發生之機率。故學校應依據地區特性以及人文環境，全面檢視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置重點於各項規範及措施，由點、線、面三個面向著手，先從學校落實自主安全管理後，進而強化軟、硬體設備（施），再連結地方、中央各項資源予以協助，方能完善整體安全防護效能。



1-2 校園安全重點

一、校園安全工作重點

校園安全工作乃透過三級運作平臺之策略，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與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為重點工作，期能減少危險因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可用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動工作及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綜整大專校院常態性及發生率較高之校安事件，歸納出校園安全工作置重點於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事項中的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自殺（自傷）事件、交通意外事件等；另針對宿舍安全管理問題、校外賃居安全與糾紛、校園災害防救與演練、人為（危）災害平時檢核與緊急應變及學校（內、外）教學安全注意事項等，涉及安全管理問題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學校均應循災害危機管理理論階段區分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落實風險管理，防患於未然。

然校園安全工作重點，應著重於人、事、物三個要素須相輔相成，如「人」：教育訓練之普及化，以落實宣導對象，熟稔預防作為及危機意識的認知；「事」：預防作為的行政準備、通報與應變程序（SOP 作業程序）的規劃；「物」：安全防護設施（備）的建置與維護等，各項作為及措施應環環相扣，不可缺一。因此，校園安全各項整備作為有賴學校行政、教學、諮輔單位共同協力分工，期能有效防杜校園安全事件之發生。

二、校園安全工作重要政策與措施

校園安全工作對於不同樣態學生問題的合作與專業分工、複雜或危機案件評估與處理、學生輔導工作所擬定策略與措施分述如後：

（一）防制校園霸凌

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且在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推動「友善校園活動」，由各級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的觀念，以正向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學校除加強防制霸凌教育與宣導活動，對於發現個案採取嚴謹態度應對處理及行為導正之輔導措施，各階段步驟必須完善有效落實，期使霸凌事件能真正消弭無形，建構友善之校園，三級預防措施如下：

1 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1)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他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2) 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3) 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與地區警察單位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2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1) 各級師長(導師)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應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並依程序通報。
- (2)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係偶發或霸凌事件。
- (3) 校園霸凌事件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理。

3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1) 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 (2) 轉介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3) 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4) 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 (5) 依需要轉介個案至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



另針對防制網路霸凌事件，強化資訊倫理教育及網路禮儀宣導，加強學生法治及對於霸凌行為法律責任的認知與網路安全教育，鼓勵家長關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等，並在教育人員教導下，讓學生能正確使用網路、辨識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持續推動以有效防制網路霸凌事件發生。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

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識毒、防毒、拒毒意識。

2 清查關懷

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3 輔導轉介

透過輔導諮商措施，改善個案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整合公（私）立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三) 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校園跟蹤騷擾事件）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與實踐，並蒐集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另針對校園安全規劃須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¹。

1 108年12月24日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



大專校院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中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發生率逐年上升，學校應依據「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以三級預防作為基本原則，結合校園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才能維護學生安全及相關權益，甚至評估危險升高或必要性時，啟動校安機制，由校園安全業務單位（如軍訓室、校園安全中心、室或生活輔導組）/學務處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諮商輔導單位之輔導人員為個案管理者，擬定安全計畫，依權責落實分工，並依照雙方問題及受暴學生或家長需求，共同尋求問題之解決策略。

「跟蹤騷擾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整合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各校應依行為種類辨識、人員適用、實施通報、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²

1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

倘行為人及被害人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給予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2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

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或被害人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協助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騷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騷防治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安全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等事宜。

2 112 年 3 月 7 日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



（四）自殺（自傷）事件

依據教育部修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策略，其內容如後：

1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並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危險因素與保護因素，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2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篩選出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3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建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避免模仿效應發生。



照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發展計畫



（五）交通意外事件

教育部每年均委請學術單位依據歷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針對校安通報事件進行分析。其中交通意外事件傷亡人數比例偏高，為有效減少該意外事件發生，其具體作法如下：

- 1 利用大專校院行政、教學首長會議或各區資源中心訪視時機加強宣導，並於大一新生訓練或相關活動時，納入交通安全意識等議題，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
- 2 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納入交通安全教育。
- 3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 4 學校每學年不定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落實推動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並配合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請參與會議。
- 5 培訓種子教師於校園實施交通安全講習，並精進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內涵與意外事故處理應變機制。
- 6 配合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公車進入校園計畫」，鼓勵學校提出申請。
- 7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 8 善用交通部所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與資料及透過「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周邊交通危險熱點功能，製作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地圖，提醒學生行的安全。
- 9 學校大門應實施人車分道措施，並於校園內設置速限標誌及警示標語，提醒用路人行的安全。

（六）宿舍安全管理

大專校院宿舍安全管理相關辦法規範中應兼顧學生權益損失最少及避免侵害學生隱私，避免有性別歧視之管理方式，如涉及宿舍相關議題應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與規劃。

宿舍安全管理硬體設備應採科技智能化取代人力，另成立學生自治組織，透過專業培訓，培養領導能力，由學生團隊服務學生，相互約束違反生活規範不良行為之學生及協助新生住宿適應問題。



(七) 校外賃居安全與糾紛

- 1 針對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學校應成立工作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2 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連結網絡。
- 3 每學期應辦理賃居安全相關研習，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4 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5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6 學生發生租賃糾紛時，應協助轉介相關單位申訴、調解或調處，以確保學生權益。

(八) 校園天然災害防救與演練

學校應依實際狀況和需求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每學年定期由校長召開防災（汛）工作會報，審慎評估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狀況，檢測各項緊急通聯設備與師生緊急聯絡網絡，落實各項災害應變作為一致化，統一律定應變編組工作，並於每學期初辦理防災演練，強化防災重於救災的觀念。



照片來源：中原大學



(九) 人為(危)災害平時檢核與緊急應變

- 1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必要時可請警察機關至學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於學校周邊查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與轄區派出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 2 依「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輔以考量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每學年至少辦理人為(危)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應變處置演練乙次，檢測結果及演練情形，應於年度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納入議題實施研討。
- 3 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加強教職員工警覺，落實校安通報即時性。
- 4 學校應編成緊急應變小組，精進危機應變能力，能即時協處突發事件。
- 5 定期檢視監視系統、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妥適性，強化校園巡邏密度，查察消弭校園安全死角，另學校應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緊急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
- 6 學校與轄區警察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等；另特別須注意「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如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生事務長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而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審慎執行。
- 7 藉由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及被害預防之觀念。

(十) 校(內、外)教學安全注意事項

1 校外教學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方式者，各班次應依規定於開課前報部憑辦。為加速申辦及審核作業程序，有關前開開班規劃，請依「校外/境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確實完成初步檢核後併同相關文件，於開班一個月前報部核定。



有關校外 / 境外教學提報資料檢核注意事項如下³：

- (1) 每案請以 1 個外部場地併同檢具 1 張資料檢核表進行申請，並請依課程辦理樣態（自辦課程、委訓課程）分別提報。
- (2) 場地列屬公務機關（構）、教學醫院等，應提具所屬公務機關（構）相關證明、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等提報資料。
- (3) 提報資料應確實檢核是否符合相關申報之有效期限，並詳實填列。

2 實驗室或實習場域

學校應依教學特性製作實驗室、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明確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體方向及策略；且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教育部特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提供各校遵循。

3 校外教學活動

如需租用車輛往返，應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

3 110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函頒「有關大專校院規劃開設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照片來源：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3 校園安全整體(系)架構

為使校園安全與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明確律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單位對於整體校園安全體系架構能充分了解，使各項校園安全作為能有所依循，故賦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單位)及學校必要之責任，藉由健全校園安全整體防護體系，厚植各項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作為，使縱向指導、通報及橫向聯繫做系統化的整合，以精進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控管與應變處理之作業程序，期使校園安全維護效能更臻完善，始能提供學子安全、純淨、健康之學習環境。

一、全面性跨區單位整合體制

有關校園安全整體機制全面性跨區整合之運作平台及三級預防策略，教育部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該要點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暴力及偏差行為、校園霸凌、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等，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建構三個層級校安運作平台及實施三級預防策略；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及 104 年 8 月 6 日訂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以協助各級學校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再次強調落實了三個層級的校園安全運作平台及校園安全三級預防策略，故針對前述規範綜整摘述如後：

(一) 三級校園安全運作平台

1 中央：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毒防會報、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指導政策、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政策，強化校園安全功能。

2 地方：由各縣市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及教育警政單位校安會報等，使地方教育、警政、法務、社政攜手合作，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綿密相互支援網絡，落實推動校園安全；另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3 學校：辦理各類校安研習，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同時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以因應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學校端反毒工作則強化學校 - 社區 - 家庭的連結服務。



（二）校園安全三級預防策略與作為

- 1 一級預防：完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安因子。
 - (1) 安全意識宣導：各校應運用新生訓練、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宣導自我安全意識，並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2) 安全防護教育：各校應於教學或辦理活動時機，融入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情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提醒學生人身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
 - (3) 校安防護訓練：各校應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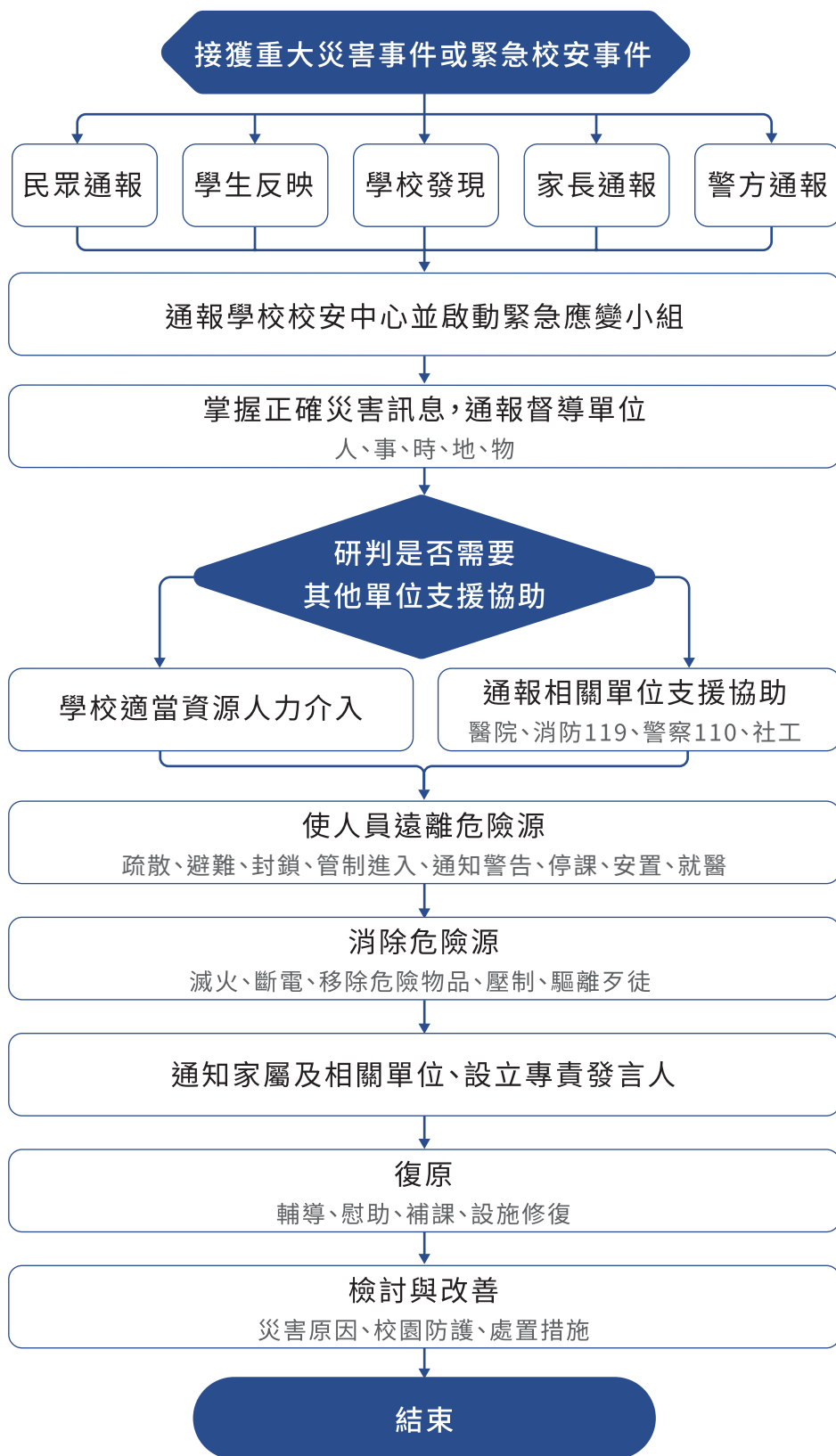
- 2 二級預防：強化安全環境規劃、管理及務實演練，增強自我防護機制。
 - (1)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
 - (2) 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
 - (3) 建置監視及求助系統。
 - (4)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5) 充實校園安全維護人力，妥適規劃巡查時段及路線。
 - (6) 定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檢核，並追蹤管制改善情形。
 - (7)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8) 強化教育、警政、社政聯合防護機制，並善用社政資源。
 - (9) 落實通報及強化支援網絡聯繫作為。
 - (10) 落實安全防護演練，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

- 3 三級預防
 - (1) 依「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緊急應變處置（如附圖一），完善通報、處理（含新聞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 (2) 建構安全網絡，支援校園危機處理。
 - (3) 落實緊急應變作為，完善安全支持網絡，保障校園安全。



附圖一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三）校園重大事件通報整合機制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06 日修頒「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律定專責通報處理單位，主要目的在鏈結災害防救機制與救難機構間之橫向通聯與支援連結，及各級學校與教育部之間縱向通（回）報連結，冀希能於第一時間即時的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並能迅速應變處理突發重大災害，以妥善損害管制及適時掌握救援之狀況。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修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敘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安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從實際執行面之作法而繪製現行校園安全防護體系網絡（如附圖二所示），由圖示可看出中央、地方至學校除有設立校安中心，做為緊急事件通報及立即協處聯繫平臺，另亦設置各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與教育部各直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學務校安工作單位，藉由縱向通報及橫向聯繫構成綿密校園安全網絡，共同負責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協助各級學校緊急事件應變協處等相關事宜；而大專校院本屬整體校園安全機制之一環，故如發生全國性重大校園安全或緊急事件，均可透過體制尋求跨區域的支援與協助。



（學校）「校安中心」指揮管制關係示意圖

整體而言，校園安全機制運作的樞紐即為校安中心，是以經常性專案任務編組而成立，但校安中心卻非學校正式編制，各校應特別重視校安中心之功能，校安中心召集人應由學校首長（或指定代理人）負責擔任，編成指揮組（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含新聞處理與輔導），平時無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期間，校安中心之任務為常態通聯、協調、個案通報與緊急協處及傳達上級重要通告與訊息，並處理相關校安事件及一般行政事務工作，故由作業管制組



內常設編制之校園安全單位（如軍訓室、校園安全中心、室或生活輔導組）負責，如學校發生重大或緊急校安事件時，指揮組（緊急應變小組）即由學校首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決策與指導，指揮各任務編組依權責及專業分工，負責職掌任務，才能即時掌控各種突發事件發展與有效應變處置。因此，校安中心整體而言，具備高度機動力、敏銳度、協調性及有效的決策能力，從政策性思考、規劃及籌措，掌握全般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校安中心各任務編組之指揮與管制關係如上圖所示。

二、校園安全維護資源整合（中央部會資源系統化及學校與社區化的資源整合）

（一）中央部會資源系統化

整體校園安全防護資源間之分工、協調及整合，在中央政府包括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勞動部及法務部等單位，故針對社會安全網絡及災害防救已逐次整合相關系統如下：

衛福部

-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求助平臺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 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
- 社區性別暴力防治網絡
- 增修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介接資料庫

教育部

-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籍查驗平臺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內政部

- 警政署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
-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及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屬自動定位、同時錄影蒐證及定位後前往救援
-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交通部

-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上述列舉中央各部會相關系統或 APP，均可提供學校或學生個人需求上的協助或查詢相關資訊。

（二）學校與社區化的資源整合

學校應主動與縣市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勞政、警政等業務單位保持聯繫，並藉由各項會議研議介接行政資源機制。

學校應以自身為主體，善用各項集會加強與地方資源跨單位橫向聯繫與各地方政府垂直溝通，相關內、外部會議如學校年度內須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校園災害防救暨防汛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防制菸害委員會…等會議，由學校首長親自主持，透過會議連結學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檢視各屬性會議相關措施（作為）是否因應環境及上級規定等因素實施調整，並邀請地方政府單位、社區鄰里長與會提供建議與意見，必要時結合警、消、鄰里長，藉由通訊社群軟體，成立「學生安全」Line 群組，即時通報轄區內治安與學生突發狀況，以預作因應；另地方機關於每季定期召開治安會議應指派主管層級參加與會，適時提出需地方政府協助的需求與溝通。

（三）學校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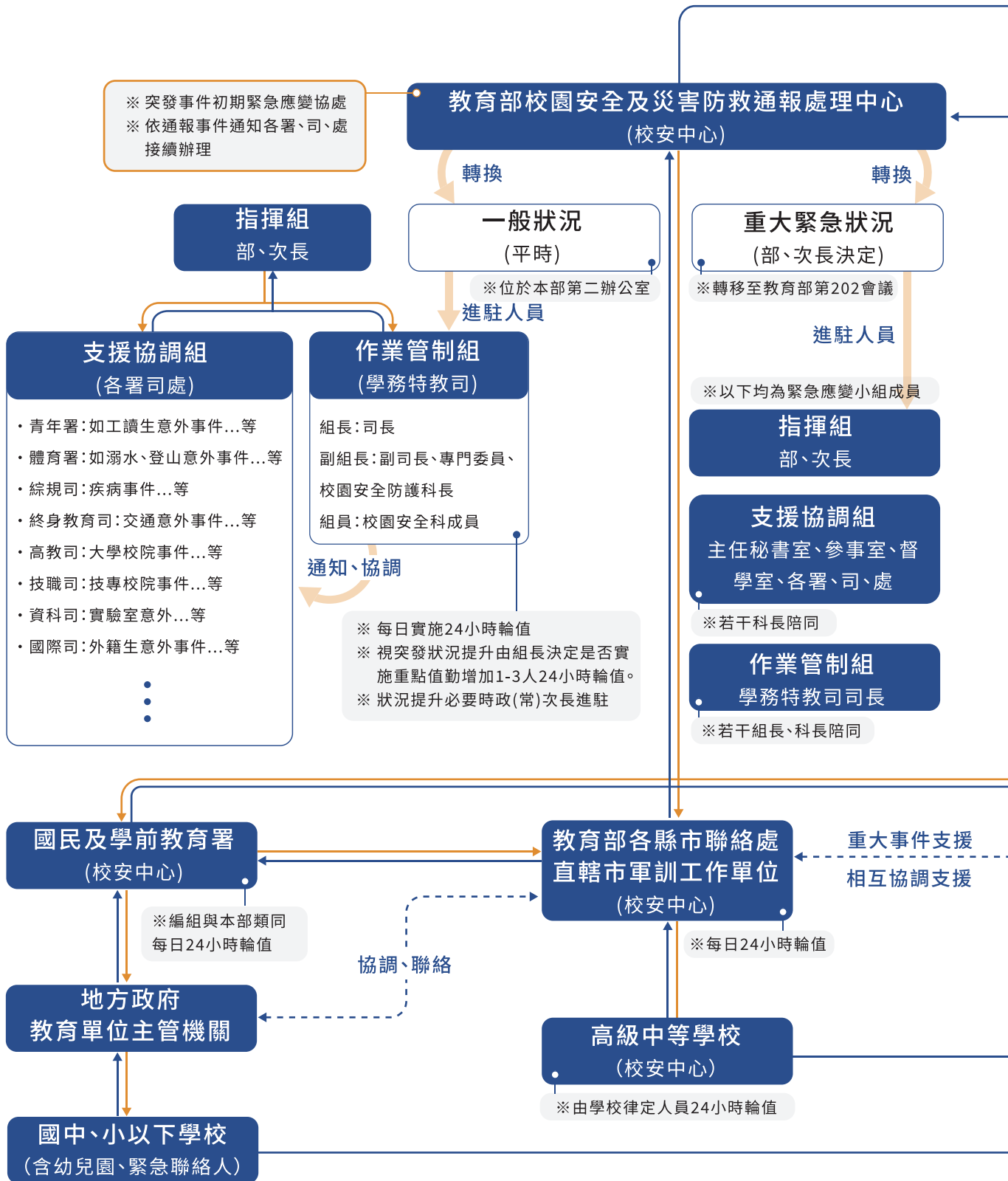
1 學校發生重大校園安全突發事件或緊急校園安全事件，受創學生心理諮商輔導網絡可參考教育部 104 年 7 月函頒「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受創學生攜手陪伴計畫」，以「受創學生為中心」的輔導網絡（如附圖三），其核心概念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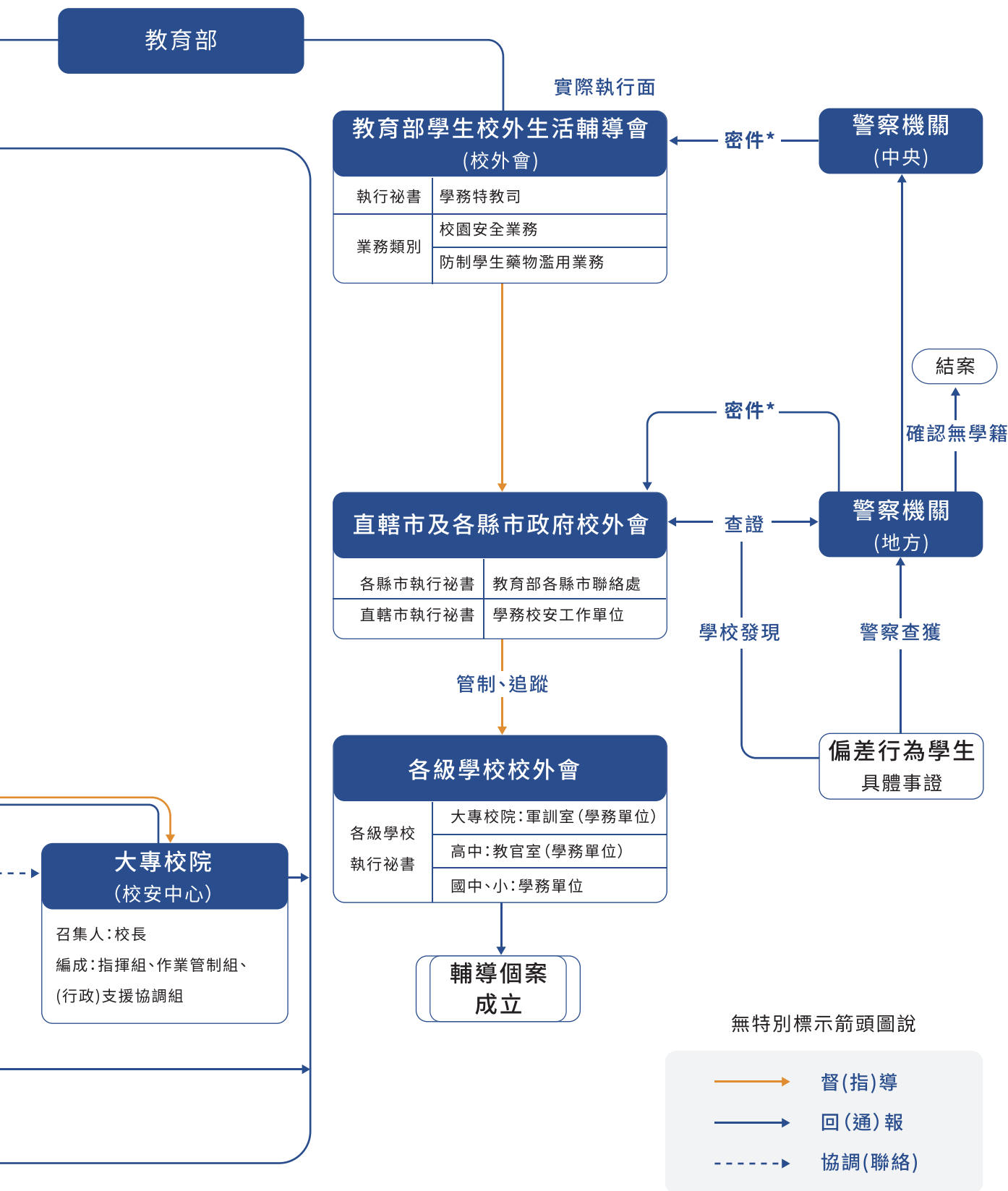
- (1) 透過校內輔導資源（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協助，其他單位共同合作，例如四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 20 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 (2) 若校內資源無法獨力處理時，則由主管機關協調與其他政府及民間單位，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如各地方政府均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計 22 個中心）及部分民間團體。



附圖二

整體校園安全防護體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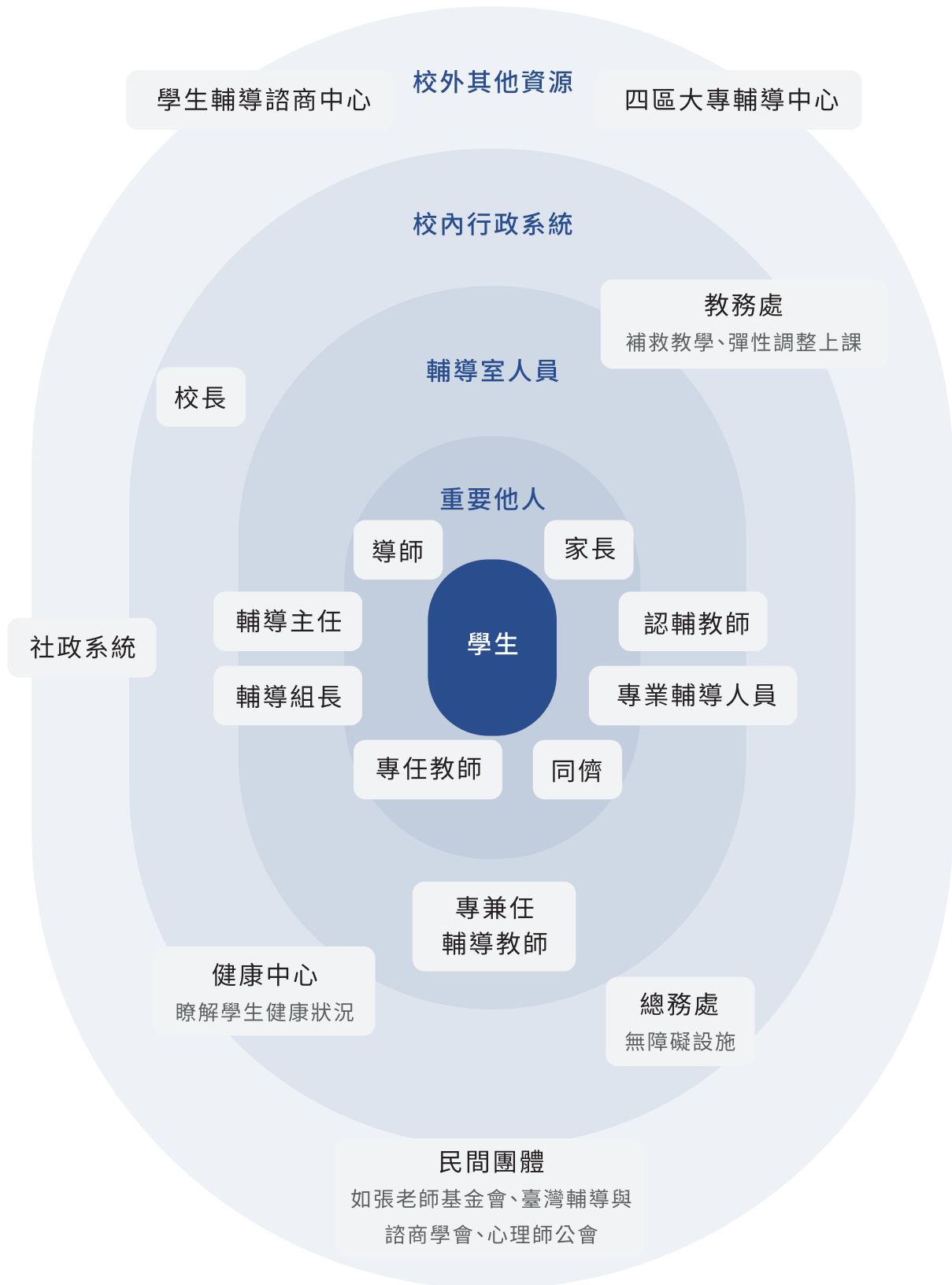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重大校安事件受創學生輔導資源網絡圖





2 有關性別平等事件 (如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自殺自傷事件、霸凌事件等通報作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流程辦理,如涉及諮商輔導單位之介入性、處遇性輔導與轉介之流程可參考教育部 109 年 3 月函頒大專校院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辦理。(https://www.cdway.com.tw/gov/edu/case01/book4/index.html)

綜上,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應加強作業流程、風險控管與應變處置之知能提升,期使有效遂行校園安全緊急事件及災害之協處與通報。因此,學校面對突發事件處理過程中,除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建立聯繫、協調、支援管道,若單位無法及時有效應處可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 (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教育部相關各司、處或教育部各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部各區學務中心尋求支援,並善用校外資源如各直轄 (縣) 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警、消及救難單位等,如涉及境外生或出國留學生,學校內應協調僑 (陸) 生組或國際事務中心,部外則可依需求聯繫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委會、內政部移民署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以有效掌握資訊,俾能於第一時間反應與處理,故縱橫向聯繫及校外支援連繫平台網絡 (如附圖四),各學校應定期檢視及善加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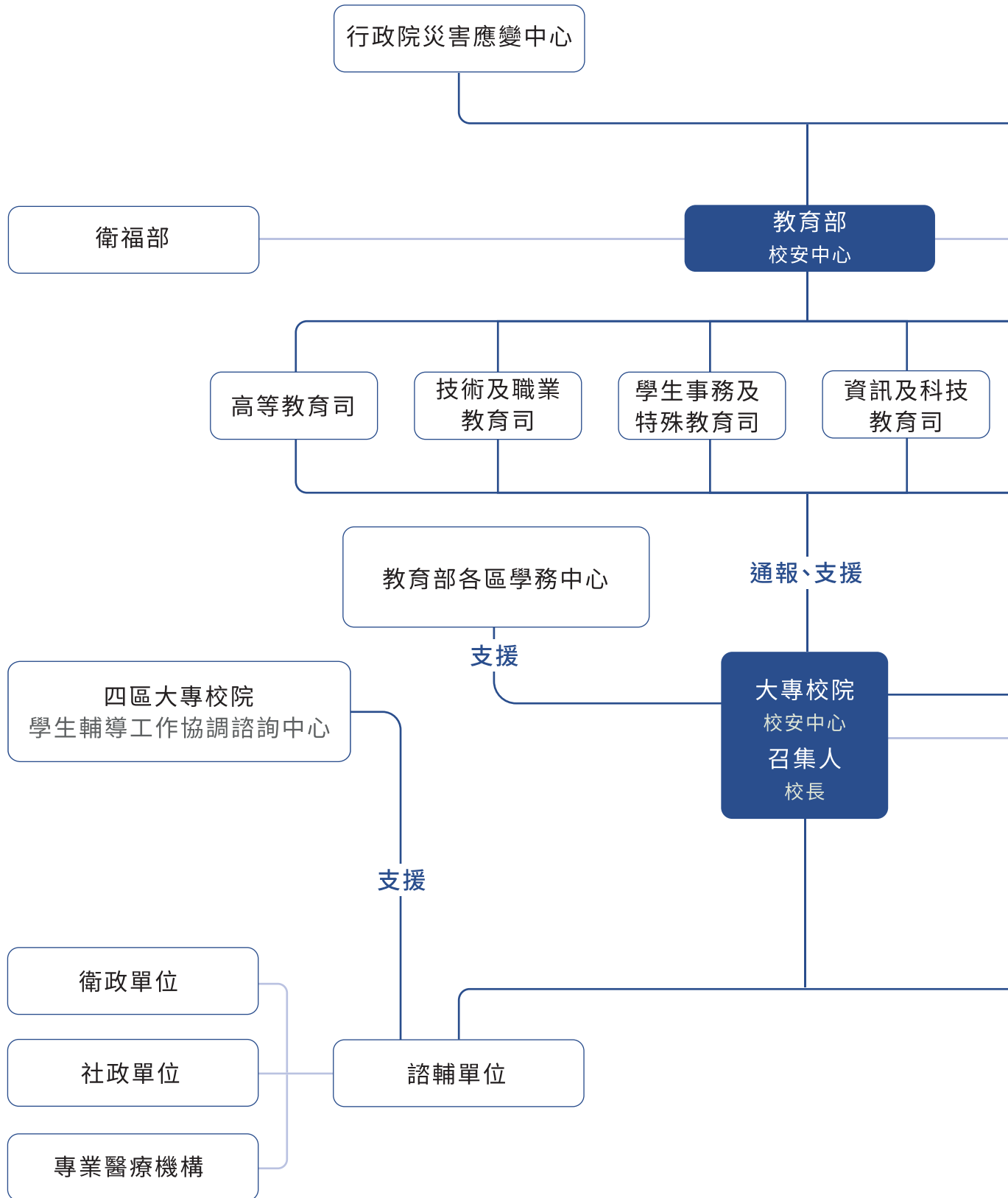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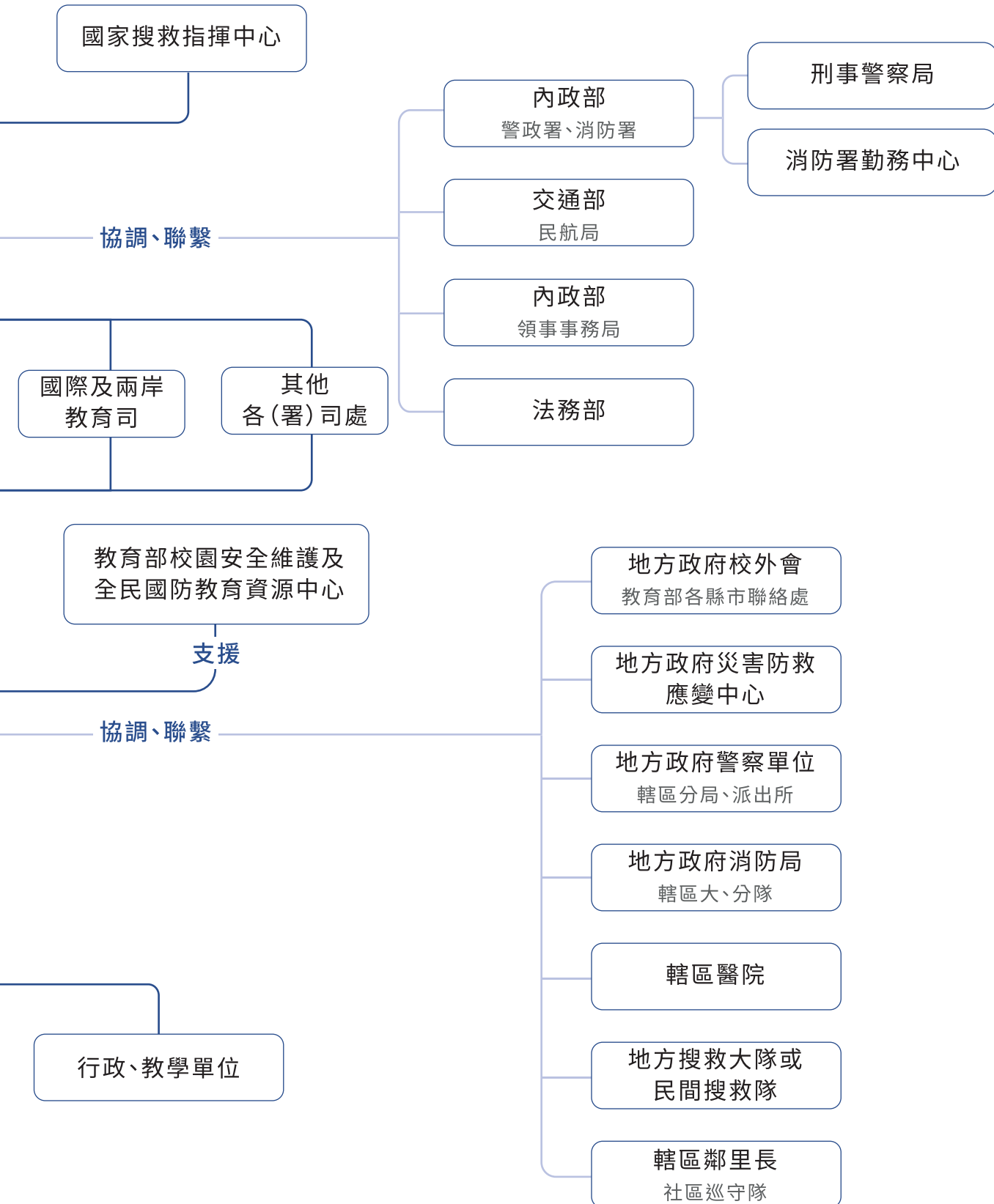
照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發展計畫



附圖四

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縱橫向單位聯繫協調、支援網絡







2

校園安全組織與管理

2-1 學校校園安全組織編組及運作

學校為落實校園安全災害及校園事件管理作業，應整合校內外各單位之行政資源，並建構校園災害及校園事件管理機制，平日行減災預防、防災整備、教育宣導及結合學校可能發生災害、校園事件之演練，如遇災害或校園事件發生時，可遵循行政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置、通報，災後復原及心理輔導等工作。

爰依「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等規定，各校應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為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及校園事件管理運作平台。校安中心其組織設置得採任務編組或正式行政編制（組）來執行校園安全管理及應變等工作。設置編組區分如下：

一、學校如採學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工作，應由校長（或指派適當主管）編成前述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之指揮、應變處理、作業管制、行政支援、心理輔導及新聞處理等相關編組，其成員應依學校行政、教學及研究等組織，納編單位主管及相關成員成立任務編組，並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其內容應明訂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運作構想、應變組織、體系編設暨分工及通報作業等流程，另明定校園災害、事件類型分工主管單位及負責主管，將災害區分為天然、人為災害等類別，分別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提供具體作為及相關作業流程，以為單位作業人員遇災害或事件發生時得依程序、步驟及要領依序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二、學校設置如採正式行政編制（組）者，亦應明定單位明確行政程序、作業流程及協力單位應協助事項，以整合校園行政資源。



2-2 校園安全會議

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校區、校產之安全，應有效協調地區檢察、調查、警政、消防、工務、交通及地方民政等單位，共同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或校區周邊安全等事項，以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學校應定期召開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可依會議召開目的、與會層級、討論事項等性質妥予規劃分別召開。

校園安全會議可依會議討論內容及參加對象，分類召開實施：

一、校園安全聯繫協調會報

建議配合年度每年至少舉行乙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適當層級主管擔任召集人，邀請學校地區檢察、調查、警政、消防、交通、工務政府單位代表、地方區、村、里等機構人力共同參與，就校區及周邊安全維護等議題實施研討，校內參加人員應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及環安衛中心主任等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二、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

建議配合學校學年度或學期結束時舉行乙次，由學校負責校園安全主管（如主任秘書或學生事務長等）擔任會議召集人，邀請校內各學院、系（所）主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國際事務及環安衛等單位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學生代表共同參加，檢討會之議題研討以該學年度（學期）校園安全或災害事件實施檢討、預防及分析，並由會議召集人或承辦單位適當提醒學校下學年（學期）校園安全工作重點及相關安全預防工作。



三、校園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建議由學校校園安全業務負責主管（如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等）擔任會議召集人，邀請學校學生事務、總務等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學生代表參加與會討論，每季舉行乙次，議題以學校該季校園安全事件分析及相關議題實施研討，並由校園安全業務單位實施當季校園安全事件分析報告。

四、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

學校依校園災害、事件發生及緊急應變需要召開緊急會議時，應依事件需求，得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層級、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事件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就緊急事件應變、處置及後續作為實施研討，以即時處置相關緊急事件。另如需要應對新聞媒體者，得由校長指派學校新聞發言人或相關業務主管就其緊急事件處置作為，發布相關新聞或回應新聞媒體詢問。

前述相關校園安全會議之召開，應由校園安全業務單位承辦為原則，如為特殊重大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會議得依緊急事件性質由該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召開，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均應由承辦單位完成紀錄彙整，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就其會議決議或後續應辦理事項管制情形，以周延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處理紀錄管控。

2-3 校外單位協調機制及作業

因應現代科技發展迅速，校園安全或災害事件發生時往往因資訊傳播快速，相關安全問題或災害事件可因前述科技、資訊快速傳播，使事件衍生不可週期之問題。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應平日主動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專人掌握，負責校內、外相關訊息及相關單位協調作業，如遇校園事件或災害發生時，其事件應變或處理已非校屬單位或業務人員可即時處理或說明時，學校業務主管應掌握事件發展動向，即時向校長或校園安全負責主管回報，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適當業務主管立即協助處理及應變。

校外單位協調作業，除可由校內業務單位或指定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外，亦可指派業務主管或負責人以業務拜會或電話、電子資訊協調方式實施，協調結論應讓校長或校長指派主管人員即時掌握，以利後續處理及應變。

前述校外單位聯繫及協調應變時，校內單位及承辦人應適當保存相關聯繫及協調紀錄，以利後續業務聯繫掌握及事件處理需要。



2-4 校園安全預算編列

校園安全為校園永續發展之基礎，校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園安全業務主管負有校園安全之完全責任。學校整體運作，除正常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外，應妥善設置校園安全編組、人力及安全設備、經費、預算配置等工作，以利學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執行。

為落實前述校園安全及校區防護、安全設備之建置，學校校園安全預算經費編列建議如下：

- 一、校園組織基本運作及維持：如學校校安中心人員人事費、作業維持基本及整體運作費用。
- 二、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如學校危安熱點照明、陰暗角落人員感應燈、校園安全路徑照明及指引設備等。
- 三、校區求救通報系統：校園內安全路徑、危安熱點緊急求救通報系統（電話、求救鈕）、校區危險處所求救鈴（如男、女廁、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哺乳室等）。
- 四、校區警監系統：依校園危安熱點、校區空間監控、學校財產維護等管理需要，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如監視系統主機、攝影機等）。
- 五、高樓防墜設備：為落實學校自殺防治作業，學校應編訂學校自殺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依教育部「各級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逐項檢核校區高樓建築、空間，推動防墜安全設備建置、設施改善等作業。

校園安全經費編列參採「零基預算」精神，綜合考量各校教務、學務及總務等單位優先改善需求設施設備，以逐年針對校園安全軟硬體設備進行建置與維護使校園安全工作及相關設備建置、改善、老舊設備汰換得以推動執行。

另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分由高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與學生事務及特殊司依業務分工設置獎補助專款，輔導各校申請專案計劃，強化學校安全設備（施）建置與需求規劃，提升校園整體安全。

教育部辦理前述校園安全設備經費申請，依往例補助項目以資本門為原則，各校需配合自籌 50% 之配合款，亦可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先行辦理配合款編列，以期強化學校校園安全設備建置及改善。



3

校園安全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訓練

在對校園安全政策及校園安全組織管理有所了解後，本章節將就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人力資源發展、管理做說明。首先，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將以目前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人力進行盤點分析，各類人力資源如何整合運用，並對校園安全人力儲備傳承、職能發展及運作管理加以說明。其次，在校園安全人力作業訓練方面，將以校安設備維護管理及校安工作內容，說明各項作業要求，並對校園安全人力自主職能訓練及相關在職訓練加以介紹說明。

3-1 校園安全人力資源與管理

一、校園安全人力盤點分析

(一) 軍訓教官

我國現行軍訓教官制度沿襲自中華民國於中國大陸時期的各級政府，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復於 40 年全面恢復學生軍訓教育，並於 49 年將軍訓教官正式納入教育體系，其任用權由國防部移歸教育部主導，教育部則對國防部所屬現役軍官進行遴選招考，復經職前訓練合格後成為新進軍訓教官，並由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介派分發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參照)。早期軍訓教官任務著重於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內的軍事課程教育訓練及學生品行管理，直至 89 年，軍訓教官功能開始轉變為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迄今⁴。自 96 年起，教育部為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盤整及創新工作，並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校園人力缺額，分別訂定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於是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人力正逐年遞減中。

4 郭憲鐘(2016)「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後之學生安全維護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 / 研究成果 / 議題研析。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85334>



依據 7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軍訓教官服務要項包括疾病照料、急難救助、情緒疏導、生活照顧、安全維護等。復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之值勤職責包括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及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可見近年來逐漸轉型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除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外,最重要之業務工作職掌為學生生活輔導服務與校園安全維護,此觀乎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對於處理重大校園安全事件、重大校園災害,處置得宜有具體優異事蹟者,得核予記小功或大功之獎勵;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三款、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則對於處理重大事故欠當、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疏忽,致肇生損害或造成不良事件者,得核予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其理自明。

(二) 校安人員

為推動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盤整及創新工作,並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教育部訂頒「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其內容分述如下:

1 國立大專校院

- (1) 法規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2 日訂頒「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修頒。



- (2) 遞補人力規劃及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下述校安人力員額基準者，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 (3) 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 112 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 (4) 遞補校安人員限制：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 (5) 校安人員業務職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校園安全相關業務領域甚廣，可參照本彙編第一章第二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工作重點，包含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自殺（自傷）事件、交通意外事件、宿舍安全管理問題、校外賃居安全與糾紛、校園災害防救與演練、人為（危）災害平時檢核與緊急應變及學校（內、外）教學安全注意事項（如校外教學、實驗室及實習場域意外事故防範）等。
- (6) 為有效區別警衛人員與校安人員，遞補人力類別之說明及職掌參考中特別敘明，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
- (7) 值勤人力計算方式：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本要點第三點第七款參照）



2 私立大專校院

- (1) 法規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修頒。
- (2) 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校安人力員額基準者，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 (3) 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 112 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 (4) 遞補校安人員資格限制：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 (5) 校安人員之業務職掌：參照要點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之說明，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同時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此與前述國立大專校院無異。
- (6) 值勤人力計算方式：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六目參照)



整體而言，無論是國立或私立學校之校安人員，其在人力遞補順序、校安人力員額基準、遞補校安人員資格限制、校安人員之業務職掌及值勤人力計算方式，大致相同；其差異僅在於聘用校安人員之經費來源，國立大專校院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私立大專校院由學校自籌經費，並得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一目參照），校安人員每人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學校編列配合款使用於包括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及健保費等。

（三）校園安全人力資源整合

校園安全業務經緯萬端，非單獨處（室）人員所能獨力完成，學校唯有自上校長下至基層同仁都有「校園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及作為，始能做好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在大學充分自主下，學校更應自主訂定適宜學校之校園安全人力資源整合模式，以下區分「多元專業人力資源整合」及「多元值勤人力資源整合」面向分述之：

1 多元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承上所述，校園安全業務面向多元，包含人員安全、物品設備安全等，因此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必須各司其職，方能克竟其功，本彙編以原則性概述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專業人力資源整合運用情形如下：

- (1) 學務單位：就各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現況，包含軍訓室（校園安全單位）、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等單位，整合班級導師、系輔導教官、系專責導師、校安、學務、衛生保健、心理輔導、特教輔導、住宿輔導等業務專責人員，構建三級輔導體系及整體學生服務網絡。透過事前校園災害防救與演練及自主人為災害檢核等措施，確保防制效能；事件發生應即時通報、適當處置，防止事態擴大；事後依當事人意願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並檢討事件成因，俾以減少交通意外事件、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自殺（自傷）事件及校外賃居安全與糾紛的發生，並有效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遏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強化宿舍安全管理等工作，營造友善、純淨的安全校園。



- (2) 總務單位：就各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現況，包含營繕、庶務或經營管理等單位，以建築物、營業、設施（備）、消防安全為業務面向，整合營建、修繕、電子監控、消防等專業人力，執行建築物安全、防墜安全設備建置、耐震評估補強、校園安全軟硬體設施（備）維護及無障礙空間設施規劃等業務，完善校園安全設備，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
- (3) 環安衛單位：就各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現況，包含環境保護單位（環境清潔、登革熱防治、紅火蟻防治、空氣品質預警等業務）及安全衛生單位（實驗室安全管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與通報等業務），整合環保、衛生及工安專業人力，執行校園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實驗室風險評估及改善作業流程、降低教職員工生職業傷害與疾病，藉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建立安全衛生之優質校園。
- (4) 其他校安資源人力整合：就各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現況，包含校內駐衛警察隊、警衛室（隊）、保全人員、學校志工團體及校外社區巡守隊等人員。其中駐衛警察隊多為國立大學所屬編制，警衛室（隊）與保全人員為總務處委外招標廠商派遣專業人力。三者主要負責管制校門口人員進出及車輛通行、監看監視系統、接聽緊急電話、取締校園違規車輛、巡查校園死角並接手學校對外第一線服務諮詢等勤務，是校園安全維護不可或缺之一環。其次，亦可招募學校退休教職員、學生或社團，組成志工團體及校園巡邏隊，充裕學校校安人力之運用，協助校園巡查、機車停車場巡查、校園求救裝置檢測、護送校外賃居學生等工作，營造師生自主維護安全之共識。此外，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函送「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已揭槩，學校可與周邊社區、里（村）長建立聯繫管道，建構校安協力組織，結合社區巡守隊資源，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危安熱點區域進行巡查，展現學校與民間單位共同維護社區安全決心。



2 多元值勤人力資源整合

-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復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二點明文規範：「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由上開規定文義解釋得知，大專校院應成立校安中心，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而此類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可稱之為執行校園安全人員，由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組成。因此，基於大學自主，大專校院執行校園安全之值勤人員，自不以軍訓人員及校安人員為限，學校得依自身地理環境、校區位置、人力現況等因素，衡酌值勤人力之調配。
- (2) 目前大專校院值勤人力組成現況，包括全數以軍訓人員及校安人員輪值方式，亦有再加入學務創新人員輪值；另有以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責導師及其他學務人員等）獨立進行輪值；其次，少數大專校院亦納入教師、行政職員等輪值值勤人力；再者，亦有納入警衛室人員，協調分配校園巡查任務等值勤方式。凡此，皆為大學自主整合多元值勤人力資源，充實維護校園安全量能之方式。
- (3) 因此，各大專校院可考量學校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適時擴充、運用及整合校園安全值勤人力，當然，基於專業性，仍以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為優先值勤人力；若運用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以外之值勤人力，仍應施予適當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可參閱下一節次之校園安全人員之訓練），以具備值勤知能。

3 人力資源整合運用

- (1) 由上論述可知，校園安全可用人力分布於學務單位、總務單位、環安衛單位、駐衛警察隊、師生志工及外部支援人力等，目前所知，幾乎沒有大專校院能成立橫跨學務、總務及環安衛專業人之整合單位人力，因此，就現行學校行政單位編制之下，如何整合校園安全人力資源加以投入校安工作，實為重要課題。



- (2) 依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以此災害防救組織作為學校建構校安人力資源整合運用平台，不論是實體單位組織（例如軍訓室、校園安全室）或委員會編制組織（例如○○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皆可，復依上開要點第四點「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接續在各項人為、天然災害訂定應變計畫，編組前開校園安全人力，賦予職掌，提案至校內防災組織平台討論定案，後續平時跨單位定期辦理演練，災時全體校園安全人力依其專業投入應變處置，以完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二、校園安全人力儲備與傳承

就各大專校院而言，學務單位之校園安全人力應屬主力，負責校內、外學生各項動態安全維護，面對校園安全人力儲備窘境、職能發展及領導幹部培養，各大專校院均應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劃超前部署，以利永續經營，維護校園安全。

（一）鼓勵軍訓教官或具學務工作經驗者轉任校安人員

承上所述，大專校院自 96 年起即開始進用校安人員，據教育部截至 111 年 5 月統計，大專校院已有 785 名校安人員，其中為軍訓教官退伍轉任者有 562 人，占比 71.59%。軍訓教官憑藉著長期橫跨軍旅及教育單位職涯服務經驗，其二十四小時待命服勤、貫徹命令及達成任務之成效，咸獲肯定；加以校園安全事件及學生輔導事件類型樣態繁多，平時即須依規定建立各項處理流程，進行模擬狀況及演練，緊急處理時又須兼顧時效性，凡此，皆須較具經驗之軍訓教官或資深校安人員擔任，以帶領、指導新進校園安全人力辦理。因此，本彙編建議各大專校院能鼓勵所屬優秀軍訓教官或具學務工作經驗者轉任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所屬大專校院亦得以退伍之軍訓教官或具學務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進用，俾利校園安全工作永續推展。



(二) 校園安全人力之經驗傳承

近年教育部已無介派新進教官至大專校院服務，加速各校因教官遇缺未補轉置學務創新人力，因此除軍訓教官退伍轉任各校校安人員外，各大專校院進用之校園安全人力業已逐漸多元化與年輕化，而年輕且新進之校園安全人力，其在校安計畫撰擬、校安事件處理、緊急事件應變及學生生活輔導服務之經驗較為薄弱，此時更需老幹新枝並存並用，由校安主管、資深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協助年輕新進校園安全人力養成校園安全管理觀念、建立校園安全管理處理流程，傳承緊急應變實務經驗及學生生活輔導服務之態度方法。

(三) 完善校園安全人力職能發展

依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略以「…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復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略以「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可知，各大專校院應參照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內相關規範，訂定校園安全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項，積極儲備留住人才，避免新進人力流失，穩定校園安全維護所需人力，至於完善校園安全人力在職教育部分，將於次一節說明。

(四) 培養校園安全人力領導幹部

就私立大專校院而言，校園安全人力除依據上開考評進行升等、敘薪外，對於優秀從業人員亦應思考培養做為領導幹部，因為對於校園安全業務而言，具有其多面向、專業性及處置經驗需求，尤其在教育現場第一線指導規劃、應變處置之校園安全主管，更需具備豐富經驗。因此，為使校園安全業務能做好經驗傳承與正確指導，私立大專校院可培養校園安全人力作為校安主管，以利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永續經營。

另就國立大專校院而言，校園安全單位之主管職仍須依據現行人事法規遴聘辦理，對於新任校園安全主管之教職員，仍應積極培訓校園安全業務指導規劃及應變處置之職能。



三、校園安全人力之管理

現今大專校院擁有多元運用校園安全人力之情形，前已詳述，本彙編以下偏重學務主管面向，就校園安全人力管理上，主管應有的認知加以說明，此外，因為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在職業別身分上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之適法性規範，主管仍須有所認知，茲分述如下：

(一) 校安主管之管理認知

1 指導建立校安業務知識管理文件

所謂知識管理文件，係指廣泛性蒐集整理某類業務相關的法規、執行作法、知識和經驗，並有系統的建立分類存取檔案，使它能提供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需要時，能方便認識、執行或取得經驗，用以改善執行過程缺失及作為管理階層之決策。為利校內各項業務執行能永續周延且不因人事更迭而有所影響，校安主管應指導各校安業務承辦人建立業務知識文件電子檔案，分項資料夾及其內容可包括：

- (1) 法規：業務相關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計畫，依位階整理，定期更新。
- (2) 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SOP：包含作業要項表、流程圖、作業說明，定期檢核更新。
- (3) 執行情形：針對教育宣導活動、執行法規、計畫作為、經費核銷、成效統計、回饋統計等資料自行分類建檔，每學期或每學年度定期新增。
- (4) 檢核指標、業務評鑑（選）、稽核作為：業務若有參與校內、外相關評選、評鑑或校內稽核、檢核指標，相關審查意見改善情形、達成率等資料建檔，不定期新增。
- (5) 業務工作手冊、器材（網頁）操作手冊、教育宣導光碟等資料建檔，提供業務執行或教育宣導參考使用。
- (6) 參考資訊網站蒐集建檔。
- (7) 業務相關之媒體輿情、執行業務發布之新聞稿、業務表揚之紀錄等。



校安業務知識管理文件並非加重同仁業務負擔，僅須就平日辦理業務所需資訊或所獲得檔案，分門別類、井然有序建檔而已，此對於後續接辦業務同仁或一般同仁均能有邏輯的認識此項校安業務法規依據、執行項目及成果、檢討意見、注意事項、媒體報導、獲獎事蹟等；對於主管而言，亦能與承辦同仁定期就業務執行、檢核指標達成情形或參加評鑑（選）之審查意見加以檢討，進而修正作業流程或工作手冊等，值得校安主管加以推廣運用。

2 校園安全走動式管理

校安主管應不定期進行校園走動式管理（或稱校園巡查），主要是希望能發揮幾項功能：

- (1) 傾聽與溝通：校安主管多在校園中走動巡視，可增加與教職員工生互動之機會，藉機詢問傾聽學生反映校園安全意見（例如校內交通設施改善、停車區監視器不足等），並進行溝通、評估及改善；此外，藉由校園巡視中，亦可發現學生不當行為，並輔導其偏差行為。
- (2) 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運用走動式管理，可主動發掘校園安全死角，回饋校安問題給承辦同仁，共謀解決改善之道。此外，可在問題現場藉機與同仁溝通，請其提出校安改進建議意見，如果所提建議具價值者，更應請其憑辦，藉此亦能了解同仁對工作之用心。
- (3) 確保校園安全各項作為順利執行：在各項校安業務均有其工作目標，主管者必須藉由走動式管理詳加觀察、評估、尋求回饋，這樣才能知悉同仁是否按部就班，照正確的進度往正確的方向執行。



照片來源：長榮大學校園安全中心



3 落實防災預防(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作為

依據 109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二點略以，本要點所稱災害包含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及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第三點第一項復規範，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第五點至第七點更規定預防階段、應變階段及復原階段，各階段之工作要項。

因此，校安主管面對校園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針對各項校安業務應有計畫性及時序性，於學校內部先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平時進行預防減災及整備演練，災時進行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

(二) 建立 24 小時校安緊急聯絡人機制

依據前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復依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四點規範略以，值勤分類為甲類：於單位(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乙類：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聯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再依同規定第五點有關值勤方式略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原則：由單位(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綜上規定，大專校院必須成立校安中心編組，並針對學校校園安全環境特性、值勤人力規劃、值勤環境要求及完成校安事件處理 SOP 等條件下，自行訂定甲類(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或乙類(上班時間在校、下班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之值勤方式，經首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無論採甲類或乙類，均須符合教育部「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之要求。其次，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登入後，於學校名稱下方有「緊急聯絡人」之資料登載，請學校務必不定期更新登錄各級校安主管及承辦人(或加入值勤人員亦可)，俾利主管機關緊急聯繫校安事件，併此補充說明。



(三) 校安人員值勤之適法規範

承上所述，校安人員係依據教育部推動國立（或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所聘用，且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納入輪值，然校安人員身分適用勞動基準法，於校內擔任甲類或乙類值勤時，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此點對多數適用教師法或公職、軍職身分之大專校院首長及各階校安主管均應有此認知，才不至於陷入違法或勞資爭議之窘境。

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11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故自 111 年事業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劃勞工值日（夜）勤務，其規範如下：

- 1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2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3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4 第四十二條：「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至於乙類值勤學校，校安人員下班後返家「待命值勤時間」是否為工時？所謂待命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於特定處所等待、準備隨時提供勞務的時間，雖然勞工於等待期間可能未提供勞務，但也無法自由活動，所以主管機關勞動部向來認定待命時間為工作時間，以保護勞工之權益。再者，觀諸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四點規範略以，乙類（值勤）：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可知，要求校安值勤人員下班後返回住居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本質上即屬特定場所等待，無行動自由，準備隨時提供勞務之情狀，應認定為工作時間。因此，在今日以保障勞工權益為優先前提下，為避免勞資爭議，各大專校院校安主管針對實施此類值勤方式之校安人員，應有納入工時之認知，從而依法行政，維護校安值勤人員之權益。



3-2 校園安全人力作業要求與訓練

一、校園安全人力之作業要求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從業人員相當多元，已如前一節所述，包含學務單位、總務單位及環安衛單位等人員，相關作業要求所涉及之專業及法規多如牛毛，本彙編僅就學務面向，說明學務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人力所應注意之設備維護管理及每日應執行之校園安全事項，提供參酌，茲分述如下：

(一) 校安設備維護管理

校園安全設備種類繁多，且校園安全人力並非設備專業人員，因此無須懂得損壞維修，但絕對要學會操作及檢查，在設備異常時，立即通報修繕單位維修，並管控修復進度，以下就學務單位校園安全人力可能接觸之相關設備說明如下：

1 宿舍安全設備

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工業倉儲類、休閒文教類、宗教類、衛生福利更生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等建築物類別皆需依規定期限及頻率申報公共安全檢查。學校係屬於文教類建築物，大型宿舍係屬於住宿類 (H2) 建築物，學校總務單位均須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兩大類。

是故，學校學生宿舍除此法定定期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外，負責宿舍管理之人員仍應參考上開檢查項目，平時針對走廊通道及逃生樓梯是否暢通？滅火器、緩降機、逃生指示燈及廣播器功能是否正常等，實施不定期教育宣導、演練及巡視檢查。其次，相關安全設備若有損壞，應立即通報總務單位修繕，並管制修復進度，相關通報修繕及回應修復情形，學校應建立系統管制，且校安主管應從管制系統或定期彙整維修表報公文中，觀察了解宿舍整體安全設備妥善率，俾利規劃老舊設備汰除更新事宜，以維護安全設備妥善率及住宿學生安全。



2 監視錄影設備

監視錄影設備兼具嚇阻犯罪及保全證據功能，現今大專校院為維護校園安全，幾乎在校園內隨處可見監視器，然為達到維護校園安全目的，並保護學生個人隱私，應建立相關運作機制，作法如下：

- (1) 訂定「錄影監視設備系統管理辦法」，明定專人、專責單位管理、操作及維修、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方式、調閱監視錄影系統資料方式及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方式，並依法行政。
- (2) 指派專人、專責單位管理、操作及維修：校內各大樓、場館、宿舍設置有監視主機及監視器者，應依學校權責分工，指派專人、專責單位管理。例如校安中心業管之監視器、主機，應指定業務承辦人擔任業務窗口，由校安中心負責管理、操作，總務處負責維修，並另訂定通報維修管制處理 SOP，避免專責單位間推諉塞責。
- (3) 明定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方式：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視錄影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建議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
- (4) 明定調閱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師生及公務機關之調閱辦理方式及設計申請表單，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 (5) 明定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方式：包括管理單位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以及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之表單、紀錄等。管理單位每日應檢查監視器影像及錄影情形，並建立系統管制監視器鏡頭及錄影主機損壞修復情形，俾利規劃老舊監視錄影設備汰除更新事宜，以發揮嚇阻作用，維護校園安全。

3 緊急求救設備

校園緊急求救設備主要包括校園緊急呼叫通報裝置及廁所緊急呼叫求助裝置，現今各大專校院視其校區特性、危安情況、經費預算等因素予以設置，囿於設置年代或經費因素，各校緊急求救設備等級類型及訊號發報方式亦有所不同，然最重要者仍是維持設備妥善率，發揮設備功能。因此，各大專校院應於校安相關計畫中（例如防災計畫之預防階段）律定檢查頻率及項目、方式；至於執行檢查人員，除承辦業務人員外，建議可組成服務性社團，招募志工學生共同參與學校



公共事務，同時相關檢查紀錄應定期陳報，亦可建立系統管制損壞通報及修復情形，俾利校安主管規劃老舊設備汰除更新事宜，以發揮緊急求救（助）功能，維護學生安全。

4 值勤及校安資訊系統設備

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略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應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有關專線電話部分，除室內專線電話外，因應值勤人員須執行校園巡查等工作，無法二十四小時在專線電話旁，建議各大專校院能添購行動電話，將專線電話轉接至手機，使校安電話不漏接。

其次，前開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校安中心設施（備）及應有資料如下：

- (1) 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 (2) 具網際網路連線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及消防器材等。
- (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聯絡電話）。
- (4) 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5)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居生）。
- (6) 當月值勤輪值表。



照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新聞中心



- (7) 緊急召回名冊。
- (8)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9)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再者，關於校安資訊系統設備最重要者為各校與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之連線通報作業，亦屬重要之值勤設備，每日值勤人員交接前，應確保網路是否暢通，登入校安通報系統，確認校安重要公告均已點閱，後續登載於值勤工作日誌會辦、陳核。遇有學校端網路障礙狀況，應立即申報維修並管制修復進度，確保校安資訊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以上關於校安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人力應注意之校安設備維護管理，本彙編僅以宿舍安全設備、監視錄影設備、緊急求救設備、值勤及校安資訊系統設備加以舉例說明，各校應就其所屬校安設備訂定檢查、申報維修、管制修復之處理作業流程，據以實施，確保校安設備運作；另相關校安設備檢修情形，可定期於校園安全委員會提報檢討，針對若干妥善率低、不堪修復之設備器材，編列經費進行汰換。

(二) 一日校園安全工作

校園安全人力任務可謂繁重，為利執行人員了解任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本彙編就一日內，學務單位所屬校園安全人力（非一人須獨力完成）大抵需要執行之事項（各校容有差異），加以提示工作重點，俾利了解一日校安工作之全貌，以下概略依時序摘述如後：

1 值勤交接

依每日上午交接時間準時到校辦理交接，交接事項包含：

- (1) 點交值勤設備、物品。
- (2) 檢查監控、監視設施器材運作或正常錄影情形。
- (3) 登入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確認公告已點閱。
- (4) 處理中之校安事件後續處置概要。
- (5) 填報校安設備檢查情形、登錄報修損壞狀況。
- (6) 撰寫值勤工作日誌逐級陳核。



2 交通安全導護

少數大專校院或因專科學校學生年齡層較低，或因學校位於交通複雜繁忙路口，基於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仍有排定校園安全人力協助學生上、放學校門口之維（導）護工作，人員排定除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其他學務創新人員外，甚至亦有排定教師共同協助者。校門口導護工作要項，主要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引導學生安全路徑、學生違規行為（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之輔導等，若有志工學生配合導護者，應注意志工學生安全問題，以配合交通號誌進行導護為原則，不宜涉入指揮或督導交通。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二條所定「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涵蓋對象，由於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因而未相對提供導護人員必要且充分的值勤權益與保障措施。因此，基於校屬人員並非交通執法人員，其本職不在指揮或督導交通，而在引導或維護學生通行安全，允宜限定其導護範圍於校門口及學校周圍通行步道，較為合理適當⁵。

5 李高英 (2022), 教師任導護工作問題研析, 立法院法制局 / 研究成果 / 議題研析。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6854>



照片來源：東吳大學秘書室



3 校園巡查

大專校院關於校園巡查實施作法差異性頗大，首先，在巡查主體部分，多數規模較大大專校院皆由駐衛警或警衛獨立執行，部分大專校院由警衛、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共同執行；部分大專校院則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獨力完成，不論執行主體為誰，皆由各校視巡查人力、校園特殊環境等因地制宜，自主決定之，同時為方便學校師生認識、求助巡查人員，應佩掛識別證或穿著印有學校（單位）統一字樣之背心或服裝，以資識別。其次，關於巡查頻率方面，亦由學校應視危安狀況、危安熱區、學期中或寒暑假等因素適時增減，日間及夜間均須排定校園巡查，落實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函送「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範本）」之「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參考指標為「每日至少 1 次」。再者，校園巡查重點應置於校園設施、宣導看板損壞通報修繕、校園死角（照明設施）安全檢視與損壞通報修繕、機車停車場危安狀況及學生違規（危險）行為規勸輔導等，以目視便能獲知有礙校園安全或學生違規行為輔導為主。最後，運用現今科技輔助巡查亦為各大專校院添購設置校園安全設備重點項目，藉由建置電子巡簽系統，於規劃巡查點張貼電子感應標籤（或 QR CODE），巡查人員必須到達現場以值勤手機感應（或掃描），上傳至系統紀錄，校安主管人員進入系統可掌握值勤人員巡查狀況，同時可根據校區治安熱點隨時更換巡查點（張貼電子標籤），此類電子巡簽系統，亦為大專校院可規劃設置校安巡查設備。總之，校園巡查目的在於發現校園潛藏危安因子及學生危險、違規行為，各大專校院透過自主編排巡查人員，執行日、夜間巡查次數，透過書面或電子巡簽系統紀錄，完善校園巡查工作。



照片來源：長榮大學校園安全中心



4 校外治安熱點巡查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59789 號函「為各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合作建立巡查熱點案」及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25425 號函「為各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滾動修正校園周邊(校外)巡查熱點乙案」之函示,各大專校院應主動與轄區派出所研商校園周邊至少 3 處巡查熱點(區分刑案疑慮區域、疑似藥物濫用場所、易滋事場所、光線昏暗路段、異常人士出沒區域等項目),每學期應檢討巡查熱點設置情形,並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開學日起三週內陳報至教育部各分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轄內學校規劃為自行巡查之校外治安熱點,校安主管應編排巡查人員定期巡查,主要以校外賃居處所交通或治安高風險場所、校區周邊路燈昏暗路段、校區周邊危安疑慮場所等。另學校規劃與派出所警察聯合巡查者,參考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函送「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範本)」,每月應至少聯巡一次,並紀錄備查。此外,巡查人員應依據所定巡查頻率定期巡視,置重點於校區周邊危險路段、場所可疑人事、便利商店巡查訪問及賃居生提供治安疑慮輿情瞭解等,相關查察情形應作成紀錄,並適時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改善或協力聯防,以維護師生、賃居生校區周邊活動安全。

5 校安事件協處通報

校園安全人力每日處理校安事件,應積極向所屬學校相關主管、單位主管回報,若屬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校安通報事件,更應登錄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通報。因此,就緊急校安事件通報,校園安全人力首先應掌握處置時人、事、時、地、物、為何(可能原因)等要素,組織成「○年○月○日○時,○系○人,在○地,發生○事,目前處置進度為○○○,可能原因為○○○」之語言或文字,立即回報校內權責單位相關主管、人員,例如校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學務二級主管、相關單位主管、導師等;並視個案需要,橫向通報校外警政、社政、衛政單位,請求協助等;後續再依上開要點規定通報時限,於教育部校安系統完成通報。



6 夜間宿舍安全維護

多數大專校院已成立住宿服務管理單位，於各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舍監），執行住宿生生活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工作，僅夜間住宿學生緊急就醫照料，委由校園安全人力協助；少數大專校院仍由校園安全人力協助夜間宿舍安全維護及學生就醫等。夜間宿舍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門禁管制，各大專校院應建置宿舍門禁管制系統（人臉辨識或感應卡）及監視錄影系統，宿舍管理員或夜間值勤人員應每日檢查門禁、監視及廣播系統，確保正常運作。其次，夜間發生重大災害事件緊急疏散逃生，亦是夜間宿舍安全維護重要課題，此有賴於宿舍業務單位與校安單位共同規劃平時防災計畫，不定期執行住宿生夜間防災演練，方能確保夜間住宿生安全維護工作。

二、校園安全人力訓練

大專校院學務單位校園安全人力包括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其他學務創新人力及各校自聘或排定校園安全業務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無法定或部頒準則規範，本彙編參考教育部辦理之各類校園安全研習課程、函示各大專校院應辦理之演練及培訓校安人員課程等資料，說明學務單位校園安全人力教育訓練作法，以下區分自主訓練、校內訓練及參與主管機關在職訓練，分述如下：

（一）自主職能訓練

自主職能訓練偏重於個人自我要求、提升，對於一位校園安全人力而言，基礎體能要求應屬首要，畢竟處理緊急事件或值勤工作均需仰賴健康體魄，觀諸教育部培訓合格校安人員，亦將三千公尺跑步列為通過門檻要件，其理自明，因此，校園安全人力平時應保持規律運動，藉以自主體能訓練。

其次，就個人職掌校園安全業務及參與校安值勤工作，所依循法令及標準處理作業流程，應定期檢視更新及瀏覽，掌握最新資訊及作法，並與主管、同仁提出討論研析，隨時自我充實訓練。

再者，就個人職掌業務及值勤工作中，亦有相關校安設備需獨立操作者（如監錄設備、緊急求救設備、校安通報系統等），亦應定期自我模擬操作訓練，以保有獨立作業能力，用以服務師生或維護校園安全。



(二) 校內在職訓練

校內在職訓練為校園安全人力教育最重要一環，因為各校為該等人員服務處所，為最貼近實務操作場所，因此，規劃一套完整的校內在職訓練實屬重要，各大專校院可參照 109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暨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函送「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範本）」規定，除辦理各項校園安全維護講座，強化從業人員認知外，最重要的就是以模擬演練作為校內教育（在職）訓練一環，除直接驗證計畫可行性外，亦能藉由演練達成教育訓練目的。

因此，校內在職訓練內容可包括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防救職能訓練，辦理型式可為演講、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及實務演練。在實務演練面向，可包含天然災害各項應變計畫演練（各場所避難逃生演練、發放物資演練…等）及人為災害各項應變計畫演練（例如學生重大交通意外、外人入侵校園、學生自殺防治、實驗室意外傷害、住宿生集體染病…等）。另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範本）」，學校應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此亦為校內在職訓練可參照之內容。藉由上述演練，不但能提升全體校園安全人力實務處理職能，達成校內在職訓練目的，同時藉由後續檢討改善會議修正應變計畫。

(三) 參與主管機關在職訓練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各類校園安全研習，辦理方式包括補助所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承辦，或以行政指示、招標方式，委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承辦。參加對象包含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及其他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



照片來源：銘傳大學



參考近年教育部委辦業務研習類型及其課程資料，說明在職訓練目的及重點課程內容如下：

1 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暨災害防救應處作為，提升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教育部已規劃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訓練及「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知能研習」等活動。著重「教育部校園安全政策」、「校園安全與緊急災害應變工作案例」及「警政機關合作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討，並藉由智慧型校園安全管理、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自傷自殺危機事件個案、校園安全通報注意事項與操作說明等演練或經驗分享，以因應校園安全工作之特性。

2 防制校園霸凌

為確保友善學習環境，教育部按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之授權，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俾以作為事件處理準繩。為有效提供學校防制措施建議、增進人員處遇霸凌事件知能及處理能力，近年委請國立臺北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分區辦理教師工作坊、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等活動，就「霸凌事件的行政處理知能」、「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霸凌事件的調查方法與策略」及「霸凌個案處理實務經驗分享」等部分進行交流，以深化學校人員對校園霸凌認知及因應能力。



照片來源：橄欖枝中心



3 交通安全

為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教育部每年辦理「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活動，推廣交通安全法令新知、交通安全教育教案彙編、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內容與開發、交通安全教育教案研討、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調查分析與應用、防禦駕駛課程、交通事故現場處置及交通意外事故處理等內容，充實校內交通安全教育師資，俾以提升學生安全駕駛知能，防杜交通意外事件。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營造健康學習氛圍，教育部定期規劃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及「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觀摩研習」等活動，除充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相關知能，並依實務需求規劃「初階」或「進階」課程，進行經驗交流；此外，亦輔導各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以落實預防宣導、個案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工作。

5 賃居安全

為確保校外學生賃居安全及有效協處學生賃居糾紛事件，由教育部籌辦「教育部大專校院賃居安全研討會」及「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工作經驗分享研習」等活動，就「教育部推動賃居安全政策及注意事項」、「績優賃居學校（人員）實務經驗分享」、「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操作說明」、「賃居相關法令說明」、「賃居糾紛案例解析及處理」等面向，規劃不同實務課程，精進賃居業務承辦人知能，完善學生賃居訪視工作及熟稔賃居相關法令，有效推動學生校外居住安全工作。

6 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為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教育部針對校安人員就校園安全相關法令、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暨自殺自傷事件處理流程、校安事件實務分享、防制校園霸凌經驗交流、學校與行政單位跨域合作機制等工作，辦理各項在職研習業務，期以創新課程、經驗交流與案例分享方式，精進實務課程與工作內涵，提升校安人員職能。

綜上可知，教育部辦理之校園安全研習相當多元，各大專校院之校安主管應積極推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執行校園安全業務工作者，亦應主動參與所承辦或各類業務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之認知與職能。

3-1 校園安全人力資源與管理

3-2 校園安全人力作業要求與訓練



實 務 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2

危機管理與處置

3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各校緊急應變處置應依「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另因應近期大專校院校園發生爆裂物事件，教育部以「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為基礎，訂定「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為各大專校院緊急應變使用依據。

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如後：

一、接獲恐嚇留言(信件)時：

通報聯繫：提供警方恐嚇案件相關情資，以利研判恐嚇信件內容真假與追查IP及使警消能提早整備，俾利發現爆裂物時能立即前往排除危害與救災、救護。

二、接獲恐嚇電話時：

應保持鎮定、平靜、正常，切勿立即掛斷電話、設法詢問下列問題：

- (一) 詢問有關爆裂物放置之位置及預定爆炸的時間。
- (二) 詢問爆裂物裝置及如何解除爆炸裝置。
- (三) 詢問為何要放置爆裂物與是否有訴求及屬於哪個團體。
- (四) 將通話內容詳實記錄並與警方通報聯繫，以利後續偵查與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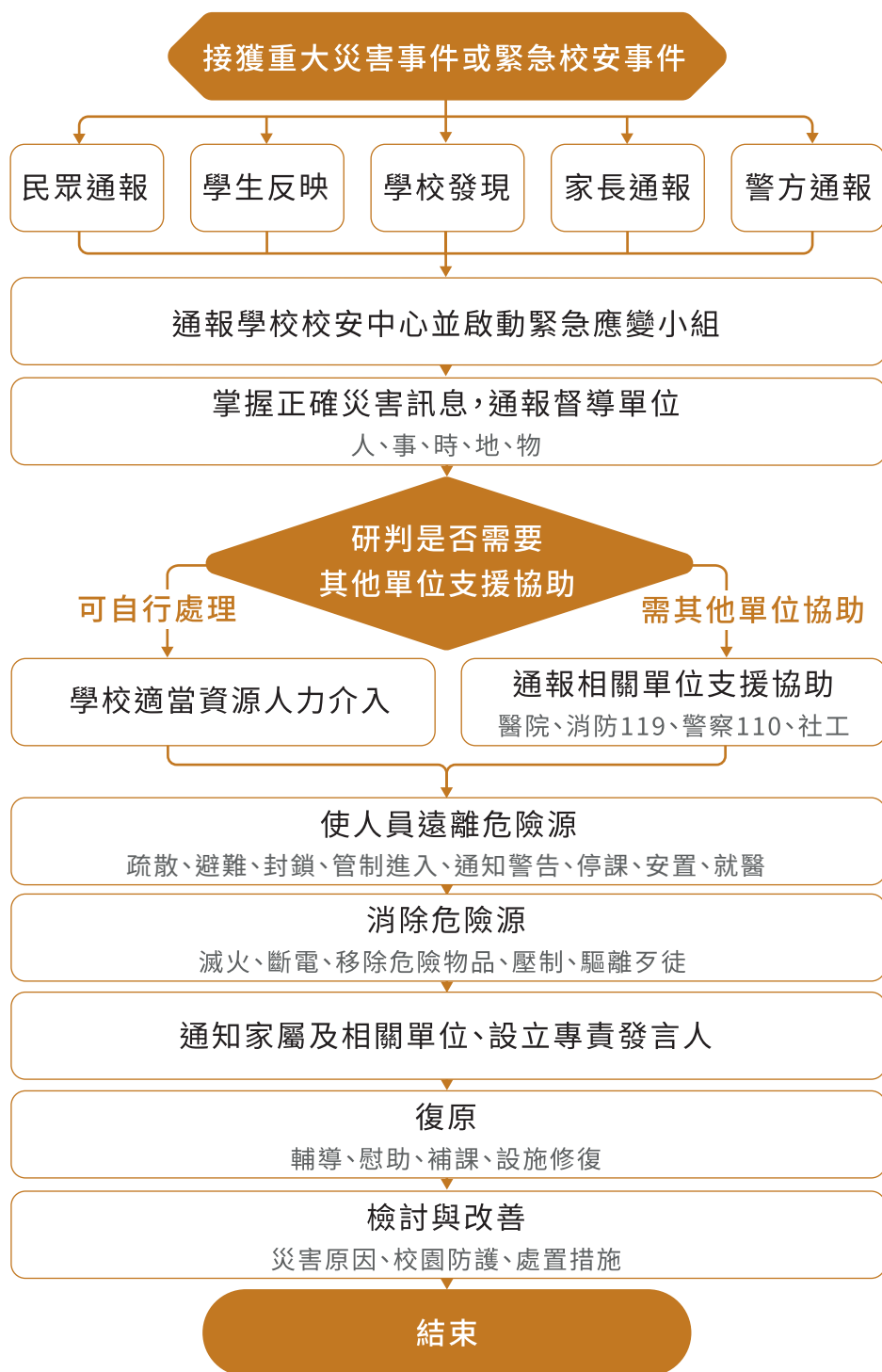
三、遭受爆裂物恐嚇案件處所搜索要領：

- (一) 劃分責任區：將處所公共空間劃分責任區域，並由專人負責，特別對較隱蔽的開放空間(例如停車場、廁所機電房等)實施加強巡查。



附圖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二) 加強私人空間安全檢查：由處所內所有人員檢查自身周遭環境，查看是否有不屬於自己的可疑物品或不應出現在該處所之物品，及加強收發之不明包裹、郵件之檢查。

(三) 爆裂物案件搜索要領：

1 可疑的徵候

- 鬆動的地板、禿起的地毯。
- 爆炸裝置之零組件：電線、電池、鐘表零件、膠帶。
- 炸藥容器、包裝紙或金鑷碎片。
- 滲漏現象：例如硝化甘油外滲。
- 物品上可疑孔洞。
- 外漏的天線。

2 搜索時應注意事項

- 不要接近或觸動可疑物品。
- 不要將可疑物品浸水。
- 不要用手拉動或撕開包裹，開啟箱盒鎖扣或旋開管蓋。
- 不要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
- 不可任意翻動或傾斜可疑物品。
- 不可用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可疑物品。
- 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
- 有可疑物現場不可打開收音機或、無線電、行動電話等無線發射器。
- 不可將可疑物品帶到人們聚集的處所。

四、謹慎發言：在案件尚未明朗前切勿著急對外發言，儘量謹慎低調以免造成恐慌，達到歹徒恐嚇之目的或者引發其他歹徒之模仿行為。

五、加強安保

- 1 針對環境死角強化建置監錄設備。
- 2 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爆裂物緊急應變意識與能量。
- 3 恐嚇案件發生時加強安檢力道與措施。



附圖

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實務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設施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校園安全管理禁

1-4 學生學習活動安全管理

1-5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1-6 人為災害安全管理

1-7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1-2 校園工程及設施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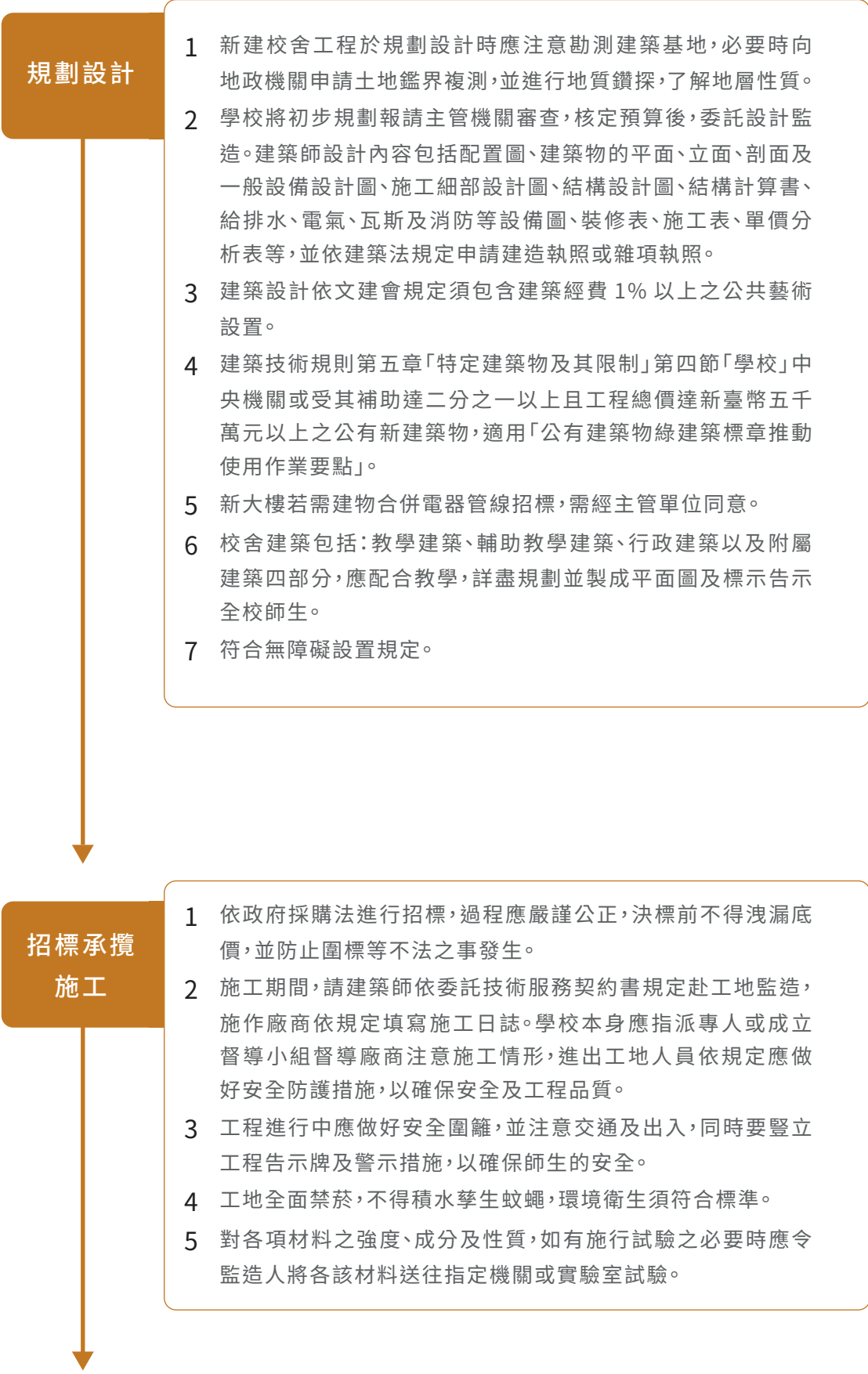
一、校園工程建築管理

(一) 校園工程建築的管理參考法源

- 1 建築法
-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7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
- 8 政府採購法



(二) 校園工程建築的管理流程圖



- 1 新建校舍工程於規畫設計時應注意勘測建築基地，必要時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複測，並進行地質鑽探，了解地層性質。
- 2 學校將初步規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預算後，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設計內容包括配置圖、建築物的平面、立面、剖面及一般設備設計圖、施工細部設計圖、結構設計圖、結構計算書、給排水、電氣、瓦斯及消防等設備圖、裝修表、施工表、單價分析表等，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3 建築設計依文建會規定須包含建築經費 1% 以上之公共藝術設置。
- 4 建築技術規則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四節「學校」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築物，適用「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 5 新大樓若需建物合併電器管線招標，需經主管單位同意。
- 6 校舍建築包括：教學建築、輔助教學建築、行政建築以及附屬建築四部分，應配合教學，詳盡規劃並製成平面圖及標示告示全校師生。
- 7 符合無障礙設置規定。

招標承攬 施工

- 1 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過程應嚴謹公正，決標前不得洩漏底價，並防止圍標等不法之事發生。
- 2 施工期間，請建築師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規定赴工地監造，施作廠商依規定填寫施工日誌。學校本身應指派專人或成立督導小組督導廠商注意施工情形，進出工地人員依規定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安全及工程品質。
- 3 工程進行中應做好安全圍籬，並注意交通及出入，同時要豎立工程告示牌及警示措施，以確保師生的安全。
- 4 工地全面禁菸，不得積水孳生蚊蠅，環境衛生須符合標準。
- 5 對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及性質，如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應令監造人將各該材料送往指定機關或實驗室試驗。

驗收使用

- 1 確實依法做好初驗及驗收工作。必要時可外聘專家學者協驗。
- 2 保固期限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非結構物保固非載明者為 1 年；結構物保固非載明者為 5 年。若於招標文件載明者不得牴觸民法之規定。
- 3 申請使用執照請主管機關到校驗查構造、公共安全設備、衛生設備、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等，合格才能領取使用執照，學校方得申請接水接電及使用。
- 4 明定公物管理制度，以及修繕處理辦法，以維持安全的便利的使用品質。

檢視

- 1 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校舍建築確定其安全性。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 2 各校依校舍建築在自然或人為因素如地震、颱風、火災或人為施工破壞的影響，自行調整檢查間隔期。
- 3 應指派專人負責檢查，並將紀錄按行政程序查核。
- 4 請依學校公物保管制度辦理。

修繕維護

- 1 當發現校舍建築損壞、不適用時，應立即修繕或告示停止使用。
- 2 (待) 修繕期間應將設施封閉或圍隔，並加上明顯標示和警告，待修繕後，再開放或恢復使用。
- 3 學校建築應定期維修保養，除保護校舍的使用安全及耐用外並能兼具美化環境以及強調建築的特性與功能。
- 4 對於校舍建築地基的強固、屋頂的防漏、外牆的油漆、欄杆、樓梯、走廊以及地面的維護，須(不)定期進行之。
- 5 學校建築物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報廢

- 1 校園建築如超過使用年限應視實際狀況及早編列預算汰舊更新。
- 2 校舍建築如損毀不堪使用或成為危險教室，應按規定程序呈報拆除。
- 3 將報廢校舍建築應明顯標示，警告師生以策安全。
- 4 逾齡使用之校舍，應增加檢視頻率與加強維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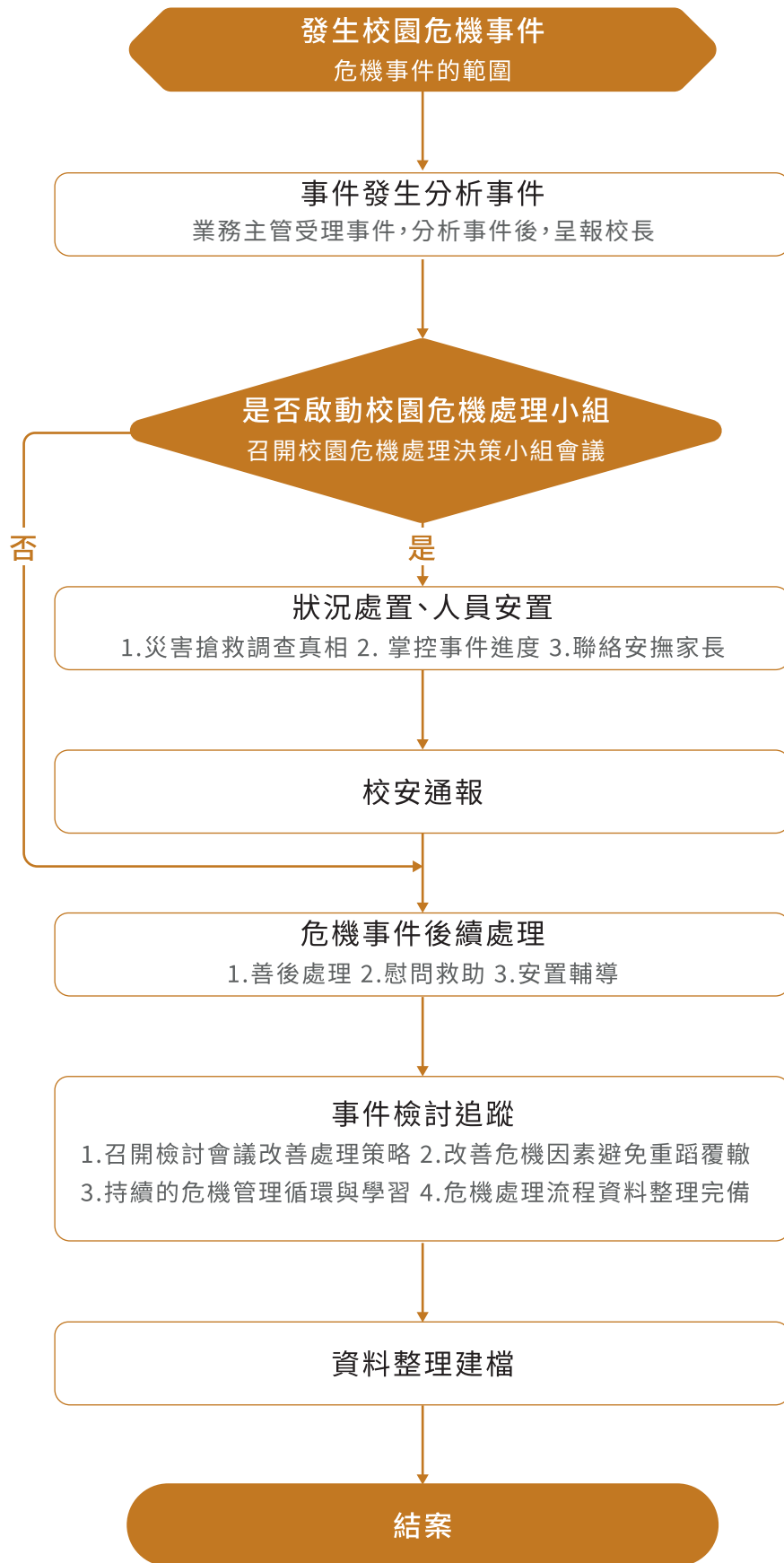


(三) 校園工程管理檢核表

檢核階段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備註
		是	否	
規劃設計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			
	工程需用土地確認所有權			
	經費來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A.9.3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
	是否委託設計監造			
	是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			
	是否需申請綠建築標章			
	是否繪製相關平面圖及告知全校師生			
招標承攬施工	擬定投標須知			
	業務單位確認規格			
	需求品項及金額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依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向廠商訪價，市調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約保證是否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期
	契約內容是否已簽核			契約應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最新範本
	擬定評選須知			
	委託設計監造			
	設計圖說及詳細價目表是否一致(清圖)			
	底價於確定決標前應保密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驗收使用	廠商擬定施工安全計畫、品質計畫、施工進度表及材料送審			
	設置施工圍籬及安全標誌			
	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			
	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是否按時填報			
	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確實依法做好初驗及驗收			
	設定保固期間			
檢視	申請使用執照			
	訂定使用管理辦法			
修繕維護	全面檢視校舍建築安全性(必要時可聘專業人員)			
	訂定檢查及紀錄之程序			
	報修系統是否健全(網路及線上)			
報廢	修繕期間是否有明顯標示和警告			
	建物定期修繕及維護			
	建築物定期由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報廢	檢視建物是否超過使用年限			
	安規定程序呈報拆除			
	逾齡使用之校舍增加檢視頻率與加強維護			



(四) 校園工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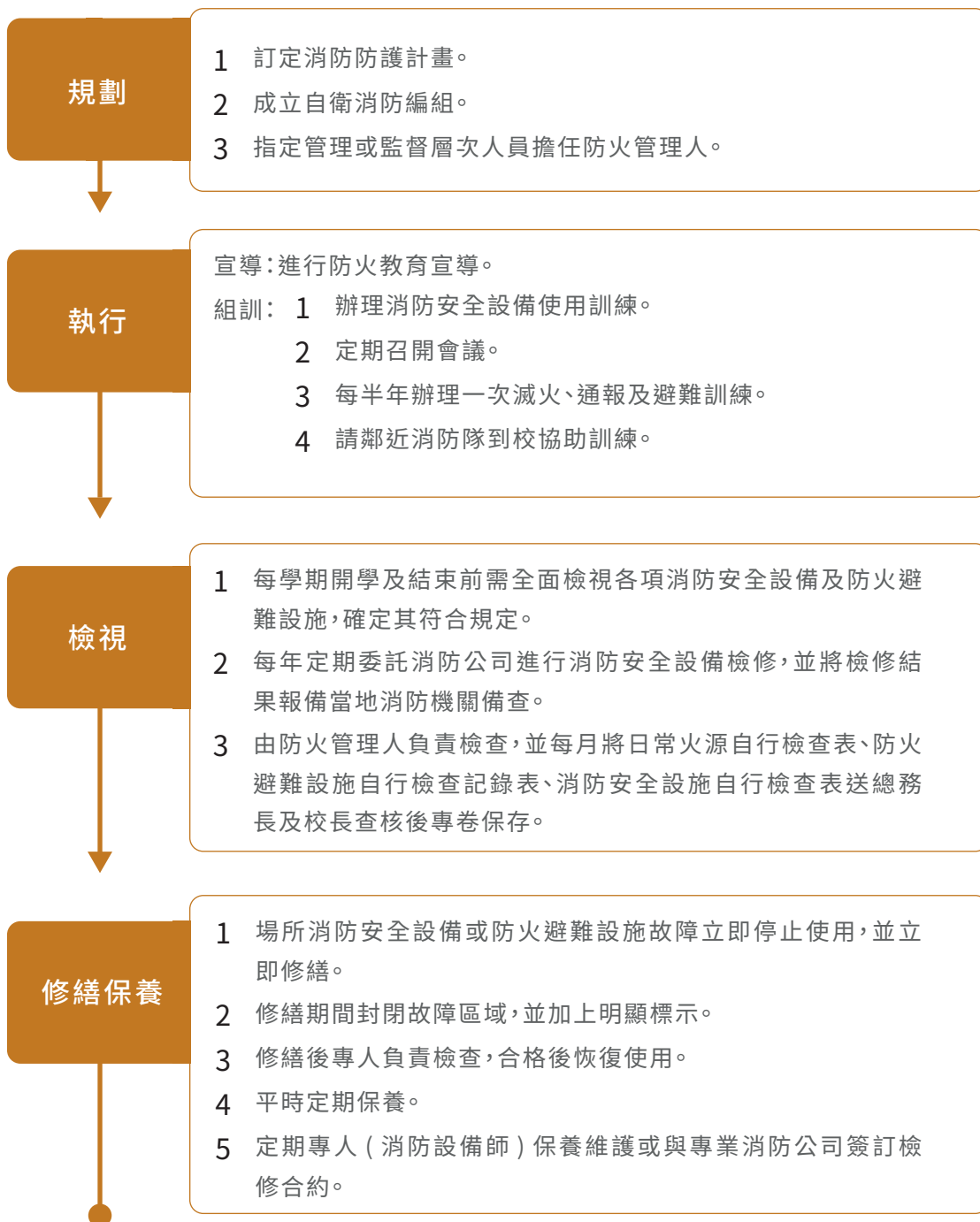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 消防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消防法
- 2 消防法施行細則
- 3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
- 4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 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圖



1-1 安重大事件緊急處理校

1-2 設校園安全工程及理

1-3 安校園管門理禁

1-4 安學生管理學習活動

1-5 注天然災害項害

1-6 安人為管災理害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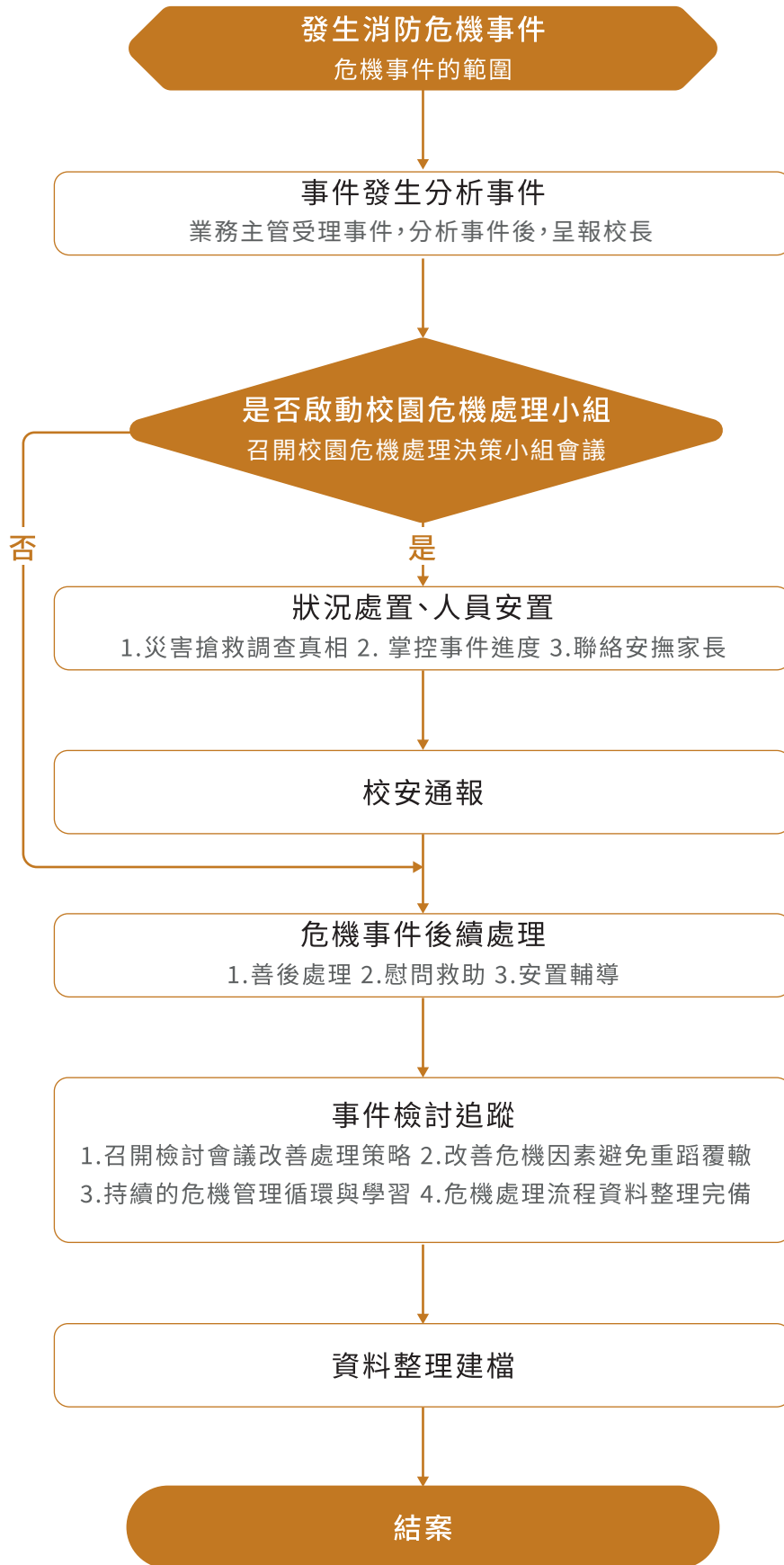


(三) 消防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核階段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需改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規劃	擬妥消防防護計畫。			
	成立自衛消防編組。			
執行	定期召開會議，每半年辦理一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實施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教職員工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宅內(外) 消防栓)。			
	選訓足夠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員。			
檢視	火警自動警報聲光系統可正常操作。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定期維護警報設備。			
	設有專人管理。			
	定期維護滅火設備。			
	定期維護避難逃生設備。			
修繕保養	定期進行管線線路檢查。			
	危險物品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依有毒廢棄物管理辦法訂定規則並執行。			
	定期保養及檢查。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消防沙、消防水池。			



(四) 消防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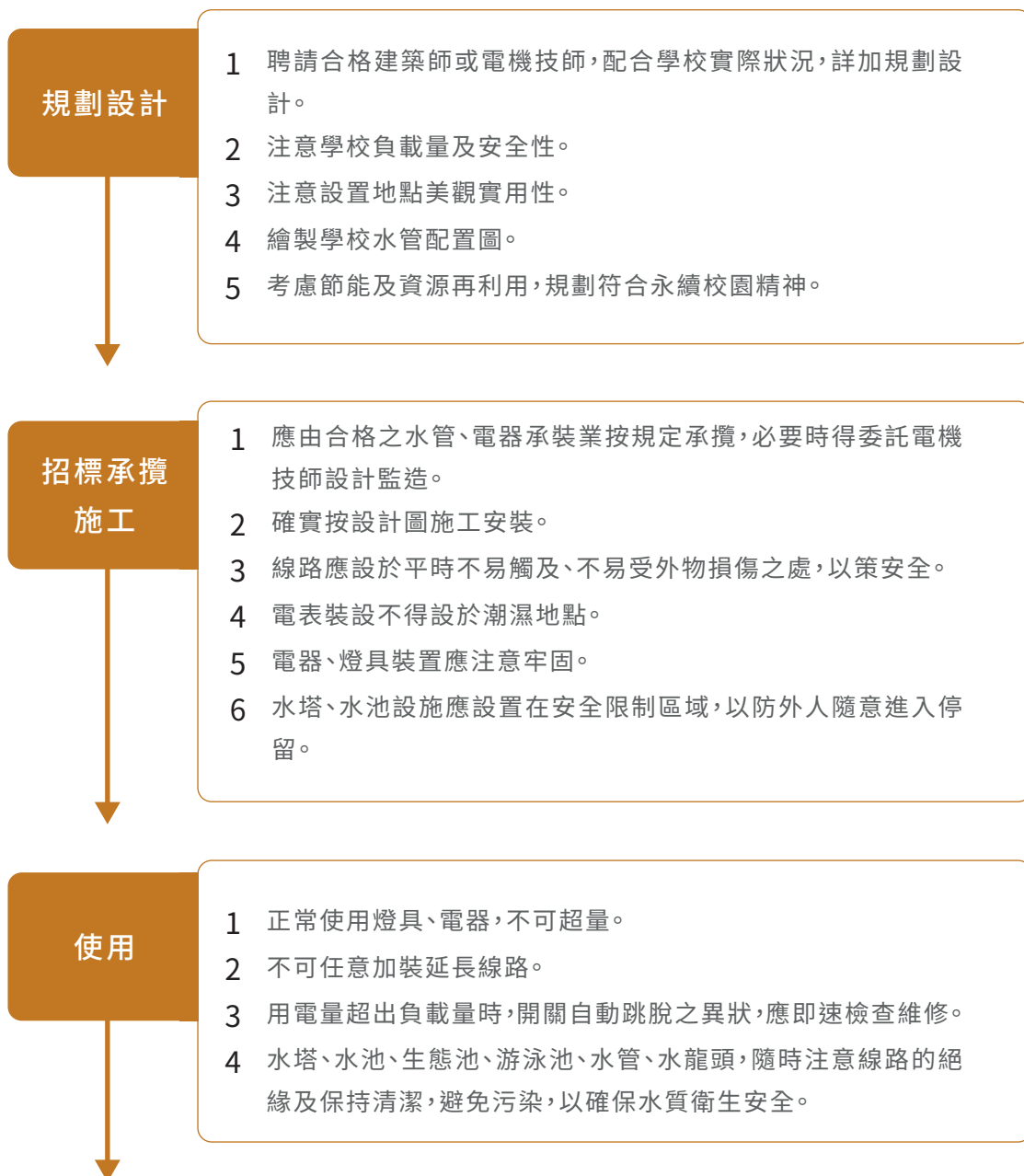


三、水電設備管理

(一) 水電設備管理參考法源

- 1 電業法
- 2 自來水法
-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 4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 水電設備管理流程圖



1-1 重大事件處理

1-2 校園設施安全管理

1-3 校園門禁管理

1-4 學生學習活動管理

1-5 天然災害事項

1-6 人為災害管理

1-7 學生宿舍(賃居)管理



檢視

- 1 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並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到校作定期檢核，以確定安全性。
- 2 學校應不定期檢視高壓電、線路、管道、器具等設施，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況。
- 3 逾齡使用之管道線路應加強檢視率及維修工作。
- 4 應指派專人負責檢查，並將記錄送行政人員查核。

維護保養

- 1 發現線路安全堪慮時，應即暫停使用，並從速修繕。陳舊電線及水管若老舊不堪使用應更換。
- 2 待修期間，應設置警告標示，切勿強行使用，以策安全。
- 3 無鎘絲開關之安培數要按負載量裝設，不能擅自改裝。
- 4 線路、管道應定期維護保養。
- 5 水塔、水池應定期利用寒暑假各清洗一次。



照片來源：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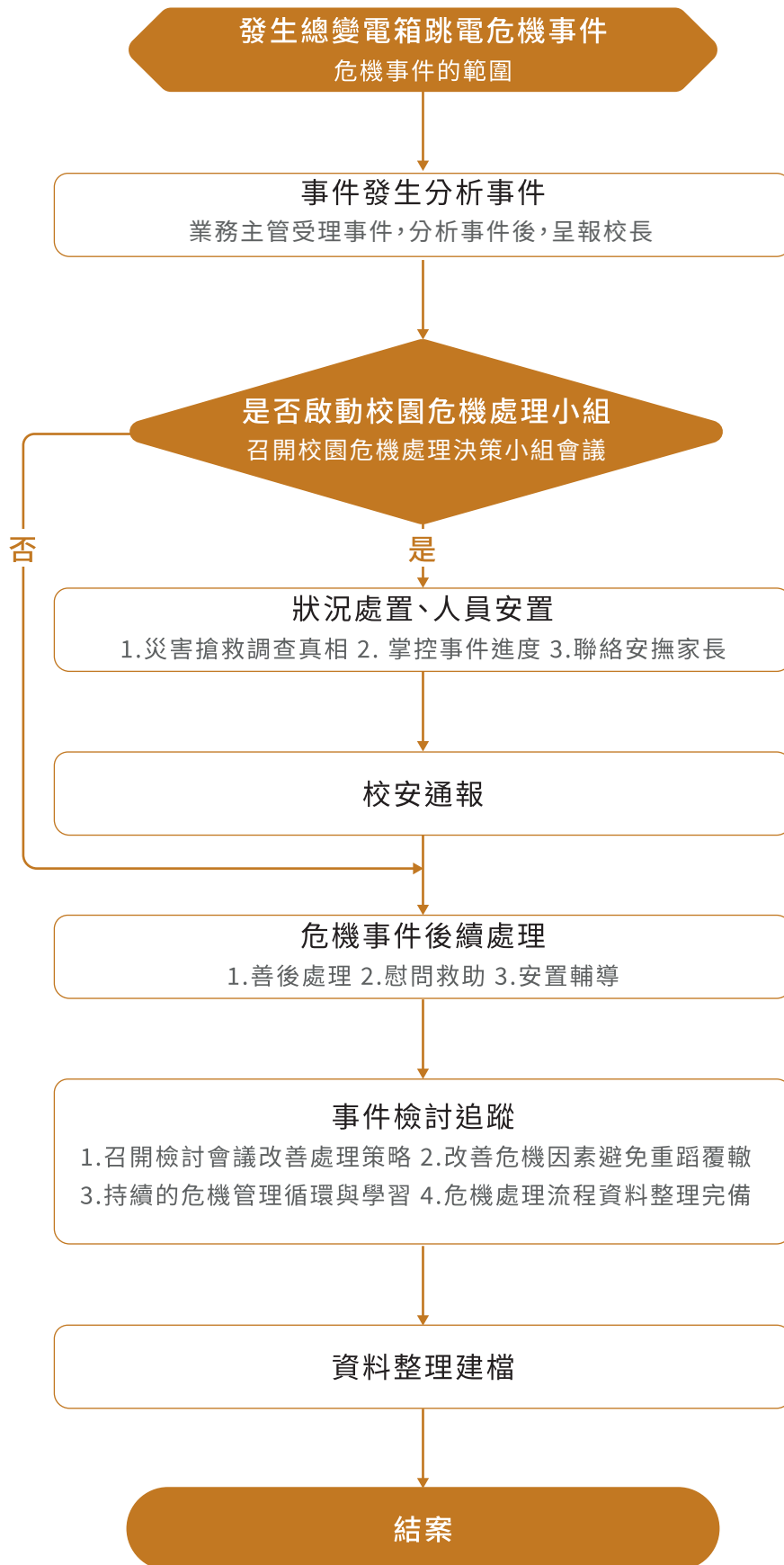


(三)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 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硬 體 設 備	1	水電線路配置圖須完整呈現。				
	2	強電受電裝置(220V、3P 380V)須設隔離專區，以防觸漏電。				
	3	電路安全開關正常。				
	4	線路絕緣良好。				
	5	燈具電器使用量合乎負載量。				
	6	線路無任意延長加裝。				
	7	燈具懸掛牢固。				
	8	水池、水塔清潔定期清洗。				
	9	管線水龍頭無漏水。				
	10	管道線路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11	消防設備品質及數量符合規定。				
	12	用水管路系統須用無毒材質。				
	13	須完整設置接地系統(earthing map)。				
	14	規劃飲水機防燙傷、噴濺。				
	15	規劃強電系統防淹措施。				
行 政 措 施	1	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有隔離措施。				
	2	電力公司如期檢視用電負載量。				
	3	自來水公司水質水壓檢視是否如期實施。				
	4	有編列維護經費。				
	5	維護保養正常。				
	6	危險區域明確標示。				
	7	水電安全教育隨機配合教學。				
	8	飲用水水質檢驗定期送檢。				



(四) 水電設備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四、電梯安全管理

(一) 電梯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 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六章升降設備

(二) 電梯安全管理流程圖





檢視

- 1 與合格專業公司或人員簽約，定期進行電梯檢查與保養，至少每年一次；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 2 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3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修繕維護

- 1 當發現電梯故障時，應立即修繕或告示停止使用。
- 2 (待)修繕期間應將設施封閉或圍隔，並加上明顯標示和警告，待修繕後，再開放或恢復使用。

停用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學校外，並應於昇停用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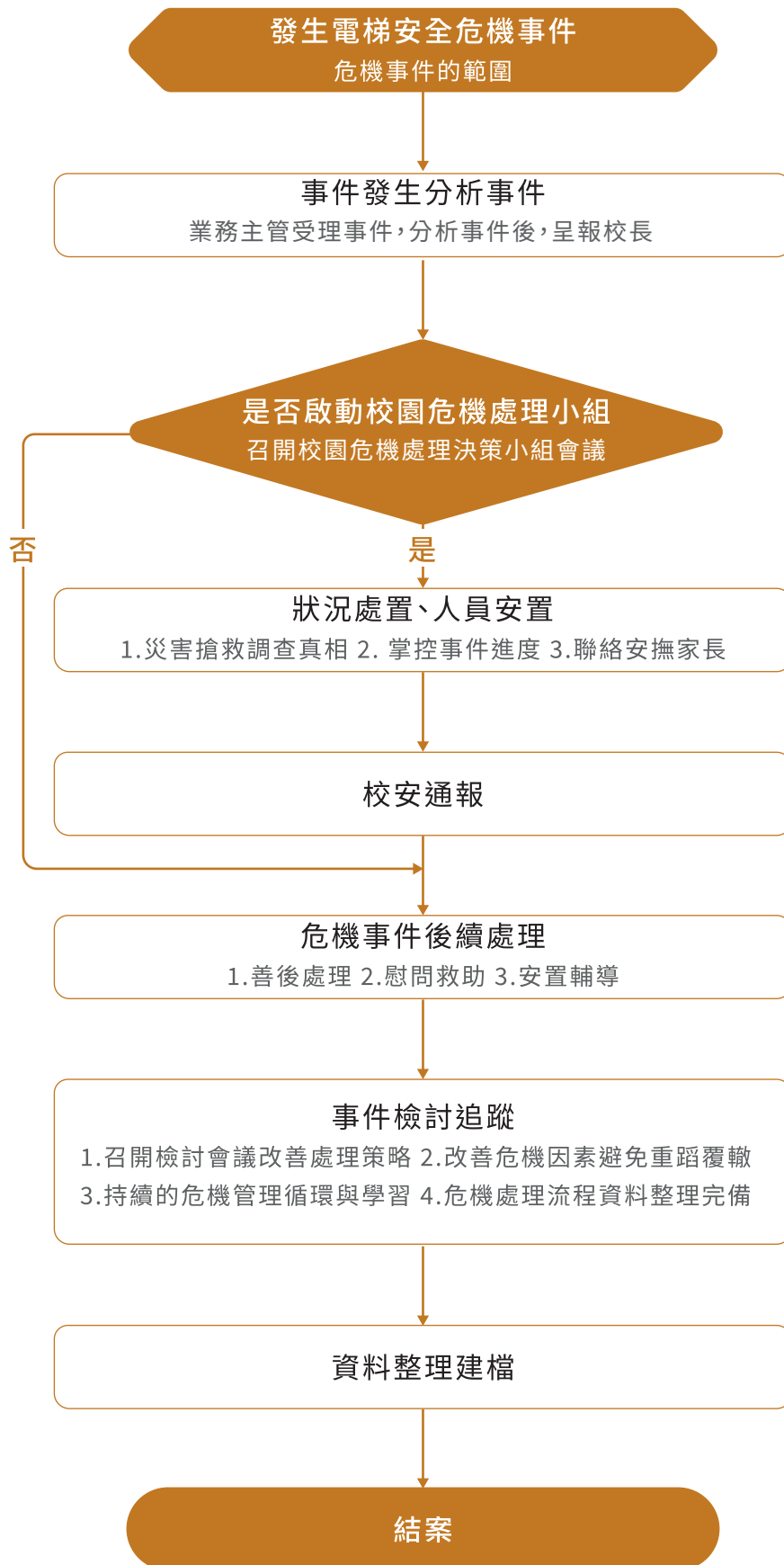


(三) 電梯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核階段	檢視內容	檢核結果		需改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規劃	擬妥電梯安全管理計畫。			
	與電梯專業保養公司簽訂保養合約。			
執行	每個月定期保養及檢視。			
	實施電梯安全教育宣導。			
	實施電梯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教職員工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宅內/外) 消防栓。			
檢視	電梯對講機系統可正常操作。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定期維護設備。			
	設有專人管理。			
	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			
修繕保養	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依管理辦法訂定規則並執行。			
	定期保養及檢查。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定期檢查資料有專人保存。			



(四) 電梯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五、無障礙空間管理

(一) 無障礙空間管理參考法源

-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3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
- 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

(二) 無障礙空間管理流程圖





修繕維護

- 1 當發現無障礙設施損壞、不適用時，應立即修繕或告示停止使用。
- 2 (待)修繕期間應將設施封閉或圍隔，並加上明顯標示和警告，待修繕後，再開放或恢復使用。
- 3 學校定期無障礙空間規劃及設施維護。

(三) 無障礙空間管理檢核表

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檢查項目	規範要求	設置符合	設置不符	備註
一 室外通路	2-1 室外通路設計 (規範 203.2)	引道標誌、坡度、淨寬、排水、開口、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特別規定 (規範 202.4)	設有騎樓者設置規定、免設置規定、部分設置			
二 室內通路走廊	3-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規範 204.2)	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			
三 出入口	4-1 出入口 (規範 205.2)	通則、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4-3 門 (規範 205.4)	開門方式、門扇、門把			
四 坡道	5-1 坡道設計 (規範 206.2)	引導標誌、寬度、坡度、地面			
	5-2 平台 (規範 206.3)	端點平台、中間平台、轉彎平台			
	5-3 防護設施 (規範 206.4)	坡道邊緣防護、護欄			
	5-4 扶手 (規範 206.5)	設置規定、扶手高度			
五 扶手	6-1 通則 (規範 207.2)	扶手形狀、表面			
	6-2 扶手設置 (規範 207.3)	堅固、與壁面距離、高度、端部處理			



實務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校園管理禁

1-4 學生學習活動

1-5 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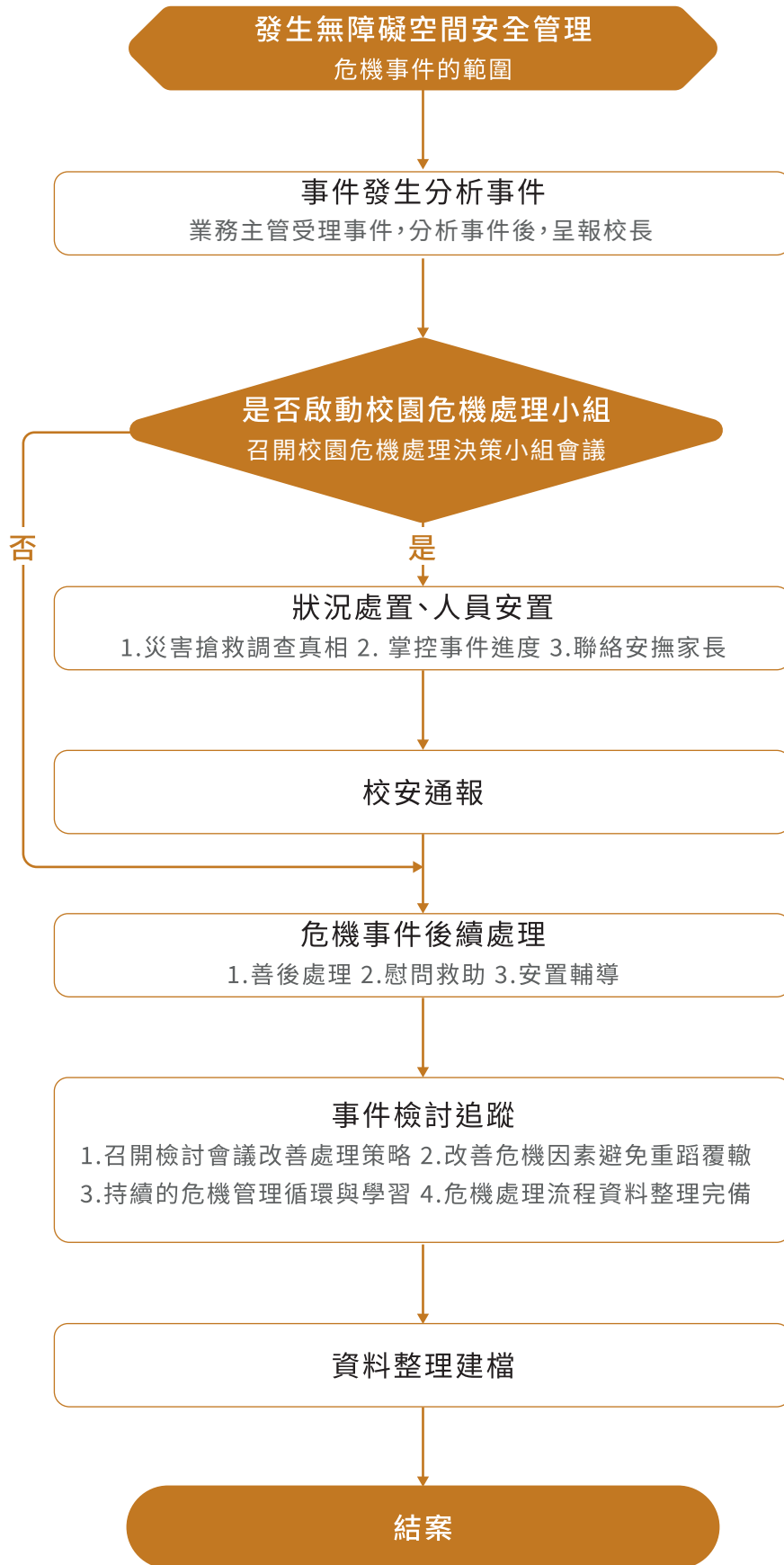
1-6 人為管理

1-7 學生宿舍(貫居)

六 昇降設備	一般規定			
	7-2 引導標誌 (規範 403)	入口引導、昇降機引導、突出牆面、平行牆面		
	7-3 昇降機出入平台 (停靠處) (規範 404)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呼叫鈕、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7-4 昇降機門 (規範 405)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昇降機出入口		
	7-5 昇降機廂 (規範 406)	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點字標示、語音系統、集合住宅昇降機		
七 樓梯	8-1 通則 (規範 301)	樓梯形式、地板表面、戶外樓梯		
	8-2 樓梯設計 (規範 302)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平台		
	8-3 梯級 (規範 303)	級高及級深、梯級鼻端、防滑條、防護緣		
	8-3 梯級 (規範 303)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		
	8-4 扶手與欄杆 (規範 304)	扶手、水平延伸		
	8-5 警示設施 (規範 305)	終端警示		
八 廁所盥洗室	8-6 戶外平台階梯 (規範 306)			
	9-1 通則 (規範 502)	位置、地面、高差		
	9-2 引導標誌 (規範 503)	入口引導、標誌		
	9-3 廁所 (規範 504)	淨空間、門、鏡子		
	9-4 求助鈴 (規範 504.4)	位置、連接裝置		
	9-5 馬桶及扶手 (規範 505)	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側邊 L 型扶手、可動扶手		
	9-6 小便器 (規範 506)	位置、無障礙空間、高度、沖水控制、空間、扶手		
九 停車空間	9-7 洗面盆 (規範 507)	無障礙空間、高度、水龍頭、洗面盆深度、扶手		
	10-1 通則 (規範 802)			
	10-2 引導標誌 (規範 803)	入口引導、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		
	10-3 汽車停車位 (規範 804)	單一停車位、相鄰停車位		
十 無障礙標誌	10-4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規範 805)	停車位、出入口		
	12-1 通則 (規範 902)	標誌、顏色		



(四) 無障礙空間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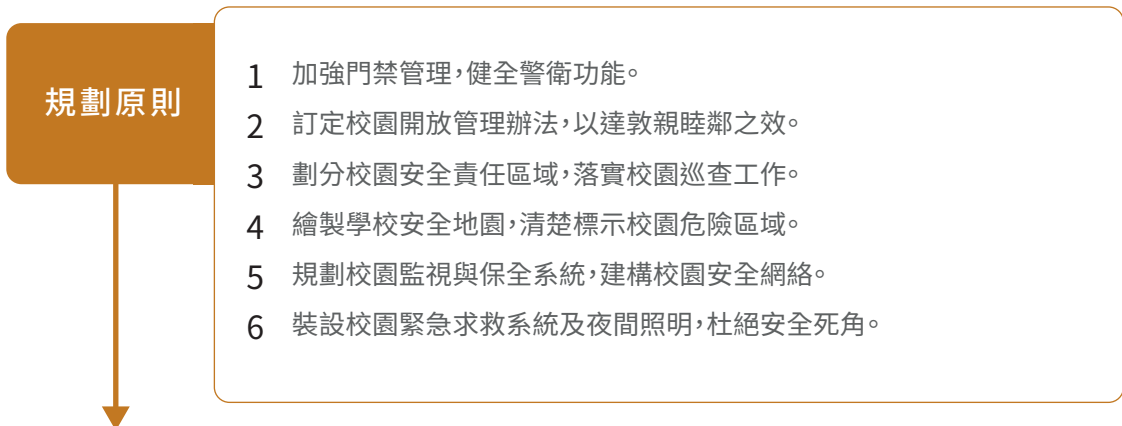
1-3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供專科學校參考)

一、校園開放空間安全管理

(一)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國民體育法
- 2 各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3 各縣市自訂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4 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二)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流程圖





各項安全措施

硬體設施

- 1 學校週邊隔絕設施 (圍牆、樹籬等)。
- 2 車棚與停車場之設置。
- 3 辦公室及重要處所等地之安全措施。
- 4 防盜警鈴、巡邏箱、監視錄影系統 (器材) 之設施。
- 5 傳達室、會客室、保健室等設施應明亮、顯著。

行政措施

- 1 對學校全體師生宣導,以建立共識。
- 2 校園開放與管制區之隔離措施。
- 3 進出學校人車辨識、查證 (簽名、佩戴識別證) 工作。
- 4 訂定洽公 (訪客) 人員引導 (接待) 作業流程。
- 5 緊急連絡網之建立 (學生家長、警察局、消防局、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等)。
- 6 學生上課中離校時查驗 (證) 制度 (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之建立。
- 7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
- 8 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建立。
- 9 責任區制度之建立。
- 10 按時上放學之確立與提早到校或留校生之照顧。

安全巡查

- 1 巡查人員:校警 (衛)、兼職行政教職人員、工友等。
- 2 巡查重點:提前到校、課後留校學生及非校園開放時間進入校園之外校外人士等,及校園危險地點 (處所) 等死角。
- 3 巡查措施:填具巡查單,每天簽閱,如遇有應改善事項則簽發改善通知單要求改善。
- 4 巡查時間:上、放學時、課間學生活動時,定時與不定時。

警衛室

- 1 配置人員:工友或保全 (警衛) 人員一人。
- 2 配置設備:門鈴、信箱、會客室、連絡電話、監視錄影器等、哨子、警棍、手電筒。
- 3 配置地點:出入學校樞紐位置,可同時監控人與車。

運作執行

各項簿冊查核呈閱。

- 1 各項會議中列入議題討論。
- 2 運用改善通知單,確保制度之運作。

檢討修訂

- 1 修訂程序,符合民主程序。
- 2 成員參與校園開放辦法修訂,增加歸屬感。



(三)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設備	1	門窗、樓梯重要處所裝設安全護網並定期檢修。				
	2	設置校園周邊圍籬(牆)，並定期檢修。				
	3	建立校外通訊網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4	建立校內緊急聯絡及救護人員名冊。				
	5	設置傳達室及會客室。				
	6	設置巡邏箱。				
	7	設置停車場(位)並採人車分道，同受傳達室監控。				
	8	設置防盜警鈴及快速直撥鍵等設施。				
	9	設置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修。				
	10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及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安全工作之執行	1	學校全體師生安全意識之建立與宣導。				
	2	訂有校舍責任區分配圖表。				
	3	門禁管理工作切實有效執行。				
	4	家長及訪客登記驗證確實。				
	5	學生請假離校、外出登記查證確實。				
	6	校園巡查堂工作執行落實。				
	7	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妥適。				
	8	校園開放管制工作妥適。				
	9	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料。				
	10	與鄰近警察機關建立聯繫機制。				
	11	師生車輛保管安全妥善。				
	12	建立罹患特殊疾病及行為特殊學生名冊。				
	13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並切實執行。				
	14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5	提早到校及留校生妥善管制與照顧。				

1-1 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安全工程及設施安全管理

1-3 校園安全管理禁

1-4 學生學習活動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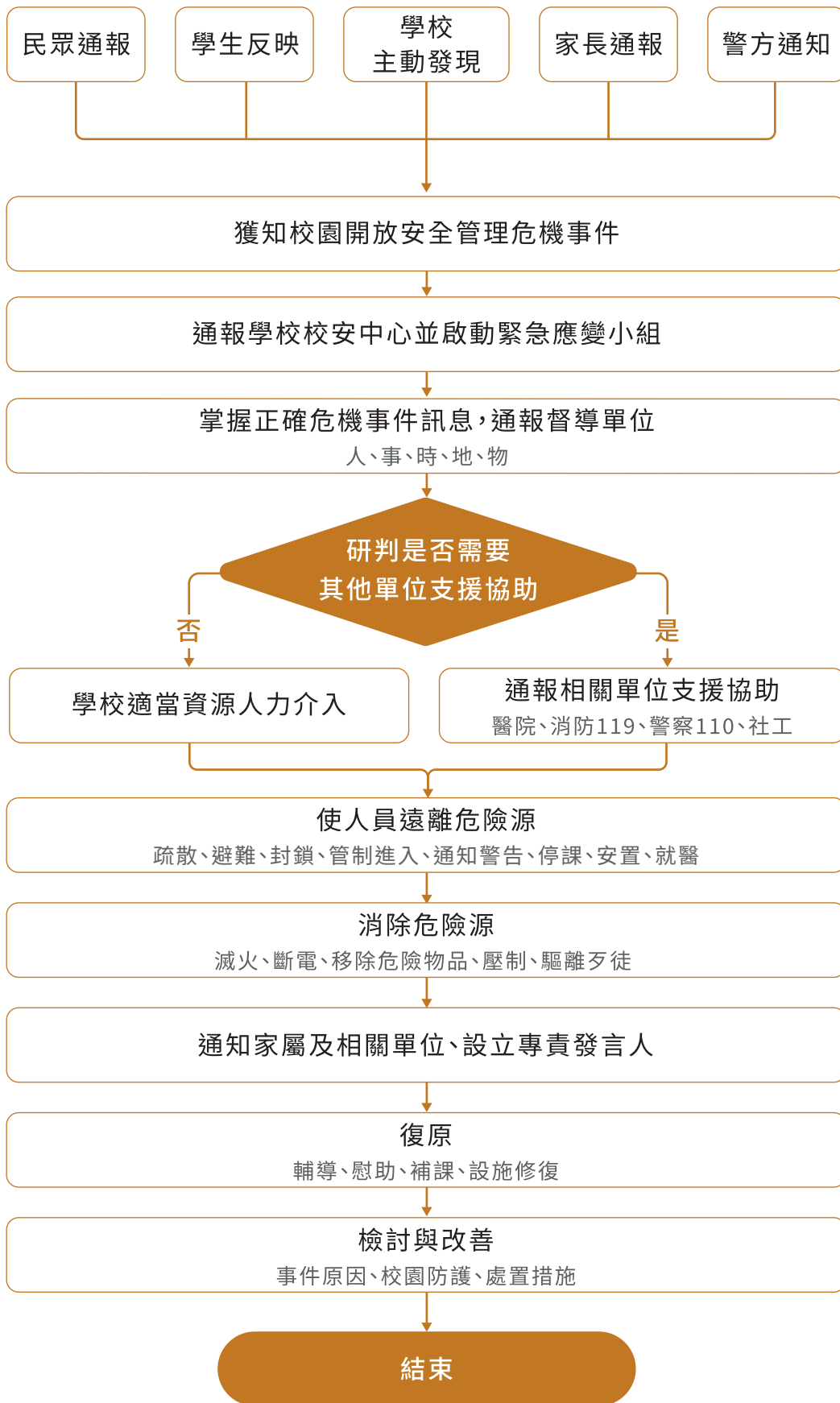
1-5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1-6 人為災害安全管理

1-7 學生宿舍(貫居)安全管理



(四)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4 學生學習活動安全管理

一、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

(一)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2 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
- 3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二)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流程圖

規劃原則

- 1 制定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要點：
 - (1) 設置執行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常態性組織、任務型組織及相關業務人員。
 - (2) 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技士、技佐)，負責檢查實習(驗)場所設備及設施，並繕寫維修日誌備查。
- 2 管理或督導各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辦理事項：
 - (1) 檢核安全衛生設施。
 - (2) 訂定實習(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 標示、隔離危險物品
- 4 成立發生事故緊急應變小組，制定【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1 學生進入實習(驗)場所上課時,先實施安全衛生宣導、並有測驗評量紀錄,留存備查。確保學生安全。
- 2 於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實習(驗)場所,學校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計畫、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 3 學校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工作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1) 標示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 (2) 牽圍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 (3) 實習(驗)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學校應立即將工作人員及學員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 (4) 學校對實習(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學校應宣導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激勵、推行促進安全衛生之活動。如標語或警語。
- 5 實習(驗)場所如發生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時,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並完成通報且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表二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檢核安全衛生設施

- 1 學校應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 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4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 5 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2)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磨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 (3)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 (4)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 6 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 7 學校應於實習(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8 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 9 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 10 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 11 實習場所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12 實習(驗)場所，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自主管理

- 1 學校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教職員工生所能瞭解之外文：
 - (1) 危害圖式。
 - (2) 內容物：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2 實習(驗)室配置專人管理，負責清點實驗設備的狀況。
- 3 各項實習(驗)器材、教具、消耗品，設有目錄管理。
- 4 實驗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流程及紀錄，配置合適、安全。
- 5 定期、不定期檢查各項實習(驗)器材之安全性，並予以更新汰換、建立紀錄。
- 6 化學品名、危險藥品明顯標示，妥善保存，並汰換過期或變質藥品。
- 7 定期、不定期清理廢棄危險物(藥)品且將危險藥品櫃上鎖。
- 8 各實習(驗)場所檢查紀錄，由各實習(驗)工廠負責人員，繕寫維修紀錄簿，分年度、月、日記錄存查。
- 9 各實習(驗)工廠，由各科技士(佐)負責依表三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檢核表完成檢核工作。



(三)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規劃設計	1	成立環安中心。				
	2	專責技術人員(技士、技佐)，負責檢查實習(驗)場所，並寫作維修日誌。				
	3	訂定實習(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	標示危害物品。				
	5	制定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學生第一次進入實習(驗)場所上課時，先實施安全衛生宣導、並測驗評量，紀錄留存備查。				
	2	於儲存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實習(驗)場所，學校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3	標示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4	牽圍隔離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5	標示危害物品。				
	6	對於實習(驗)場所教職員工生，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檢核安全衛生設施	1	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明顯標示實習(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				
	3	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4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5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實務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安全工程及設施安全管理

1-3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1-4

學生學習活動安全管理

1-5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1-6

人為災害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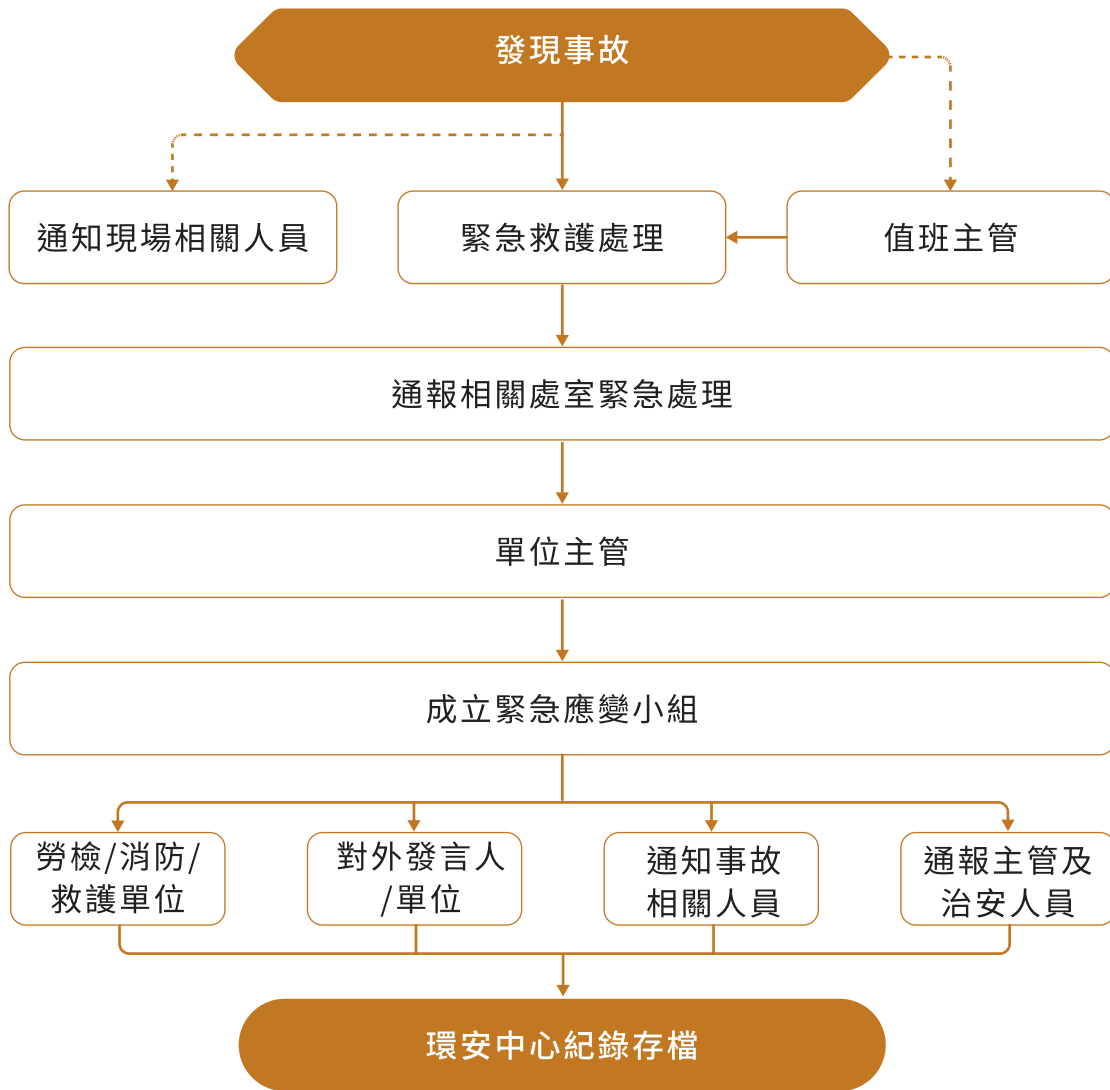
1-7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檢核	6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磨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7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磨擦或撞擊。					
	8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9	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10	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12	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13	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14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衛生設施	15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16	實習(驗)場所，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自主管理	1	對於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製作危害圖式、內容物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				
		2	實習(驗)室配有專人管理，清點實驗設備的狀況。				
		3	各項實習(驗)器材、教具、消耗品，設有目錄管理。				
		4	實驗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流程及紀錄，配置合適、安全。				
		5	定期、不定期檢查各項實習(驗)器材之安全性，並予以更新汰換、建立紀錄。				
		6	將危險藥品櫃隔離並上鎖。				
		7	化學品名、危險藥品明顯標示，妥善保存，並汰換過期或變質藥品。				
8		由各實習(驗)工廠負責人員，繕寫維修紀錄簿，分年度、月、日記錄存查。					



(四)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照片來源：慈濟大學環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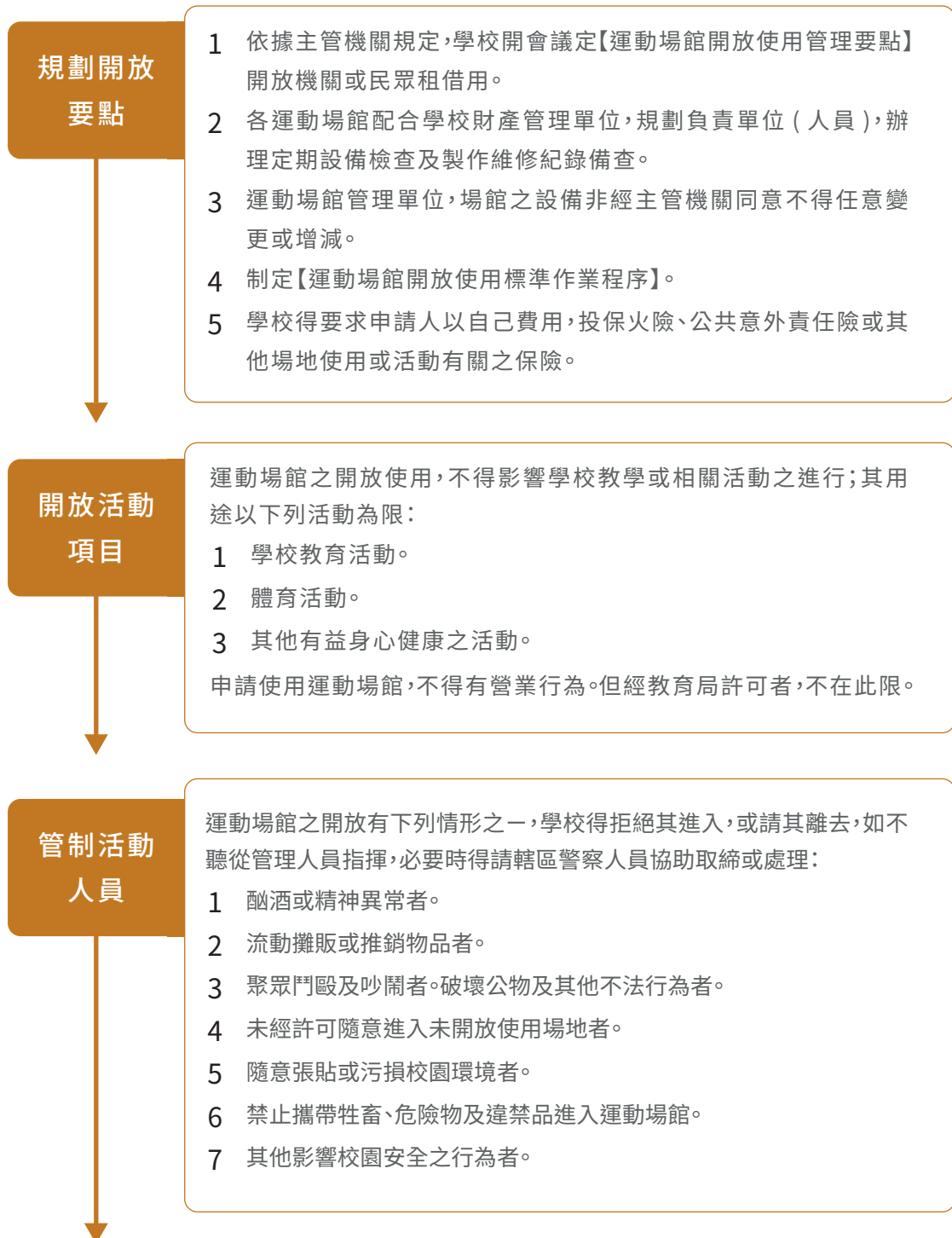


二、運動場館安全管理

(一)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各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2 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3 各校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二)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流程圖



1-1 安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設校園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安校園管理禁

1-4 安學生學習活動

1-5 注天然災害

1-6 安人為災害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



禁止辦理活動項目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5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7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開放時間

運動場館之開放時間如下：

- 1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 2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 3 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停止開放。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應遵守事項

申請單位(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使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2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 3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5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6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7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8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9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結束活動 恢復場地

- 1 運動場館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2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3 依【運動場館安全管理檢核表】完成檢核後，無待解決事項後退保證金。

(三)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運動場館開放要點	1	開會議定【運動場館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2	規劃運動場館財產管理單位及負責維修單位(人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定期設備檢查及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3	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4	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場地使用及活動有關項目之保險。				
活動項目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管制進入場館人員	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3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4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5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6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未依申請項目辦理活動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開放時間	1	上課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寒、暑假公告開放時間。				
	2	暫停開放，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1	使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				
	3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4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活動結束	1	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主管機關備查	1	運動場館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申請書、契約書等報主管機關備查。				

1-1 安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設校園工程及管理

1-3 安校園門禁

1-4 安學生學習活動

1-5 注天然災害事項

1-6 安人為災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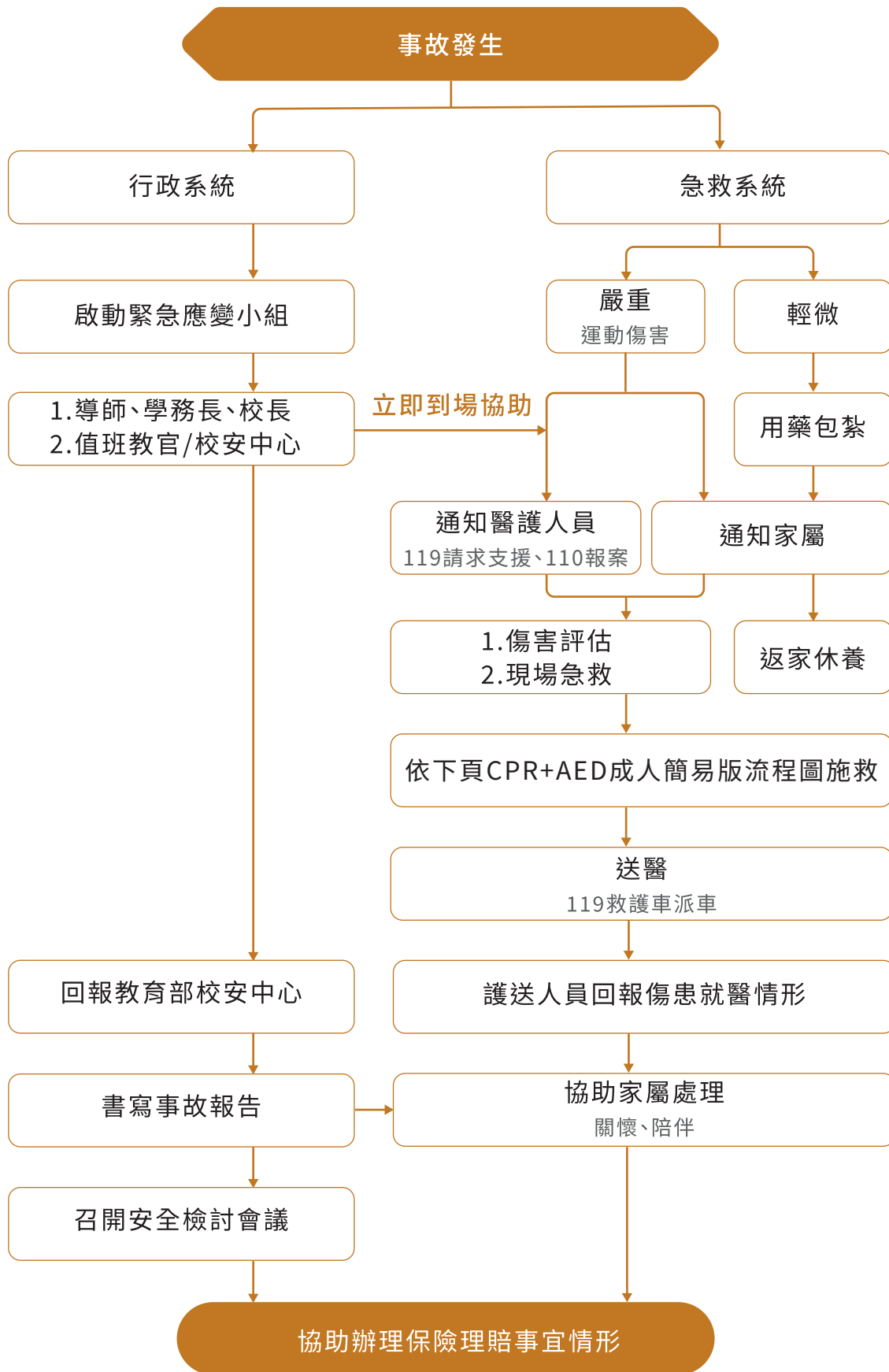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



照片來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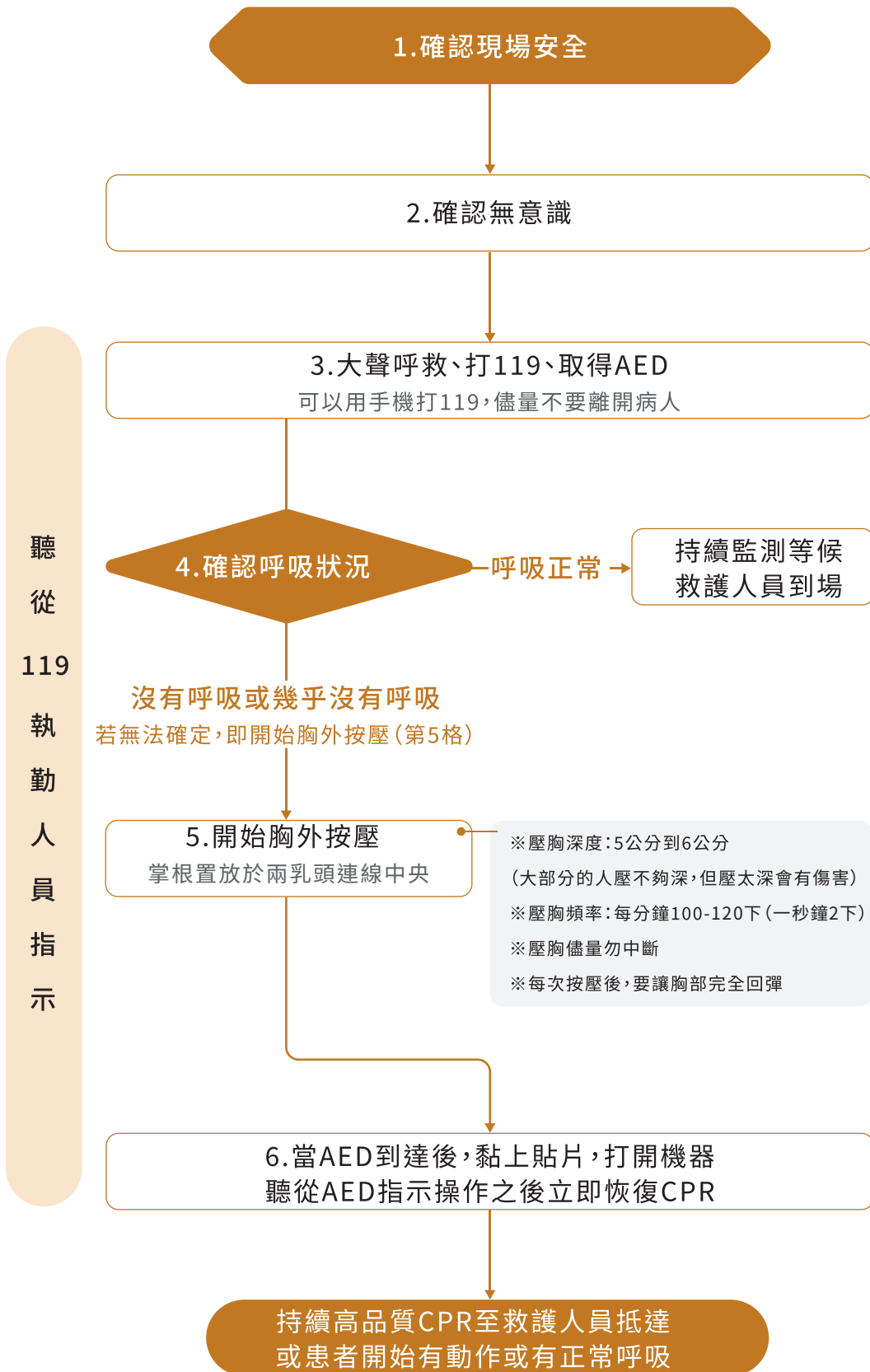
(四)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附圖

CPR+AED 成人簡易版流程圖





三、校外教學安全管理

(一) 校外教學安全參考法源

- 1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2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二) 校外教學管理流程圖



1-1 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校園門禁管理

1-4 學生學習活動

1-5 天然災害

1-6 人為災害

1-7 學生宿舍（貫居）



自主檢核

- 1 搭乘學生專車者，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如附表二【戶外教學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交通車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2 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 3 租賃遊覽車招標簽約時，再次確認車籍資料，並依【交通車安全管理檢核表】，完成檢核後再簽約。

(三)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檢查項目	1	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生專車路線、搭乘人數。				
	2	辦理招標租用交通車作業、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3	考慮招標作業不及時，延長交通車租用期限。				
	4	考慮油價波動時，票價調整方案。				
	5	租用合法車齡之營業大客車。				
	6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7	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定期車輛檢查維修紀錄。				
	8	紀錄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9	車輛配備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玻璃擊破器、行車前解除安全門防盜插銷。				
	10	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11	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				
	12	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3	交通車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14	駕駛人行車前無喝酒紀錄證明。				

1-1 安重大事件緊急處理校

1-2 設校園工程及管

1-3 安校園門禁

1-4 安學生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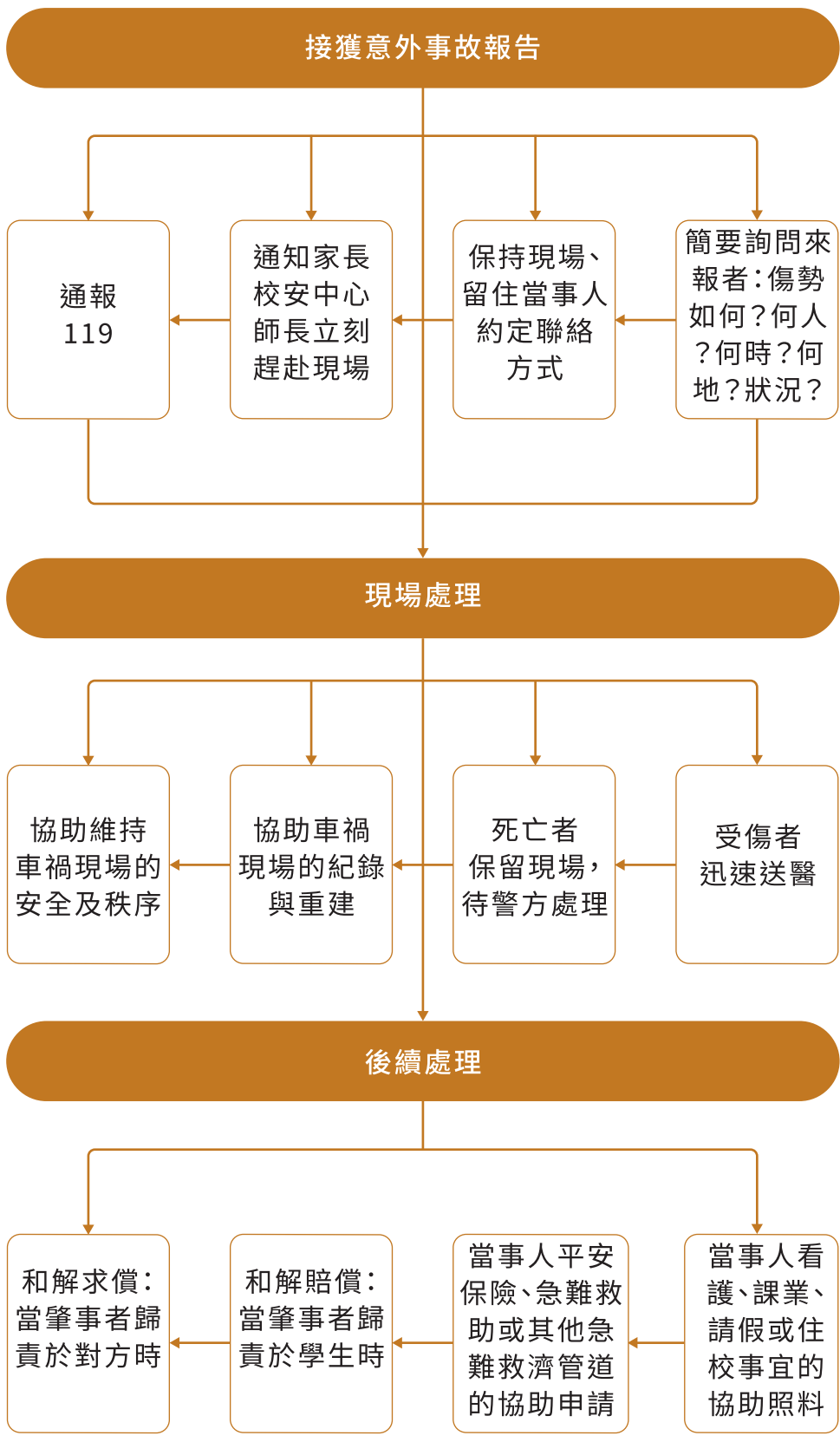
1-5 注天然災害事項

1-6 安人為災害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



(四) 校外教學安全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5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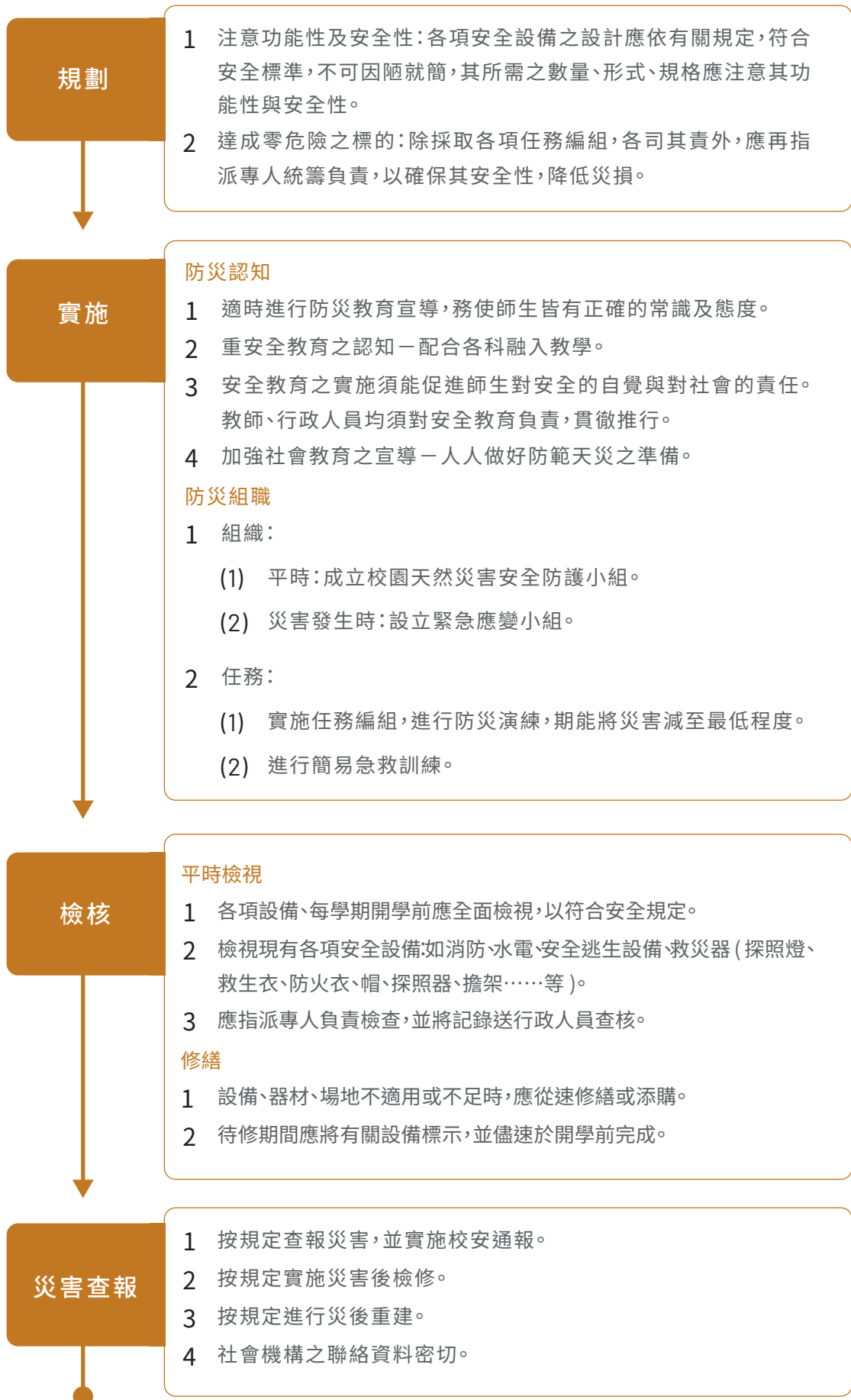
一、颱風災害安全管理

（一）颱風災害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災害防救法
- 2 消防法
- 3 消防法施行細則
- 4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6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7 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 颱風災害安全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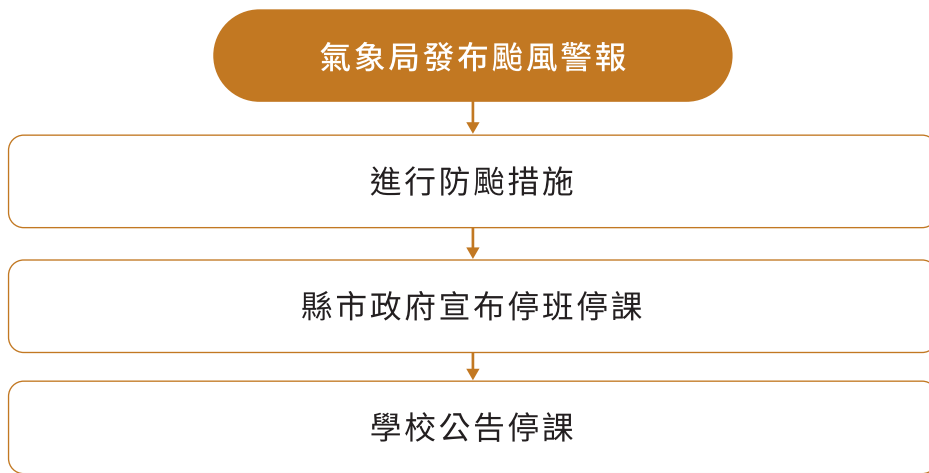
(三) 颱風災害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待改進內容
			符合	不符合	
硬體設備	1	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			
	2	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災作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及潛勢災害分析。			
	3	防救任務適當編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應移到適當地點。			
	6	颱風前門窗應關緊；局部區域做預防性斷電(例：電梯)。			
	7	颱風前招牌、懸吊物等應加以固定。			
	8	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盆栽，若有斷(掉)落危險應先強化固定。			
	9	颱風後斷(掉)落電線應立即請電力公司處理。			
	10	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			
	11	颱風後地下蓄水池受到污染、積水立即排除並清汙。			
	12	導水、導泥渠道疏通，避免土石淤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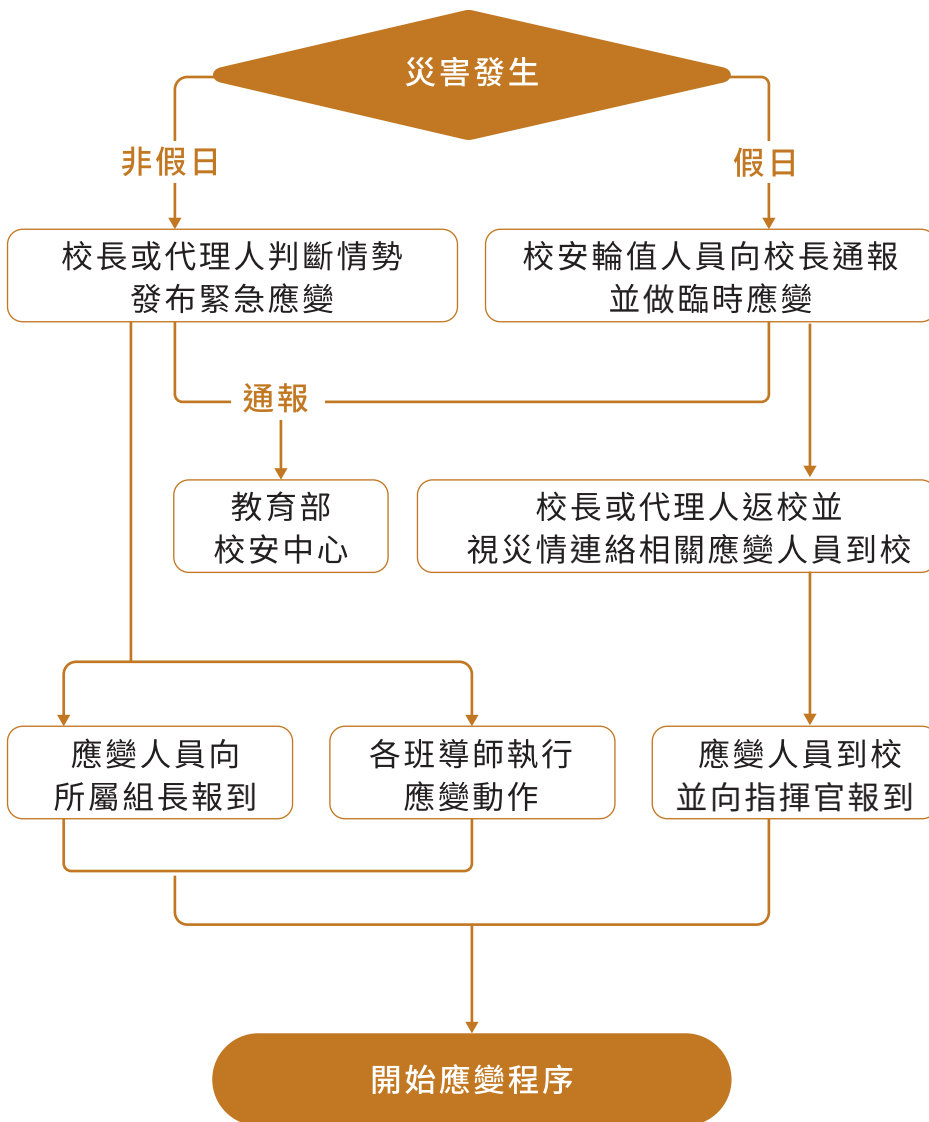


(四) 颱風災害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颱風災害應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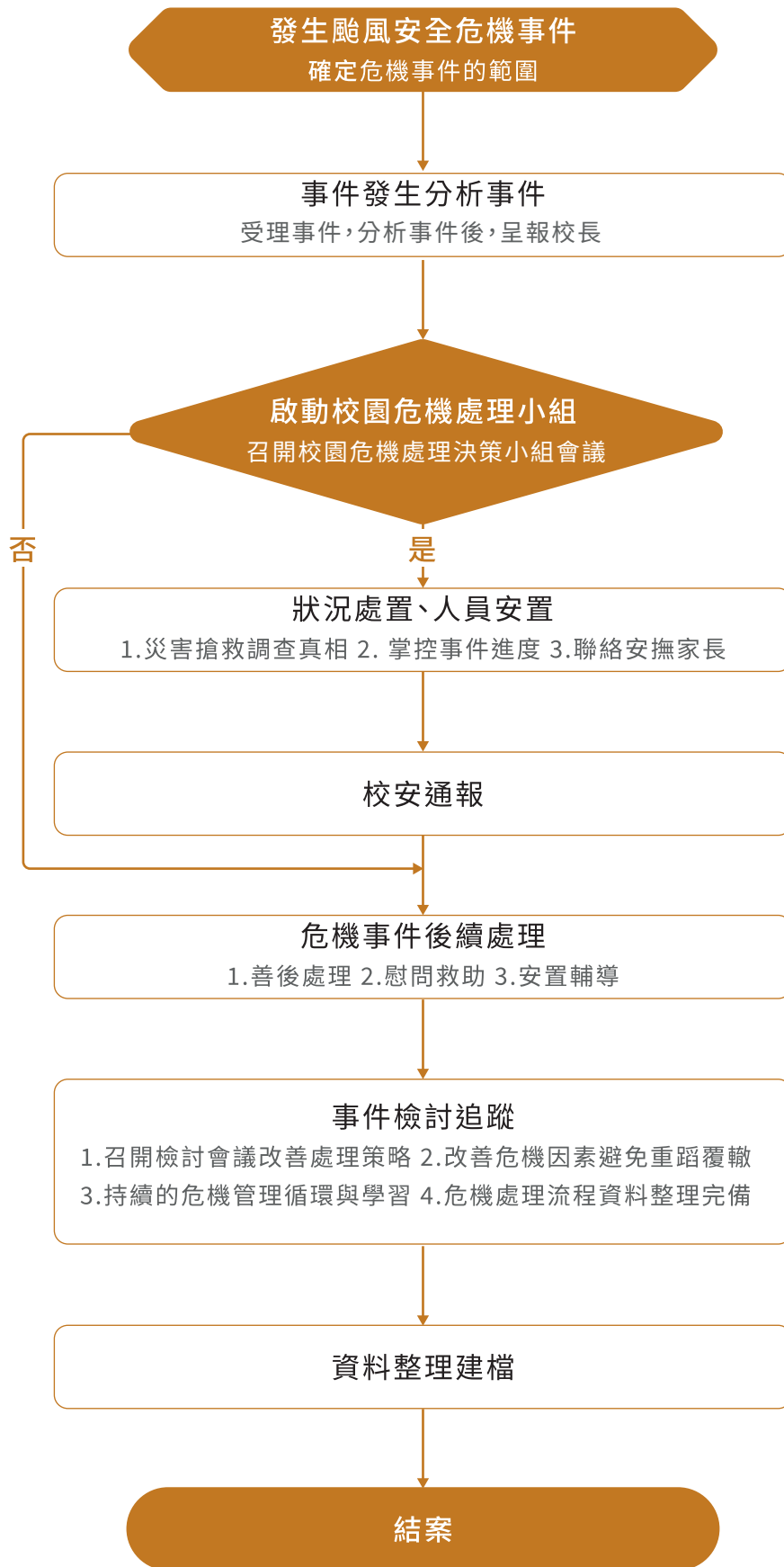


2 災害發生應變流程圖





3 災害造成校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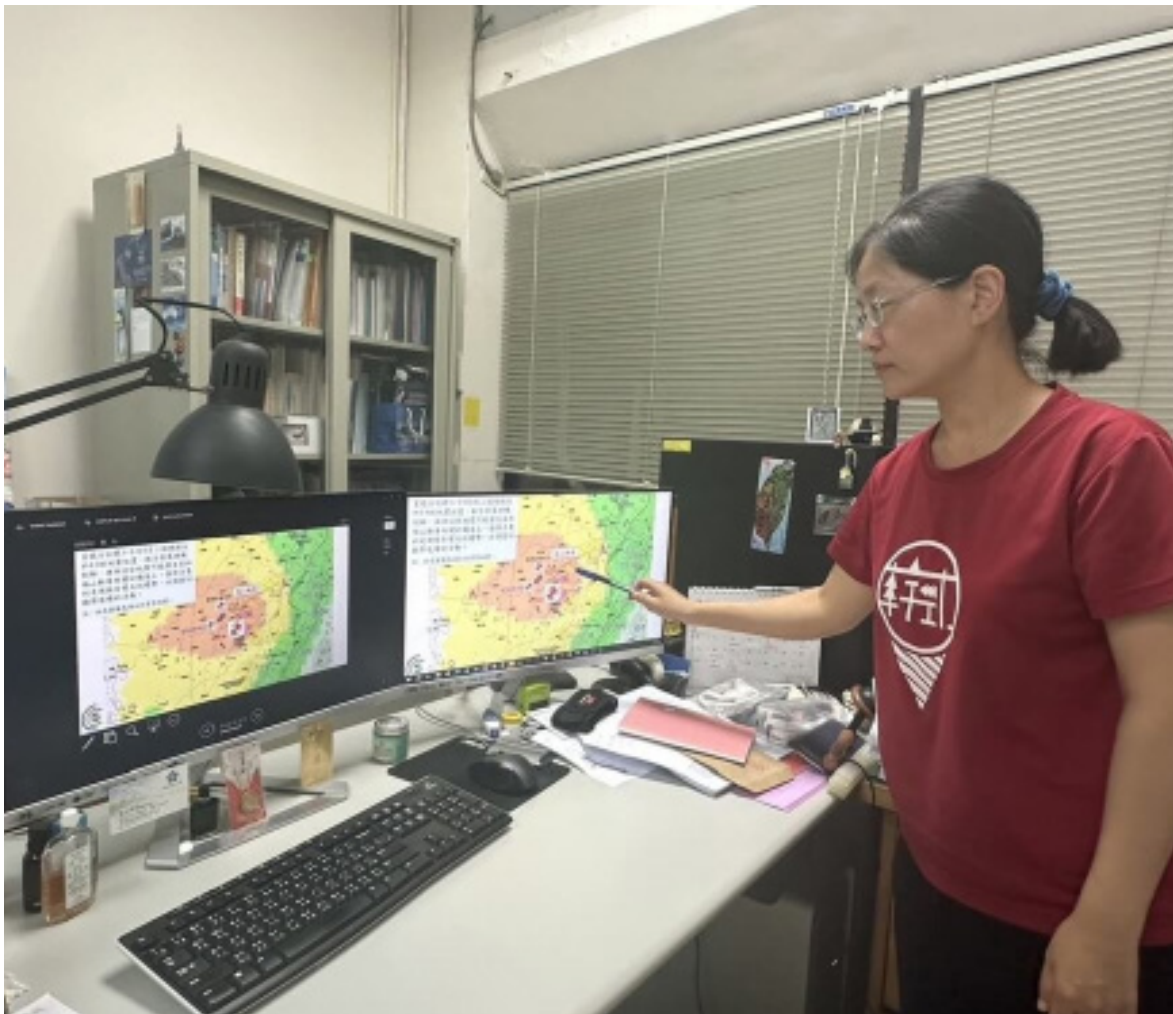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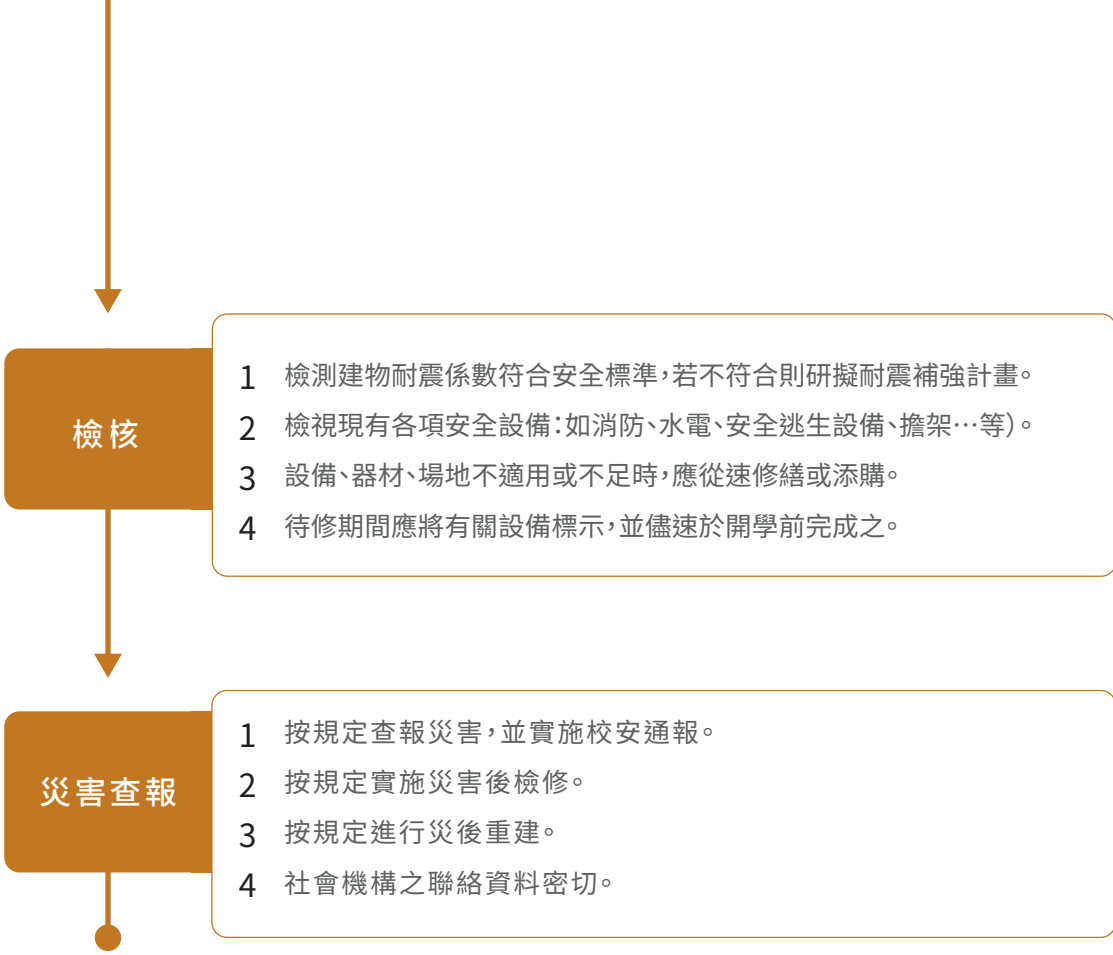
二、地震災害安全管理

(一) 地震災害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災害防救法
- 2 消防法
- 3 消防法施行細則
- 4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6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7 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8 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

(二) 地震災害安全管理流程圖





照片來源：中央社（中正大學提供）



實務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安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設校園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安校園門禁

1-4 安學生學習活動

1-5 注天然災害事項

1-6 安人為災害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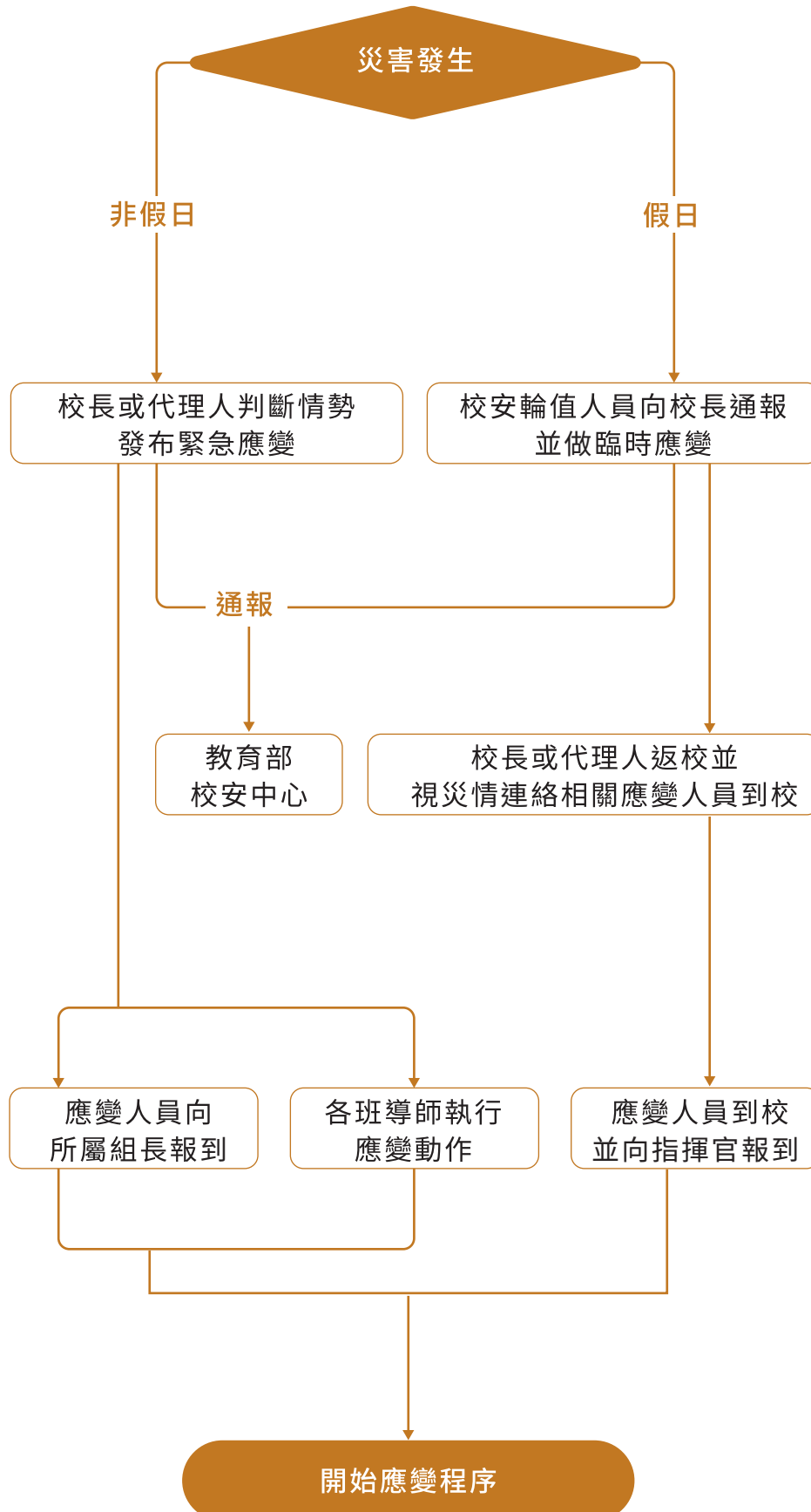
(三) 地震災害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各項建物耐震係數應符合規定。				
	2	地震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救災行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及潛勢災害分析。				
	3	防救災任務適當分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每學期舉行地震防災演習。				
	6	儲櫃、書架、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				
	7	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裂縫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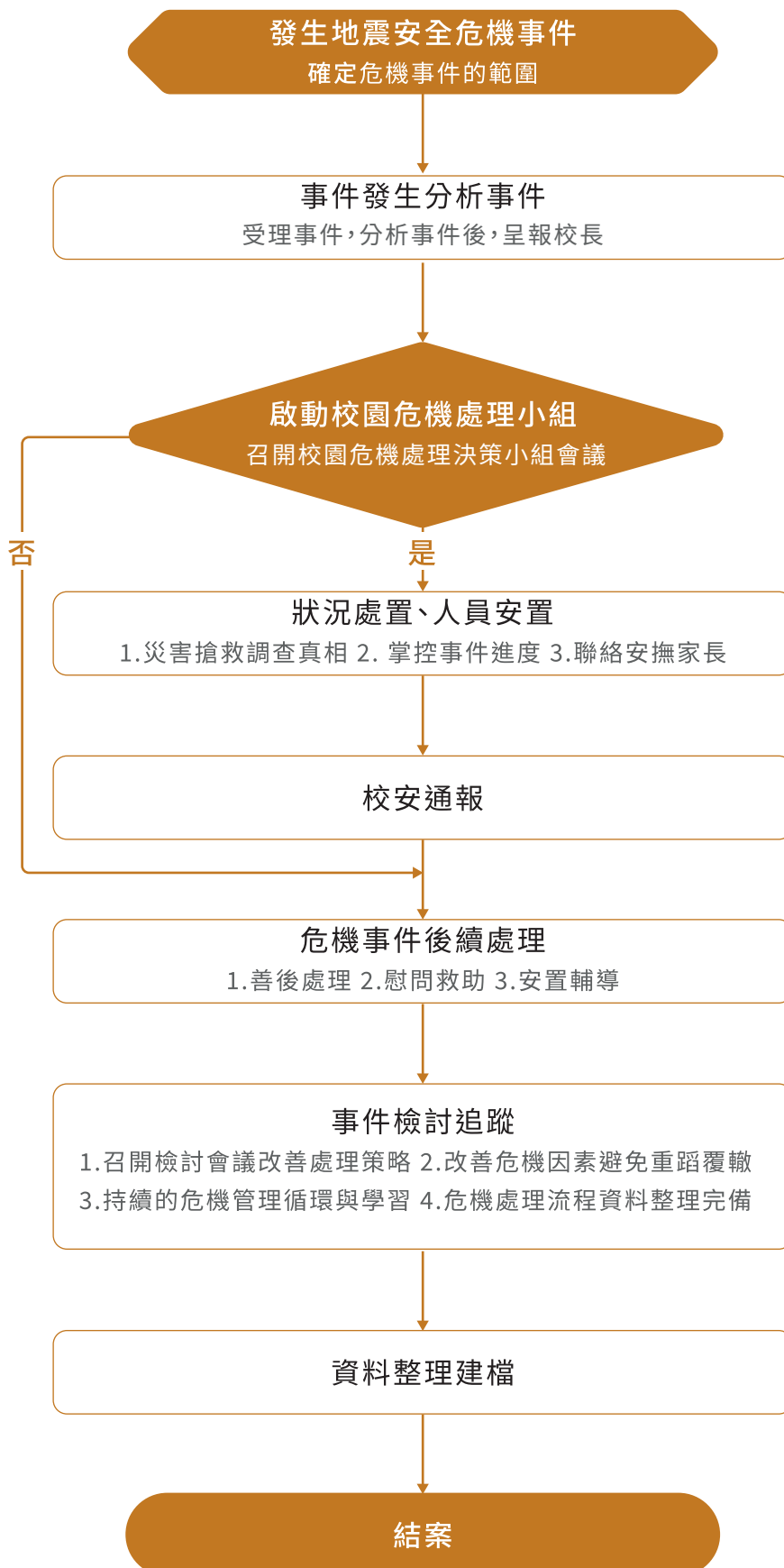
(四) 地震災害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災害發生應變流程圖





2 災害造成校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三、水災災害安全管理

(一) 水災災害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災害防救法
- 2 消防法
- 3 消防法施行細則
- 4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6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7 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 水災災害安全管理流程圖



災害查報

- 1 按規定查報災害，並實施校安通報。
- 2 按規定實施災害後檢修。
- 3 按規定進行災後重建。
- 4 社會機構之聯絡資料密切。

(三) 水災災害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類別	內容	結果	備註
一	校園災害救計畫暨防汛作業流程檢討精進	1.完成「颱風」、「水災」危險潛勢調查分析，定期檢核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已將防汛作業流程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颱風」、「水災」減災應變項目，定期檢討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編配充足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人力及設置層避難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完成收容所場地規劃與設施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完成汛期前校安中心通報及替代通訊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完成地方應變中心、縣市聯絡處等點對點訊設備檢查及通聯安全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防汛減災教育訓練	1.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開學後及每年4月份汛期前完成防汛演練或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將校園潛勢危險繪製成校園防災安全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將校園防災地圖張貼於教室、疏散逃生必要路徑及教學大樓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教職員工已充分瞭解防汛作業流程及逃生路線、避難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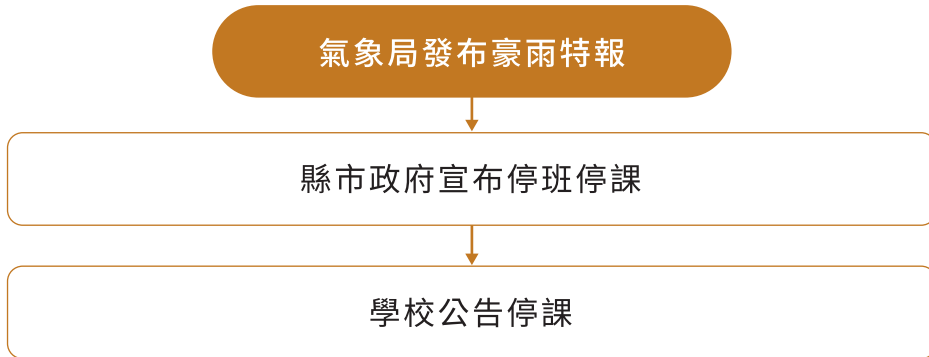


三	防汛 整備	救災物資：(一般學校 3 日、偏遠地區 7 日) 各校可依收容避難人數自行增減，另縣市政府指定開設收容中心學校，依規定完成屯儲、清點			
		1. 毛毯 _____ 條 2. 乾糧 _____ 箱 3. 泡麵 _____ 箱 4. 罐頭 _____ 箱 5. 餅乾 _____ 箱 6. 礦泉水 _____ 箱	7. 衛生紙 _____ 箱 8. 免洗內衣褲襪 _____ 件 9. 電視機 _____ 台 10. 連身雨衣 _____ 件 11. 雨傘 _____ 支 12. 雨鞋 _____ 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救災器材：(各校自行酌予增減)			
		1. 發電機 _____ 台 2. 抽水機 _____ 台 3. 破壞工具組 _____ 組 4. 沙包 _____ 個 5. 擋水鋼板 _____ 個 6. 封水牆 _____ 組 7. 推水器 _____ 組 8. 無線電 _____ 組 9. 電晶體收音機 _____ 台 10. 衛星電話 _____ 台 11. 無線網路器 _____ 組 12. 電腦 _____ 台 13. 監視器 _____ 台 14. 緊急照明燈 _____ 組 15. 隨身廣播器 _____ 台 16. 棉質手套 _____ 付 17. 安全鞋 _____ 雙	18. 備用管線 _____ 組 19. 滅火器 _____ 具 20. 警戒帶 _____ 捆 21. 警戒錐 _____ 個 22. 指揮棒 _____ 支 23. 哨子 _____ 個 24. 反光背心 _____ 件 25. 安全帽 _____ 頂 26. 蠟燭 _____ 盒 27. 手電筒 _____ 支 28. 電池 _____ 盒 29. 列表機 _____ 台 30. 海報機 _____ 台 31. 洗衣機 _____ 台 32. 烘乾衣機 _____ 台 33. 塊石 _____ 個 34. 太空包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預警 資訊 掌握	救護器材：(各校自行酌予增減)			
		1. 口罩 _____ 個 2. 擔架 _____ 具 3. 心臟急救設備 _____ 組 4. 急救箱 _____ 個 5. 氧氣筒 _____ 支 6. 點滴架 _____ 個	7. 電熱毯 _____ 個 8. 額溫體溫計 _____ 個 9. 冰敷袋 _____ 個 10. 止血帶 _____ 個 11. 骨折固定板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已熟悉運用 1999—市民當家服務熱線網方式?(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全體師生已熟悉 1991—內政部消防署報平安平台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熟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水利署防災資訊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資訊網」等防災資訊運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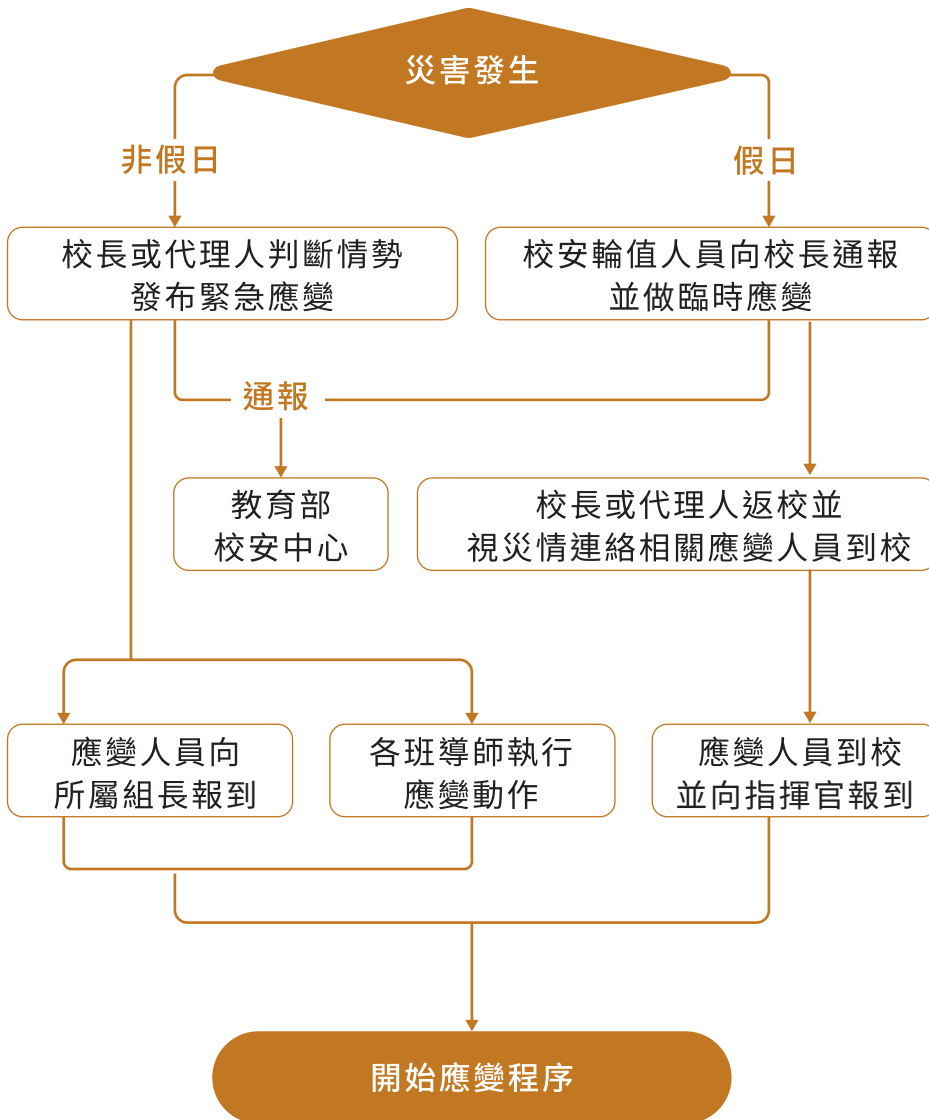


(四) 水災災害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水災災害應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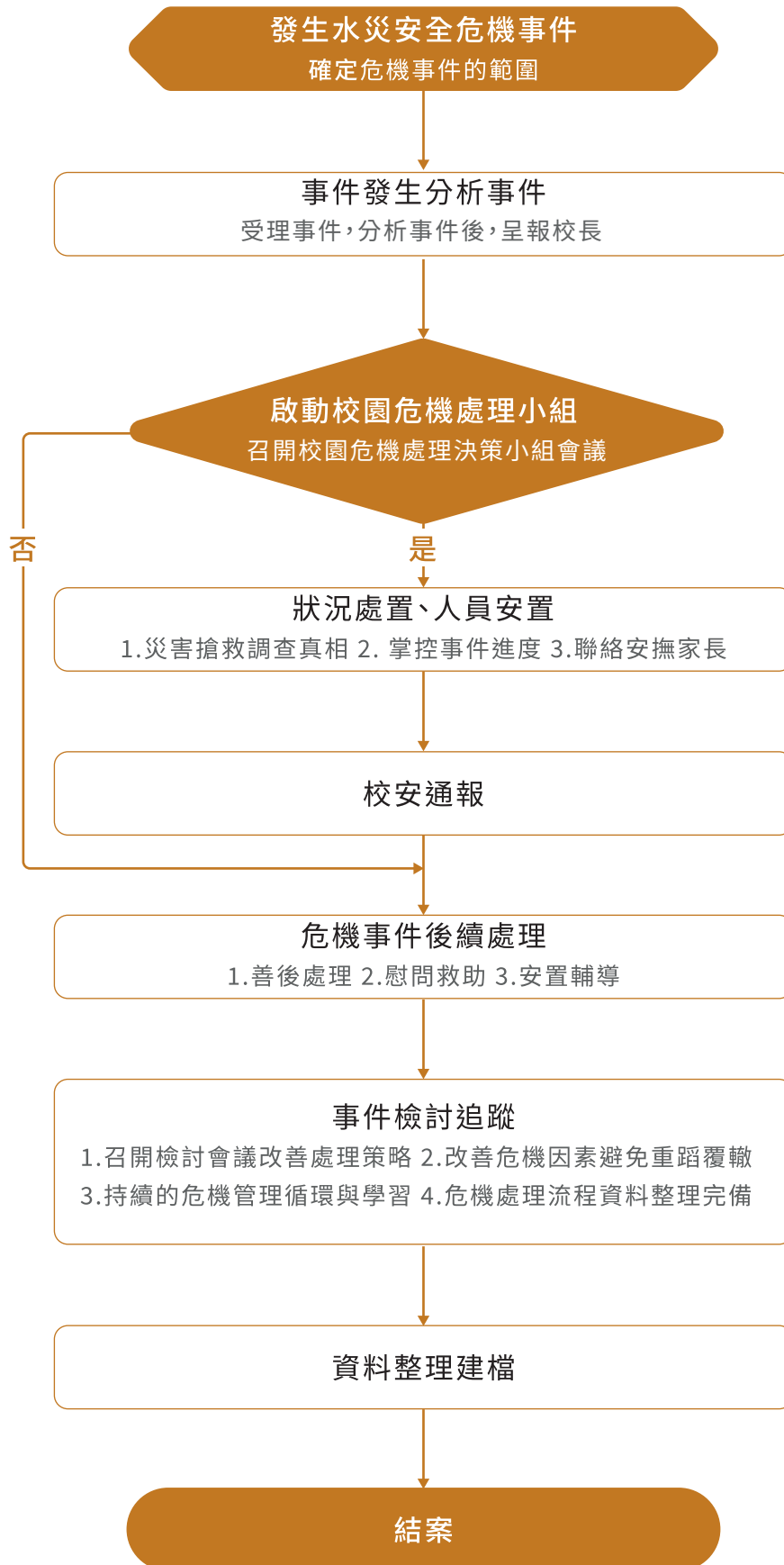


2 災害發生應變流程圖





3 災害造成校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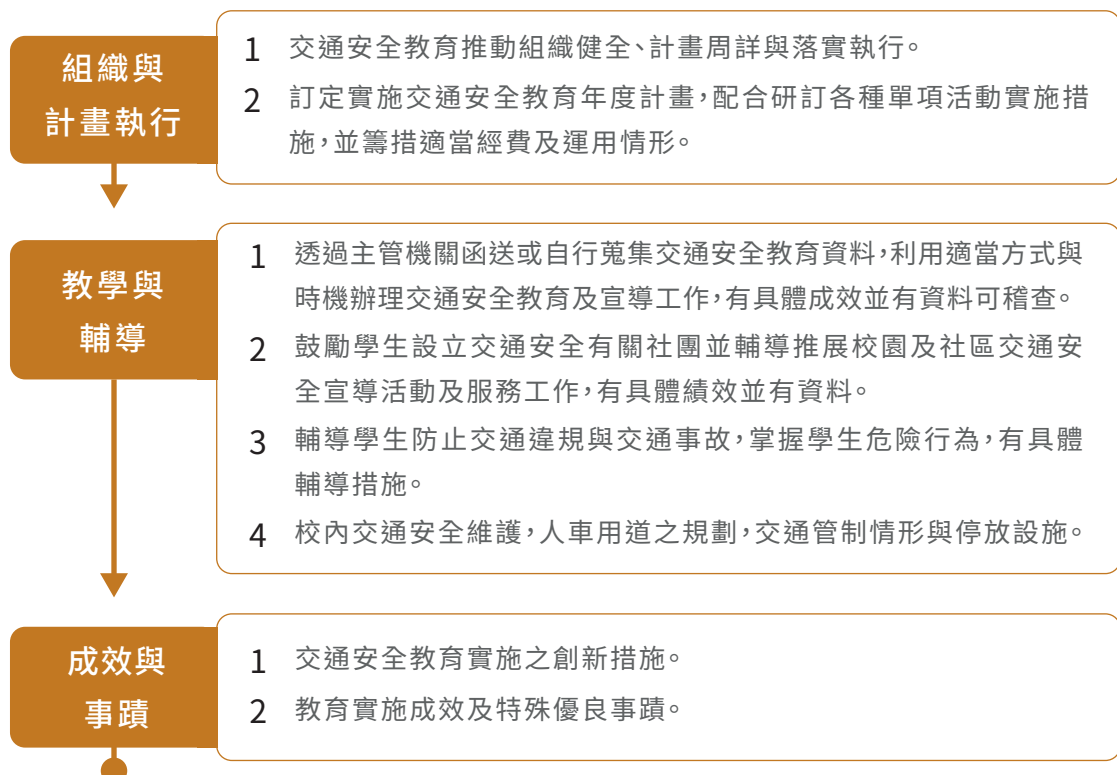
1-6 人為災害安全管理

一、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一) 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法源

- 1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
- 2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3 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計畫
- 4 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

(二) 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流程圖



1-1 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安全工程及設施安全管理

1-3 校園管理禁

1-4 學生管理活動

1-5 天然災害

1-6 人為災害

1-7 學生宿舍(賃居)



(三) 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檢核表

項目	類別	內容	結果	備註
一	組織與計畫執行	<p>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p> <p>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p> <p>(1)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p> <p>(2)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p> <p>2.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隨時檢討改進與考核。</p> <p>3.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p> <p>4.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訂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配合研訂各種單項活動實施措施，並籌措適當經費及運用情形。</p> <p>能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訂定年度計畫，認真執行，切實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且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教學與輔導	<p>透過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利用適當方式與時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有具體成效並有資料可稽查。</p> <p>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p> <p>2. 能在適當時機（新生訓練、校慶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p> <p>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p> <p>4. 開設交通安全相關之通識課程。</p> <p>5. 交通安全師資培育辦理成果。（師資培育之大專校院填列）</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鼓勵學生設立交通安全有關社團並輔導推展校園及社區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並有資料。</p> <p>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至鄰近中小學輔導，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p> <p>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務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安重大事件處理校

1-2

設校園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安校園門禁管理

1-4

安學生學習活動管理

1-5

注天然災害事項

1-6

安人為災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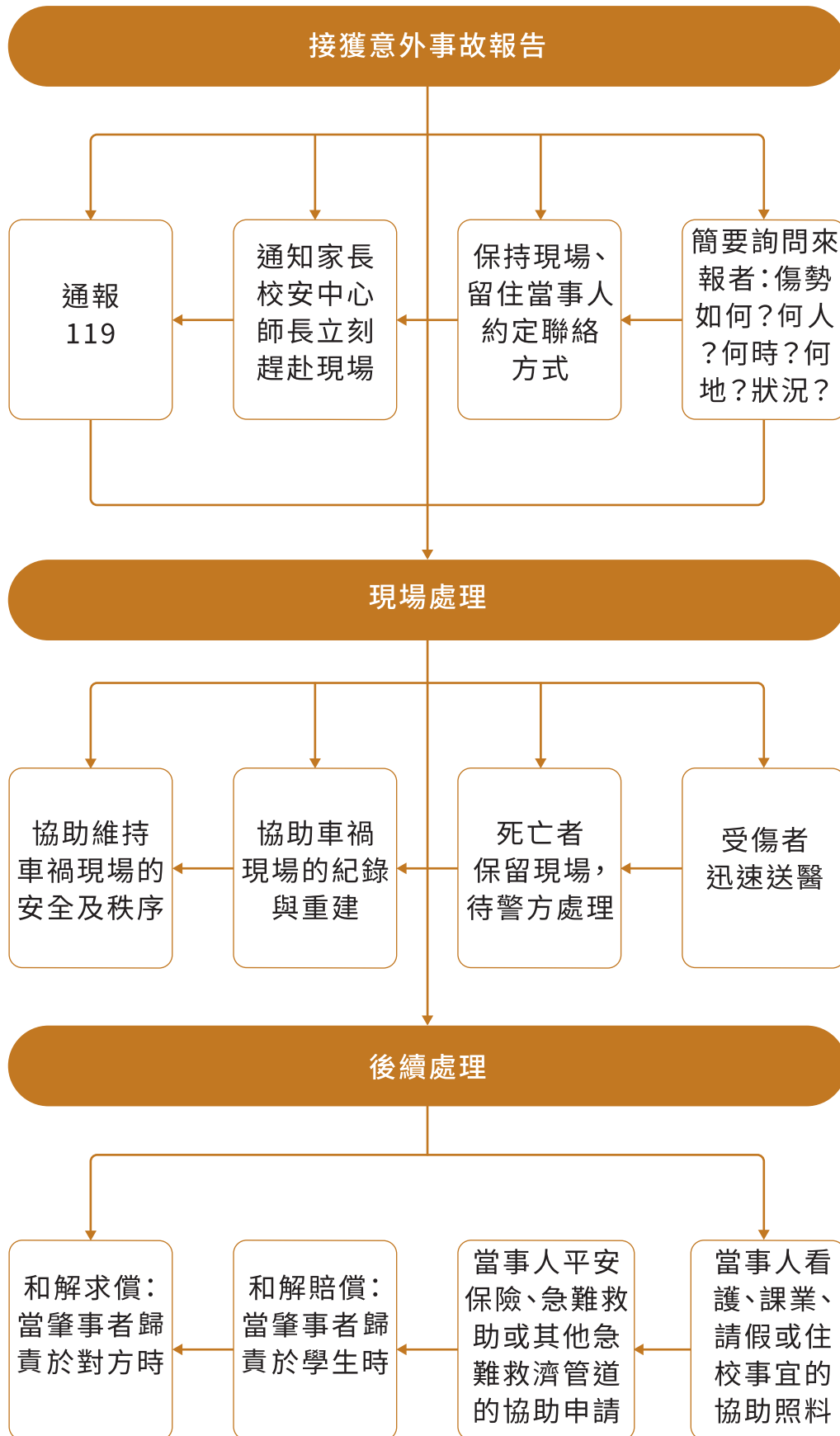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管理

二	教學與輔導	<p>輔導學生防止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掌握學生危險行為，有具體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對學校附近易肇事路段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2. 鼓勵學生參加「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辦理防制學生發生機車事故改進措施。 3. 對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例如：無照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校內交通安全維護，人車用道之規劃，交通管制情形與停放設施。</p> <p>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成效與事蹟	<p>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創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3. 針對學校週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及特殊優良品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良好者。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降低傷亡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交通意外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二、工讀安全管理

(一) 工讀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 2 勞動基準法

(二) 工讀安全管理流程圖





工讀當日

工讀報到當日，請逐條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

- 1 工資是否高於法定基本工資。
- 2 工時、休假、請假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範。
- 3 依規定投保勞(就)保或相關意外險。
- 4 訂有懲罰性違約金等不合理條款。
- 5 工作性質是否為人力派遣(雙重雇主,要派公司/派遣公司)
- 6 確認已完成勞工保險加保事宜。

工讀期間

工讀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遵守單位規範與法令。
- 2 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
- 3 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職場性騷擾…)或是否為特定工作場所。
- 4 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

工讀問題處理

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1 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 2 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3 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4 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三) 工讀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確定工讀選擇符合個人時間安排，不影響課業學習。
2			是否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與興趣相符之工作，累積職涯經驗。 【備註】 (1)教育部 UCAN https://ucan.moe.edu.tw/ (2)勞動力發展署我喜歡做的事 http://php.ejob.gov.tw/interest/
3			是否慎選工讀內容，勿從事違法工作。 【備註】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違法工讀案例 http://goo.gl/VT41Zk
4			是否運用官方或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搜尋工讀職缺。 【備註】 (1)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yda.gov.tw/ (2)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student_new/index.aspx
5			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單位），並注意其評價，儘量選擇至知名優質之單位工讀。 【備註】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公司： (1)財政部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2)經濟部商工查詢(包含公司、商業、工廠)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3)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上市公司) 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上櫃、興櫃公司) http://www.tpex.org.tw/web/ (5)內政部人民團體查詢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Home.aspx
6			徵人廣告內容是否有連續數週刊登、內容不合乎常情(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或過於簡要情形。
7			是否注意工作內容的安全並已衡量自身狀況，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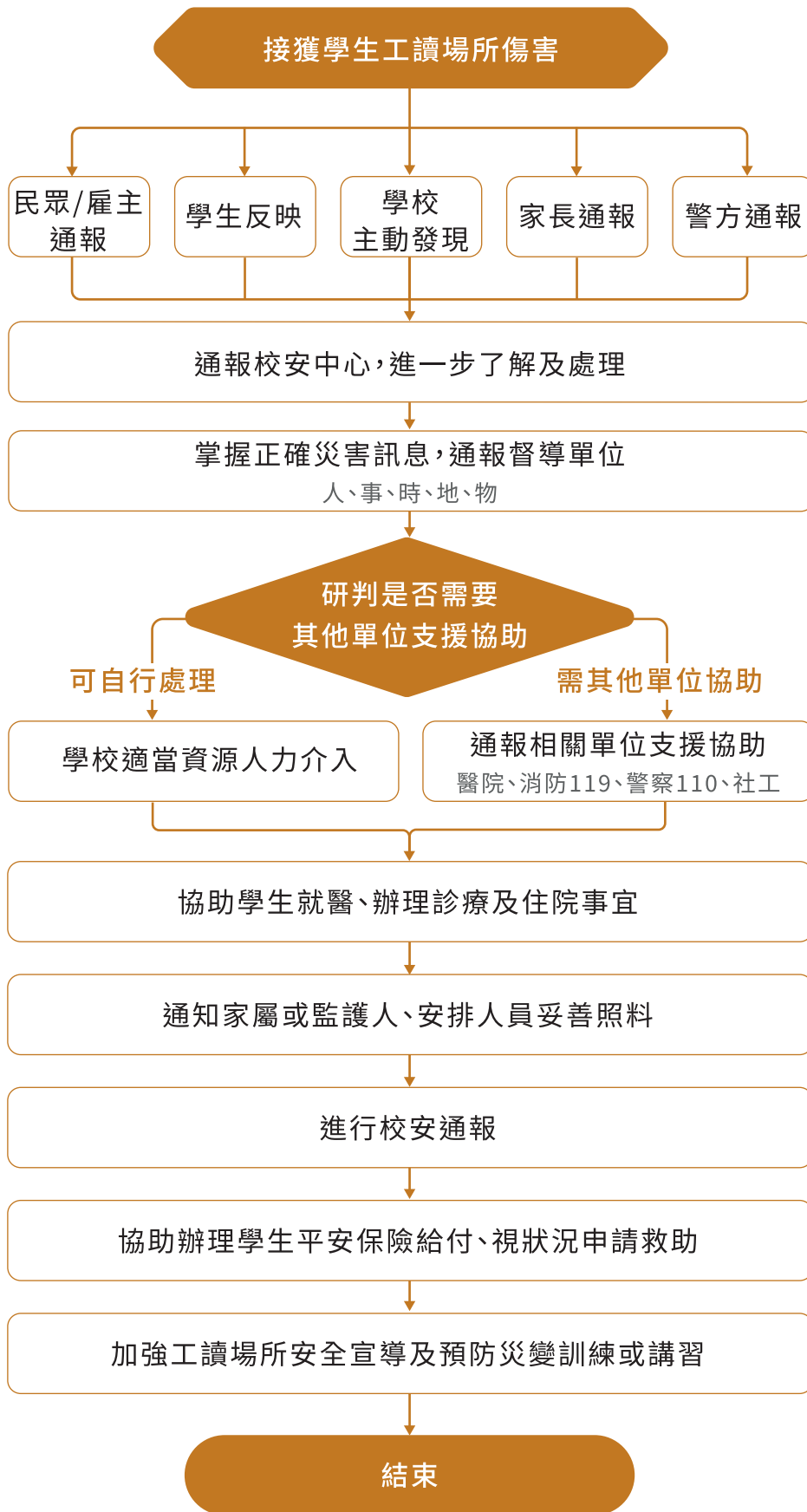


8	<p>是否確實遵守與單位約定面試時間、地點，並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學校師長；面試當天應切記七不原則。</p> <p>【備註】相關求職陷阱案例解析可至下列網址參考： (1)青年發展署工讀權益 http://goo.gl/iG0yRW (2)勞動力發展署不實招募廣告及求職陷阱案例剖析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221&pid=36&coloerstyleid=1&coloerstyleid_2=4</p>
9	<p>工讀報到當日，是否審慎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p> <p>【備註】 (1)勞動部工讀生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5973/ (2)勞工保險局 10 個工作不被坑的知識 http://goo.gl/Thl1YZ (3)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人力派遣停、看、聽) https://goo.gl/468XiF</p>
10	<p>工讀期間是否遵守單位工作規則、營業機密與相關法令之規範。應避免淪為違法集團工作或做違法之事。</p>
11	<p>工作場所、設施及使用器具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p> <p>【備註】 (1)請務必遵守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參加相關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若遇職業災害情形，可至勞工保險局職災勞工專區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7G08ym4Pj8%3d (2)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http://www.osha.gov.tw/1106/1251/10159/10171/</p>
12	<p>單位是否建立性別平等、防範職場性騷擾之友善環境。</p> <p>【備註】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6026/13172/</p>
13	<p>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是否已保存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p> <p>【備註】 (1)如遭遇勞動權益受損情況，請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2)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VONlBwfa3R8%3D</p>
14	<p>工作或求職內容若過於怪異，是否知道可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詢。</p> <p>【備註】 (1)反詐騙諮詢專頁 https://165.npa.gov.tw/#/ (2)如已遇到遭詐騙情事，請立即向警政機關反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p>
15	<p>萬一誤入求職陷阱或不實徵才廣告，是否知道可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請求專人協助。</p>

1-1
安重大
事件緊
處理校1-2
設校
施園
安工
程管
及理1-3
安校
全園
管門
理禁1-4
安學
生管
理學
習活
動1-5
注天
意然
事災
項害1-6
安人
全為
管災
理害1-7
安學
生管
理宿
舍(賃
居)



(四) 工讀安全處理標準作業





三、防制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安全管理

(一) 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參考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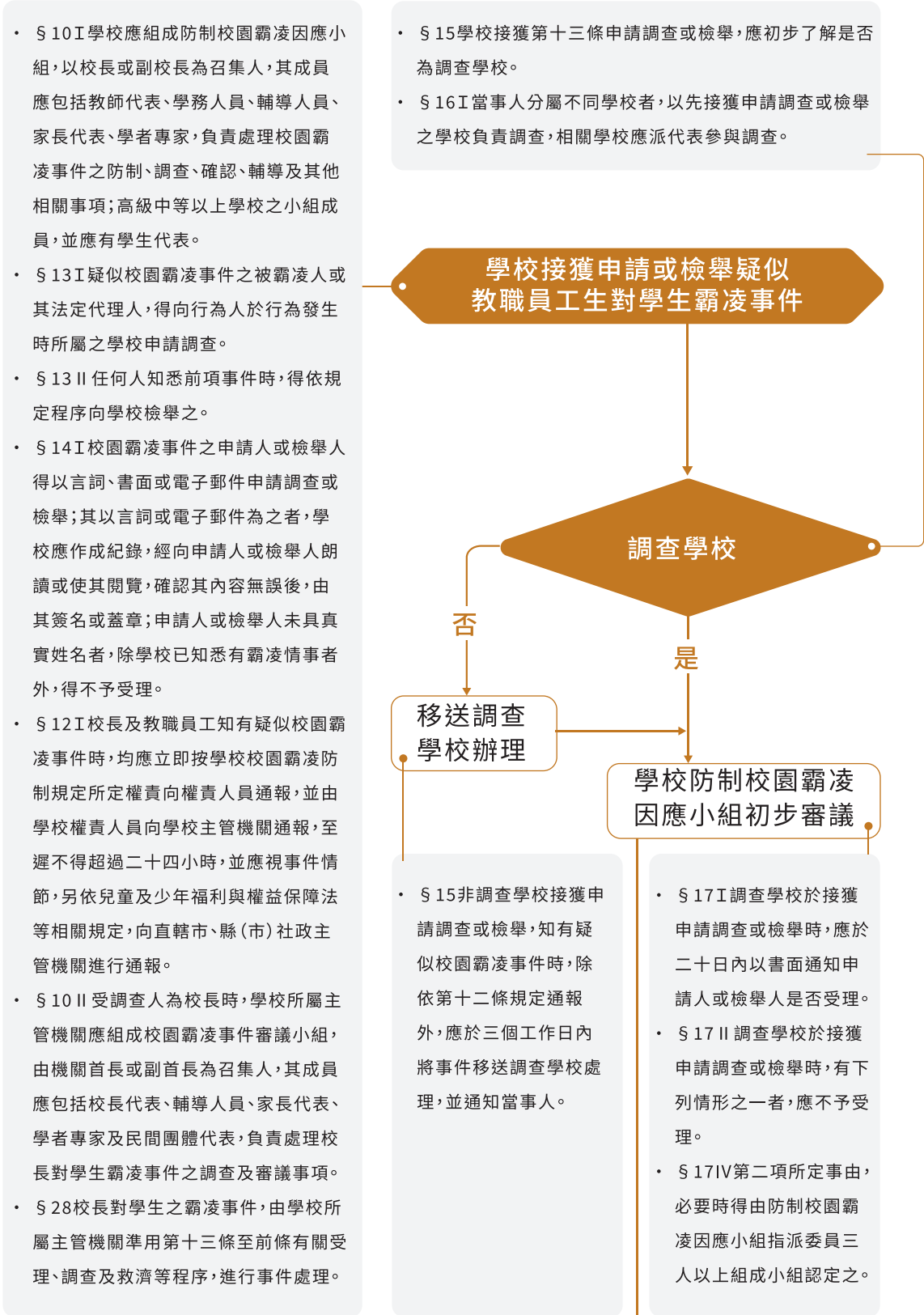
- 1 教育基本法
- 2 教師法
-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5 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 6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7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8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9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
- 10 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照片來源：真理大學軍訓室



(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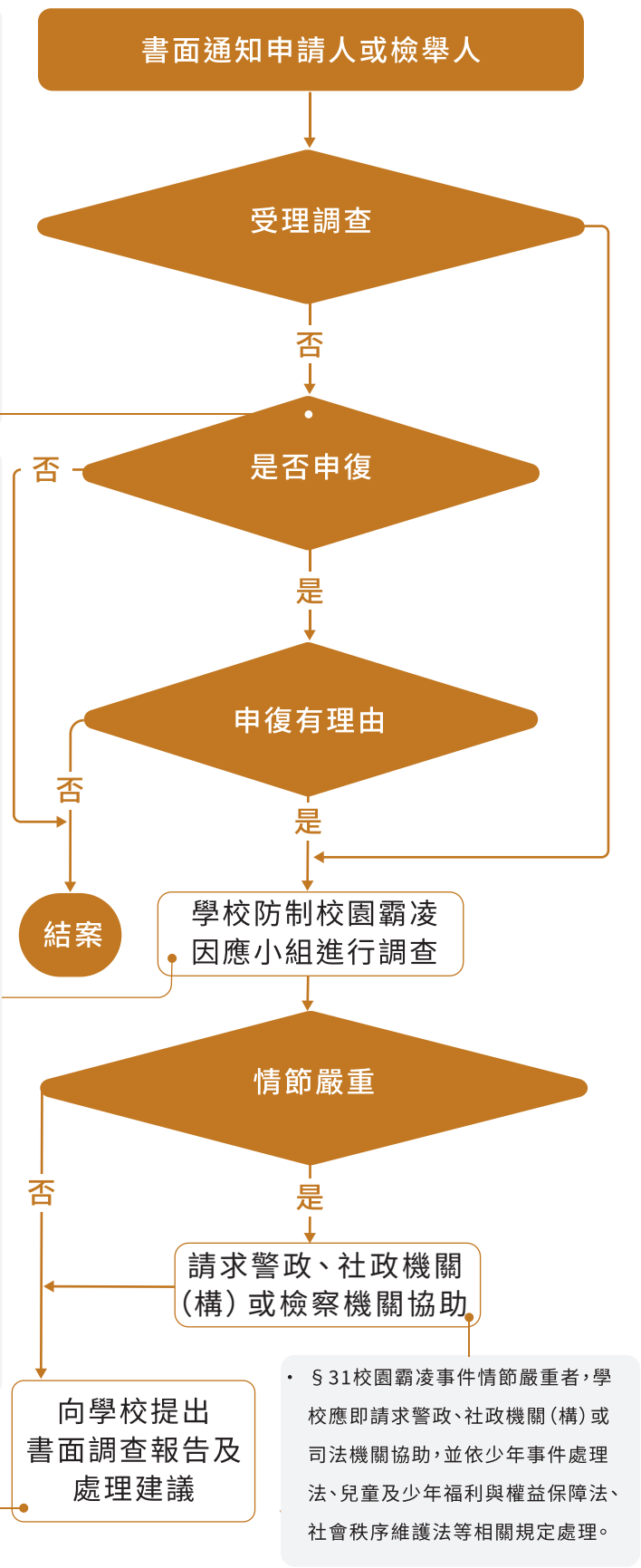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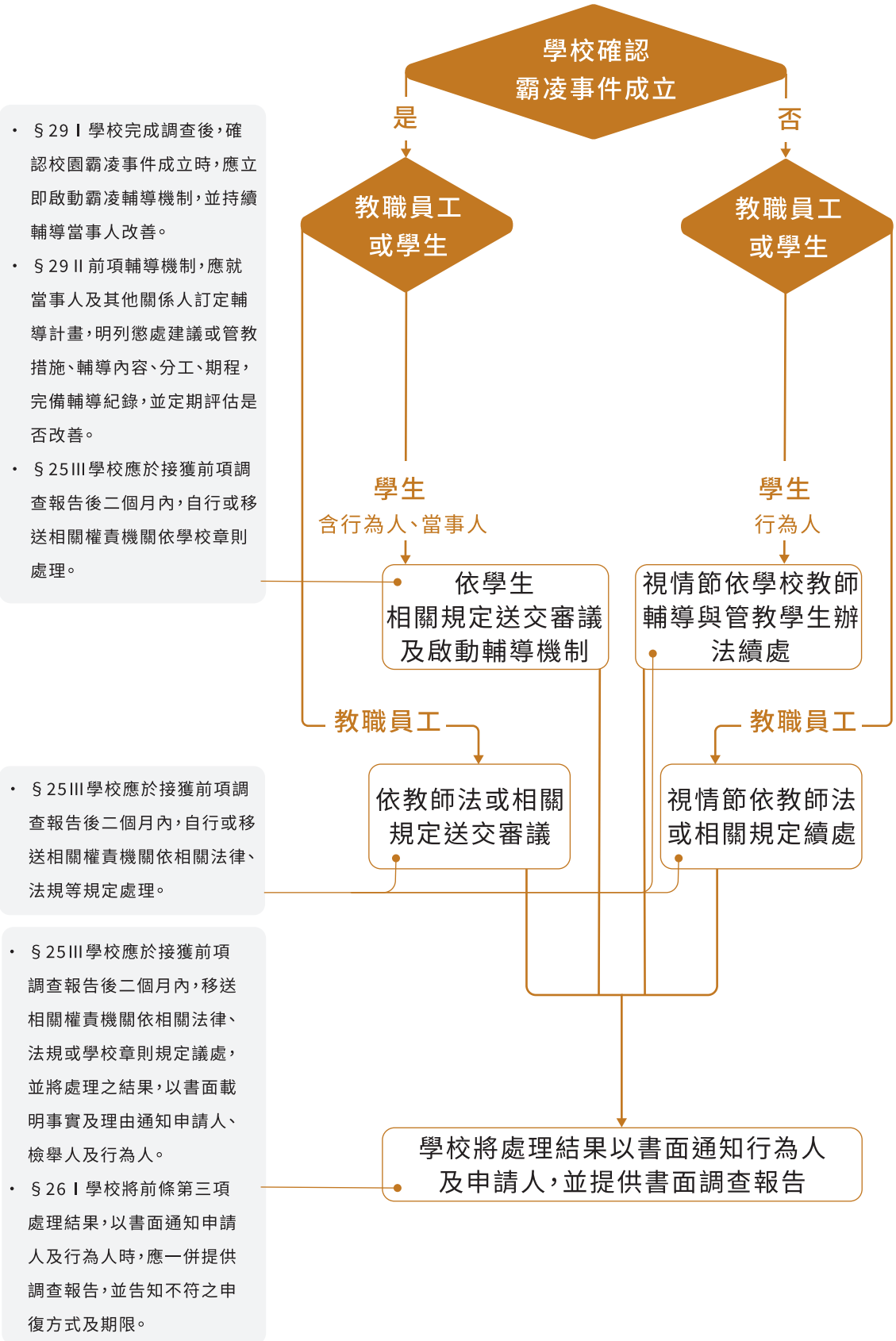


- § 18 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 18 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 18 III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 19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 20 I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21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 22 I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 23 I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23 II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 2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 25 I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 25 II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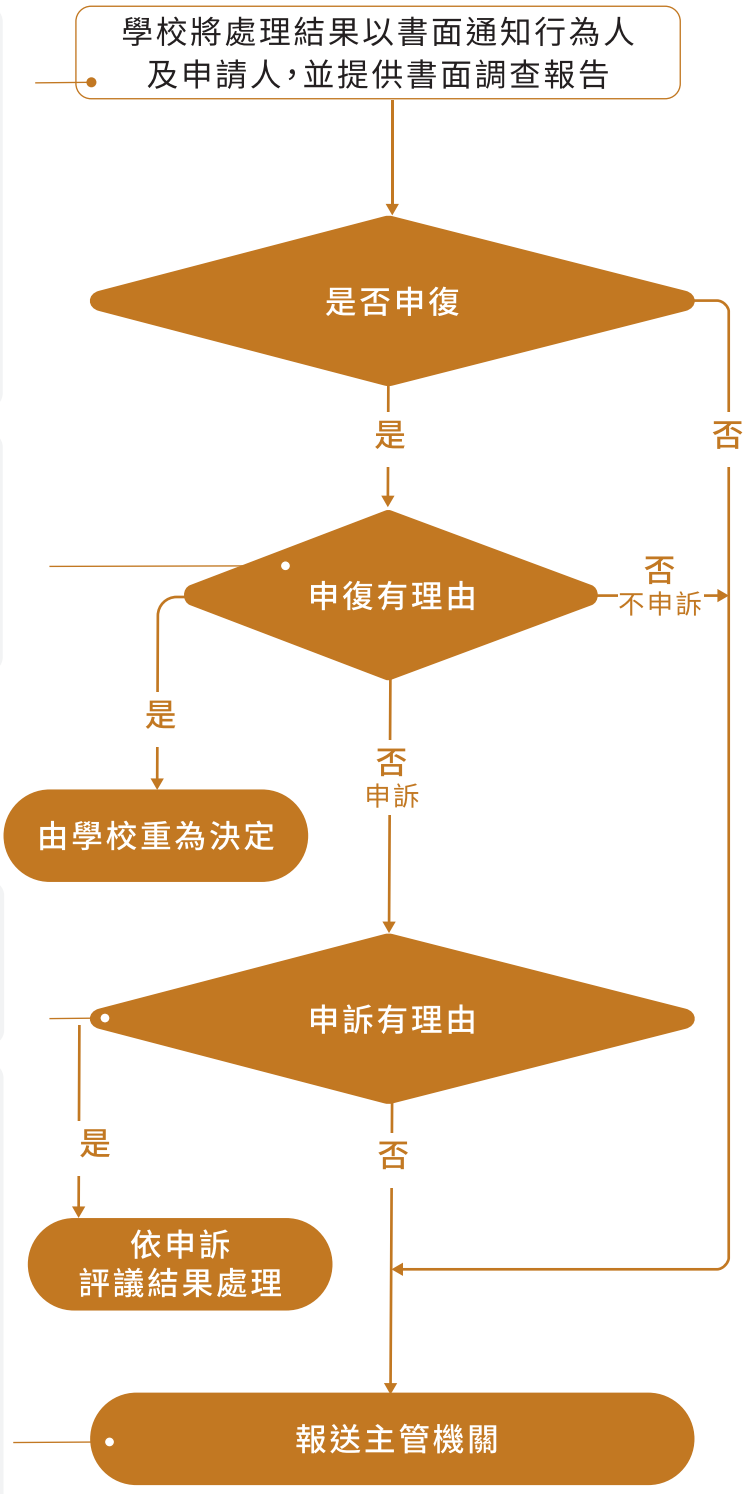


- §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26 I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符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 26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
- § 26 I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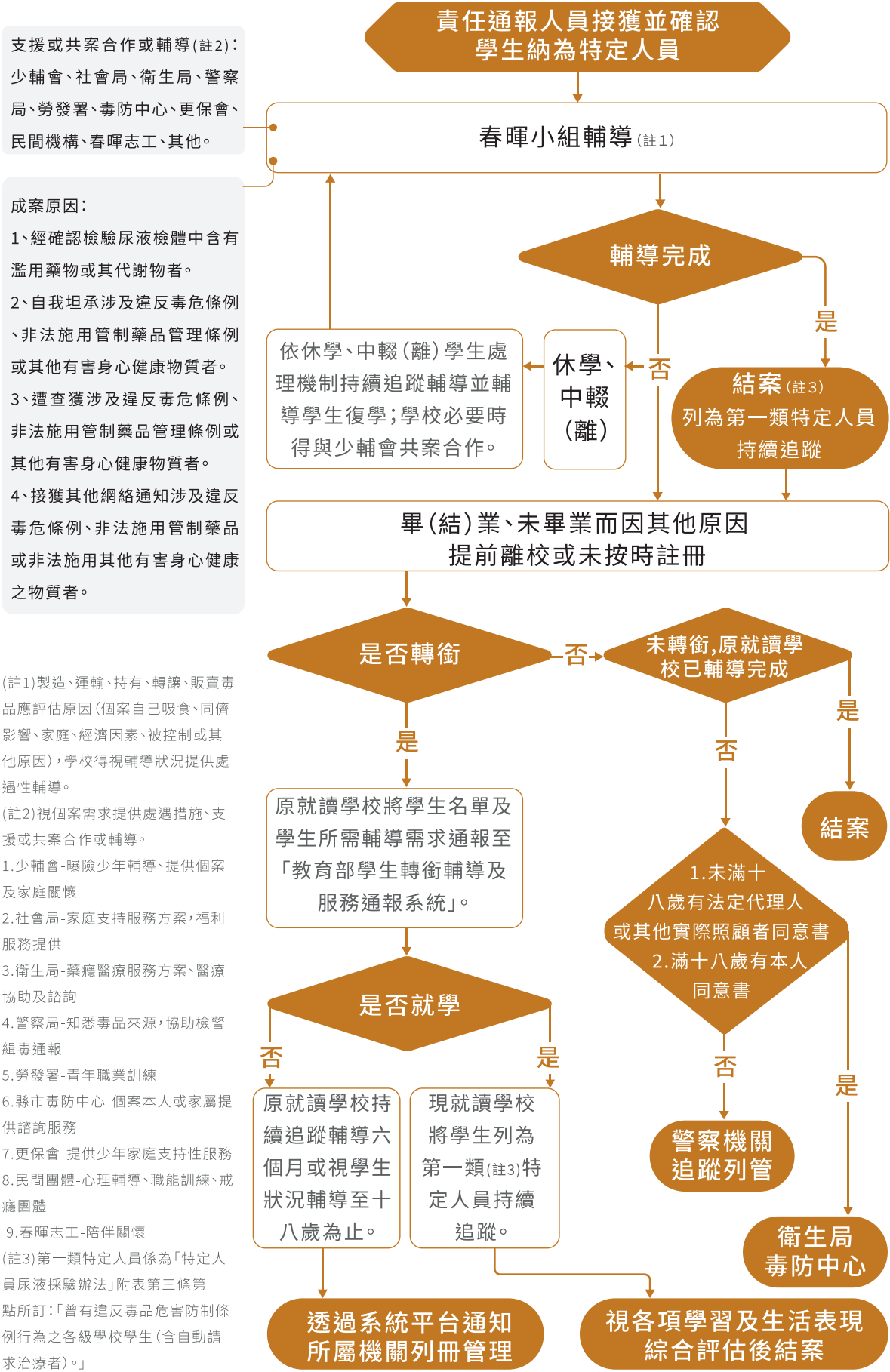
- § 27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 33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 33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 33 III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於糾正。





(三)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四、校園衛生 (疾病) 安全管理

(一) 校園流感與傳染病參考法源

- 1 傳染病防治法
- 2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3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 4 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

(二) 校園流感與傳染病管理流程圖



1-1 安重
事大
件緊
處急
理校

1-2 設校
施園
安工
全程
管及
理

1-3 安校
全園
門理
禁

1-4 安學
全生
管學
理習
活
動

1-5 注天
意然
事災
項害

1-6 安人
全為
管災
理害

1-7 安學
全生
管宿
理舍
(賃
居)

通報及處置規定

- 1 機關、學校機構等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2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 3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 4 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教職員工生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或可能病例者，應即時通報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

停課規定

- 1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 2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主管機關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 3 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 (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訂定。
 -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及呼吸道症狀。
 -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中一種症狀。
 -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辦理。
 -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 4 校園發生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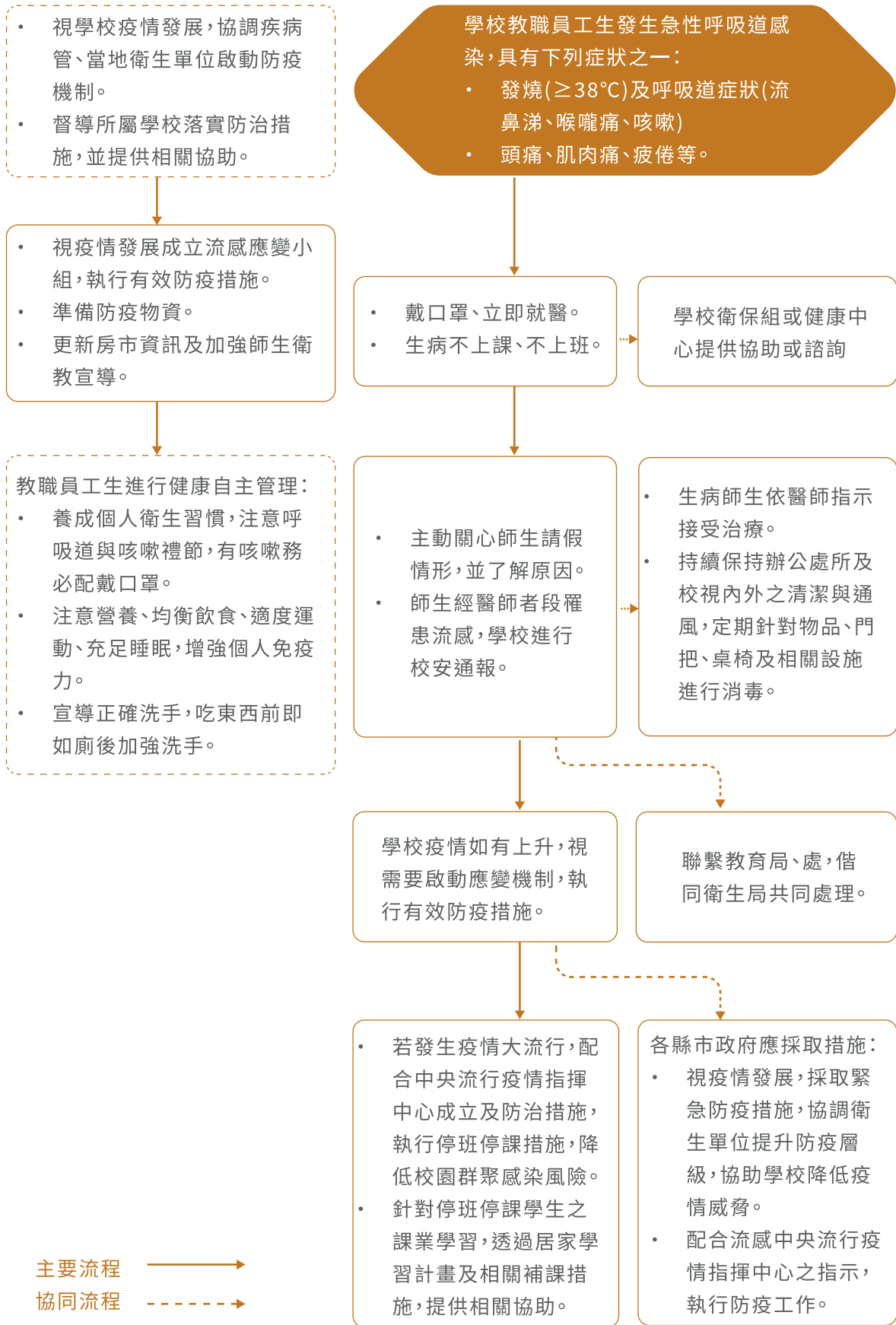


(三) 校園流感管理檢核表

項次	檢核法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1	觀察量體溫	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打噴嚏、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體溫： 度 人數：
2	觀察詢問	有結膜炎、中耳炎、噁心、腹痛、腹瀉、稀水樣便等消化道症狀			徵狀： 人數：
3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是否停課(通報) 決議因應措施			發言人： 通報人：
4	確認	停課時通報當地衛生機構			通報日：
5	課程安排	通知任課教師			補課日：
6	衛教措施	勤洗手、避免碰觸口鼻			
7		戴口罩			
8		儘速就醫			
9		校園清潔(消毒)			
10		衛教宣導			



(四) 校園流感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 視學校疫情發展，協調疾病管、當地衛生單位啟動防疫機制。
-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視疫情發展成立流感應變小組，執行有效防疫措施。
- 準備防疫物資。
- 更新房市資訊及加強師生衛教宣導。

- 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 養成個人衛生習慣，注意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有咳嗽務必配戴口罩。
 -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足睡眠，增強個人免疫力。
 - 宣導正確洗手，吃東西前即如廁後加強洗手。

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急性呼吸道感
染，具有下列症狀之一：

- 發燒(≥38°C)及呼吸道症狀(流鼻涕、喉嚨痛、咳嗽)
- 頭痛、肌肉痛、疲倦等。

- 戴口罩、立即就醫。
- 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學校衛保組或健康中心提供協助或諮詢

- 主動關心師生請假情形，並了解原因。
- 師生經醫師者段罹患流感，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 生病師生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 持續保持辦公處所及校視內外之清潔與通風，定期針對物品、門把、桌椅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

學校疫情如有上升，視需要啟動應變機制，執行有效防疫措施。

聯繫教育局、處，借同衛生局共同處理。

- 若發生疫情大流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及防治措施，執行停班停課措施，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
- 針對停班停課學生之課業學習，透過居家學習計畫及相關補課措施，提供相關協助。

- 各縣市政府應採取措施：
- 視疫情發展，採取緊急防疫措施，協調衛生單位提升防疫層級，協助學校降低疫情威脅。
 - 配合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執行防疫工作。

主要流程 —————→

協同流程 - - - - -→



五、校園資訊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2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二) 資訊安全管理流程圖





(三) 資訊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資訊安全檢視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組織	1	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協調與督導。				
	2	規劃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3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檢測作業。				
網路資安	1	每半年辦理一次資安檢核檢測作業。				
	2	網路架構進行安全性弱點檢視、防護程度是否足夠。				
	3	網路無異常連線或 DNS 查詢、無惡意 IP、中繼站或有符合惡意網路行為的特徵。				
	4	網管負責人員具備網路資安檢測、分析、改善能力。				
硬體設備資安	1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裡無存在惡意程式，執行檢測查無活動中的潛藏惡意程式、駭客工具程式及異常帳號與群組。				
	2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之作業系統、Office 應用程式、防毒軟體、Adobe Acrobat 及 Adobe Flash Player 等應用程式均有正常做更新。				
	3	目錄伺服器(如 MS AD)中群組的密碼，具備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				
	4	防火牆有開啟具有安全性風險的通訊埠或非必要通訊埠，連線設定環境無安全性弱點。				
	5	定期資訊環境保養及檢查。				
災難演練	1	執行校園資訊危機通報及處理演練。				
	2	網管負責人員具備資訊危機處理能力。				
檢討改善	1	資訊安全事件與處理結果。				
	2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結果。				
	3	系統功能面錯誤結果。				
	4	電腦病毒防治時效監控。				
	5	應用系統復原測試演練成功率。				
	6	伺服器效能監控結果。				
	7	產出檢測分析記錄報表。				



1-7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一、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一)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行政院 - 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
- 2 內政部 -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3 內政部 - 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 4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二)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房東：		電話：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具備之功能正常?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續辦;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班導師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三)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房東電話：		學校訪視人員：			
租賃地址：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3.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單一出入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鐵窗預留逃生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瓦斯裝設位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引起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請簡述：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務篇

1 校園安全管理實務

1-1

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校

1-2

校園安全工程及設施安全管理

1-3

校園門禁管理

1-4

學生學習活動安全管理

1-5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1-6

人為災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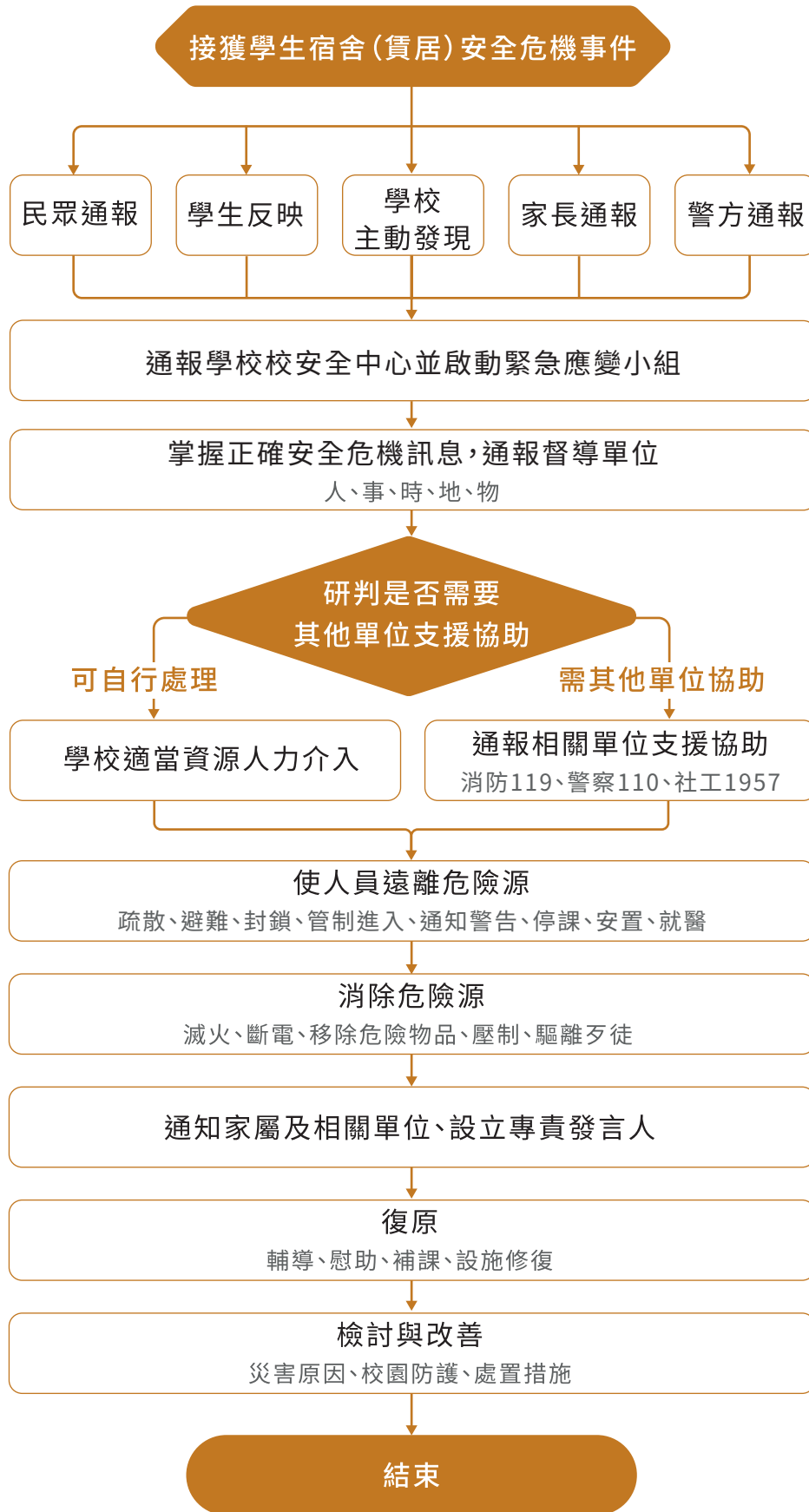
1-7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宣 導 項 目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照明?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各 校 代 表		陪 同 人 員		
賃居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訪 視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改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四)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1 安重大事件緊急處理校

1-2 設校園安全工程及管理

1-3 安校園門禁管理禁

1-4 安學生管理學習活動

1-5 注天然災害項害

1-6 安人為災理害

1-7 安學生宿舍(賃居)



2

危機管理與處置

校園中常發生的危機來自很多方面，而且多數容易成為新聞媒體的焦點。危機的發生通常是潛藏的，換言之，校園危機事件似乎無可避免，危機案件在校園中不斷上演；因此，學校在危機風暴之中，如何能有效積極的管理，使之轉危為安，成為學校行政的重要職能。

2-1 校園危機概念

危機本身是一個「危險」，同時也是一個「機會」，校園危機如果處理得當可化險為夷，凝聚師生共識，並從危機事件中獲得重要學習，如增加對危機事件的敏感度、預防危機的再度產生；但若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傷害，甚至付出更高的校園代價。依照 Gilliland and James (1993) 的論點「危機」包含了五個層次的意義，說明如下：

- 一、危機就是個人面對無法應用慣常的方法去克服的障礙，因而導致個人的解組 (disorganization) 或煩亂 (upset)。
- 二、危機會對個體的人生目標產生危害，同時個人也無法透過各種抉擇或行動加以解決。
- 三、危機之所以稱為危機，乃是因為個人知道在此情境中難以反應。
- 四、危機是個人困難與困境，因而使個人難以掌握自己生命或生活。
- 五、危機是個人遭遇挫折所產生的解組或人生劇變所形成的高度壓力。

此外，當危機的概念應用於校園時，只要會影響到學校教學正常作業，卻無法做適當的事項，均足以構成危機事件。校園危機可以檢視學校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更能帶動校園成長的強大動力，因此，學校除了提供學生學習的場所外，對於校園的安全應該更嚴格把關，唯有在安全的校園中，才能進行有效的教學活動。



綜合學者對校園危機的看法，校園危機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點：

一、校園危機具有不確定性

校園危機通常是不穩定的突發狀態，充滿不確定性，會導致學校正常的運作停滯或混亂，甚至造成嚴重的傷害和死亡。危機的出現具有高度的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危機的不確定性可分為三種：

- (一) 危機發生的不確定性：對危機何時會爆發與會發生於何地並不能事先確定。
- (二) 危機過程的不確定性：當危機真正產生後之情形並無法做預估掌握。
- (三) 影響結果的不確定性：指危機發生後之後續影響無法正確預測。

二、校園危機具有緊迫性

在時間的壓迫與資訊的缺乏下，並無法按照平常的標準作業程序 (SOP) 來解決，往往在一剎那就爆發出來，若稍一不慎就會適得其反損害擴大後果不堪收拾讓人防不勝防，所以常常造成個人或組織的混亂與著急。因此，組織的領導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對危機情境作出快速且正確的反應，並掌握危機處理的黃金二十四小時，當機立斷，否則可能促使危機持續發酵擴大，錯失危機管理的時機，成為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

三、校園危機具有威脅性

通常危機具有威脅性，無論是明或暗均會影響組織的發展與行政的運作，也會使組織領導者面臨壓力與困境，領導者如未能及時察覺與因應，不僅組織的發展受挫，甚至引發骨牌效應，終致組織解體衰敗。因此，面對校園危機時應立即審慎處理，以免產生莫大的負面影響。



四、校園危機具有新聞性

危機所產生之效應常常具有新聞性，因此每當危機發生之際，一定會受到大眾傳播媒體的大肆宣傳與報導。新聞媒體為爭取具新聞性之話題，呈現過度報導或是只報導負面的消息，對當事者可能會造成二度傷害，對學校亦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五、校園危機是危險也是機會

校園危機具有一體兩面的效用，當危機發生時，若無法以例行的程序來處理，結果可能好轉或惡化，兩者的機率常各佔一半，因此危機是一種轉機也是危機。所以，當校園危機發生時，應將危機轉化為轉機，視為增強應變能力的一種機會，審慎處理校園危機事件，如此一來，才能將危機的傷害降至最低。



照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新聞中心



2-2 校園危機處理因應策略

校園危機處理可分為危機發生前、危機發生時，以及危機發生後，關於校園危機處理之因應策略茲分如下：

一、校園危機發生前

- (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學校可建立緊急的通報系統，在第一時間內迅速通知學校人員或上級緊急事件。
- (二)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危機處理小組能因應危機環境與學校組織特性所形成的專業性組織，可以減少學校危機的發生或縮小危機的影響範圍。
- (三) 編製危機處理手冊：危機處理手冊可提供全校師生在緊急的情況下，有明確的指導方針，並加強師生對於突發危機事件時之應變能力。
- (四) 進行各種危機模擬演練：再好的計畫若不經實際訓練與檢視便是紙上談兵不切實際，因此進行各種危機的模擬演練才能培養出危機處理的能力。
- (五) 強化校園安全：學校除了加強防護設備外，應積極做好校園安全宣導，並協助教育人員相關訓練及宣導工作，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六) 加強教育活動：加強學生兩性平等及校園安全教育等課程，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以及建立無性別偏見之友善校園。

二、校園危機發生時

- (一) 啟動應變計畫：當不幸災害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計畫，亦即針對不同的危機事件而有不同的因應策略與處理方式。
- (二) 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當危機發生時，在狀況未明的情形下，應立即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立即召開臨時會議通知相關人員參加。
- (三) 進行緊急處置：當危機發生時，應在第一時間以冷靜的心態去應對，並將危機的傷害降到最低，並防止危機的擴大與惡化。

2-1 校園危機概念

2-2 校園危機處理因應策略

2-3 校園危機的影響

2-4 結語



- (四) 蒐集相關資料：蒐集相關書面資料與問題解決的資料，才能了解危機發生的真相與事實情報，以求真實性。
- (五) 安撫師生情緒：當危機發生時，應做好及時處理，除了安定受傷學生家長的通知外，更要做好師生安撫工作，給予適當的協助。
- (六) 向上級機關陳報：以最迅速方法循通報系統向上級機關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理。
- (七) 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人應對校園危機有透徹的了解，並能聯繫媒體以爭取大眾的認同與更多的協助。

三、校園危機發生後

- (一) 進行心理輔導：危機發生後，首先應對當事人與全校師生進行心理輔導，全校教師利用時間進行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與協助，提供相關心理支持。
- (二) 成立危機調查小組：危機結束後，成立危機調查小組，負責對整個事件及危機成因的調查與處理，並協助蒐集證據。
- (三) 建立危機處理書面檔案：紀錄詳細的書面資料可提供學校及有關單位危機處理之參考與借鏡，亦能助於評估與檢視危機處理時是否有改進之處。
- (四) 召開危機檢討會議：召開危機檢討會議，調查及評估整個危機管理活動之流程，以供未來學校修正危機管理計畫時之參考。
- (五) 對協助的社會團體表達感謝：除了感謝幫助學校度過難關的社會團體表達感謝之意外，更要繼續保持聯繫，以因應危機。
- (六) 持續檢視危機發展情形：危機事件落幕後，仍有復發的可能性，應持續追蹤危機發展情形，以防止危機再度復發。



2-3 校園危機的影響

校園危機一旦發生，勢必對學校產生極大的影響，校園危機對學校的影響如下：

正面影響

凝聚全校的向心力

校園中對於危機處理可能產生許多不同的看法與意見，因此，凝聚支持危機處理的共識是危機處理的首要之務，透過校園危機處理無形中能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立團隊精神、增加團隊的危機意識、以及建立校園支持力量外，更能減少危機事件的發生，降低事件的危害程度。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

處理危機事件時，無形中能強化校園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增進師生學習與處理危機的能力，將危機轉為學習成長的機會，教導學生面對危機時，應以坦然積極的態度面對各種危機，把危機視為一種應變能力的轉機，如此才能加強危機事件的應變能力，增進校園安全。

增進校園安全與和諧

校園危機處理能增進師生安全知識與事故應變能力，有效降低校園危機事件發生的頻率，以確保校園師生的安全。再者，更要重視校園安全教育，透過校園安全教育課程，才能獲得有關校園安全預防之正確觀念，減少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除此之外，更能強化師生之間的溝通關係，增進校園氣氛，再造校園和諧安全的環境。

負面影響

影響學校聲譽與形象

只要校園危機成為社會大眾矚目的焦點，學校聲譽與形象亦會受到影響，家長對學校信心也會產生動搖，對學生信心亦有負面影響。學校的聲譽是長久累積而成的，一旦學校聲譽形象受損，如要重振學校聲譽，恐要花費一些時日。

造成全校師生人心惶惶

校園危機發生後，其發展與演變經常是難以掌控與預料，尤其在事件未明朗化前，容易造成師生的猜想與臆測，也使得全校師生始終人心惶惶，影響師生的上課情緒，進而影響學校內部士氣。

學校資源嚴重流失

學校危機出現，則會讓社區家長及全體師生以更嚴格的標準去檢視危機問題，對於學校資源的投注則趨於保留，甚至裹足不前，形同陌路，學校爭取資源處處受阻，則使學校經營雪上加霜。

2-4 結語

學校是學生主要的活動場所，亦是師生共同成長的場域。平日唯有強化校園安全，做好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事件發生時能審慎處理，才能維護校園的安全與穩定，增進校園和諧。唯有提供師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才能進行安全的教學與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成效與品質。



3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

由於現今媒體及網路科技發達，以往經驗認為普通、習以為常的事件，現在都可能在媒體追逐報導及網路催化下，引發輿論壓力；身為學校危機控管人員除應具備管理知識外，更應內化於日常業務處理細節中，將風險危機降低或消弭於無形，因此新聞議題管理即是學校建立良好辦學形象所必須注意的課題。

3-1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

媒體具有監督的角色，尋求真相是媒體基本立場，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更是媒體的天職，若學校僅侷限在正面政策或辦學績效宣導，必定與挖掘真相，善盡報導職責的新聞媒體發生根本上的衝突。因此學校危機管理人員的重心，應放在如何解決衝突，並透過媒體將事實真相傳遞，讓民眾知情。當負面新聞發酵時，如何主動面對媒體及透過各種管道的引導，針對具話題性、新聞性、渲染性的議題，避免媒體記者因個人主觀意識造成的不當揣測或偏頗報導，使真相蒙塵，造成社會對立及資源浪費，是危機管理人員責無旁貸的任務。

然資訊爆炸時代，媒體為求收視率與點擊率，無不各出奇招，聳動的標題及語言更是最常用之方式之一。在這樣的情形下，常使民眾不明就裡地相信媒體報導，隨之而來便是排山倒海的批評聲浪，形成以訛傳訛的情勢，深烙社會大眾的第一印象，亦即造成學校形象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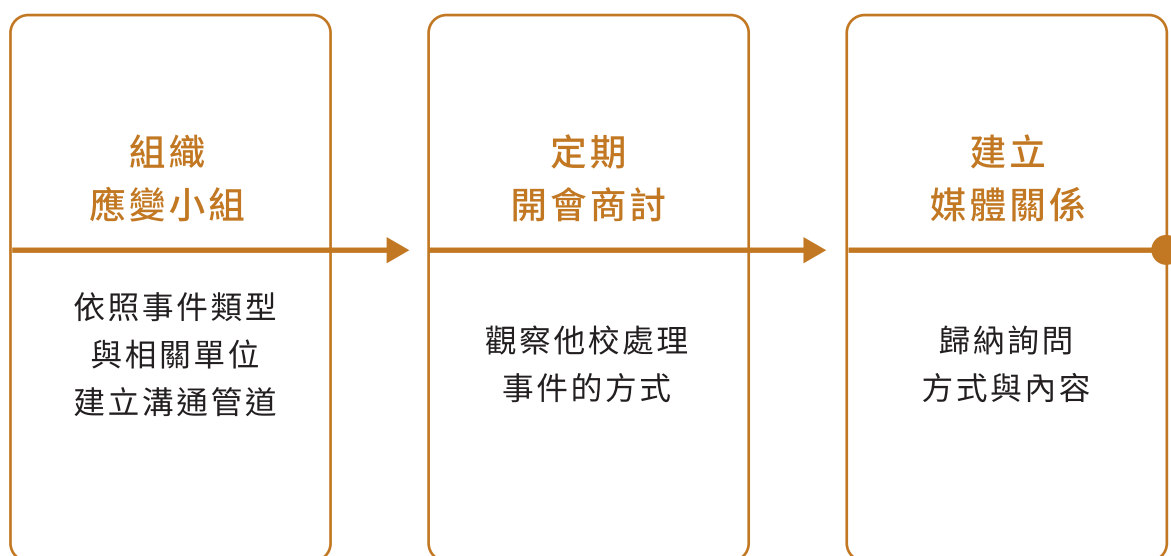
3-2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因應策略

媒體具有影響性、接近性及即時性等特性，我們必須把握和媒體溝通的機會，在日常與媒體有良好的來往，才能預測日後問答的形態，讓校內的安全處理及溝通方式達到更好的水準。本節將處理模式分為事發前媒體溝通因應措施、事件發生調查環節、媒體發布事件後處理注意事項等面向，為校內安全整理出可行辦法與指引方針去和媒體溝通，並搭配圖示來使整套流程更完備呈現。以下將逐一闡述各項內容：



一、事發前媒體溝通因應措施

在事情發生前校內應防患未然，雖事情分為可預測與不可預測形式，仍需進行的因應措施如下方圖表所示，而以下敘述將解釋細部的流程安排。



3-1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

3-2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因應策略

3-3 結語

- 1 先組織應變小組成員，並依照事件類別所涉及到的各處室與單位，建立溝通管道做好防範演練。
- 2 定期開會商討且觀察其他學校對於校安事件處理利弊，這是可預測性事件的參考重點。針對利的部分，可將其做出文書整理發放給各相關處室與單位做範本；而針對弊的部分，應找出問題癥結點，於例行會議中做出檢討，此部分也應根據校內規範模式，規劃出更多細節來完善整套流程運作，事先準備事情發生的因應措施，並未雨綢繆制定好一套標準流程，避免犯下他校同樣類型的錯誤。
- 3 平時需與媒體建立關係，對於不可預測事件，可使用知己知彼策略，才能在事情發生時做出符合媒體的適當回應，不斷聯繫與觀察報導內容，歸納出媒體詢問方式與內容，以利後續參考。



二、事件發生中的調查環節

在了解事件發生時的來龍去脈，需掌握住 5W1H 的此六大面向，也依各類事件，規劃出 5W1H 的圖示，以下使用列點說明這六大面向的問題調查：



資料來源：改編自 胡志光 < 危機處理與溝通技巧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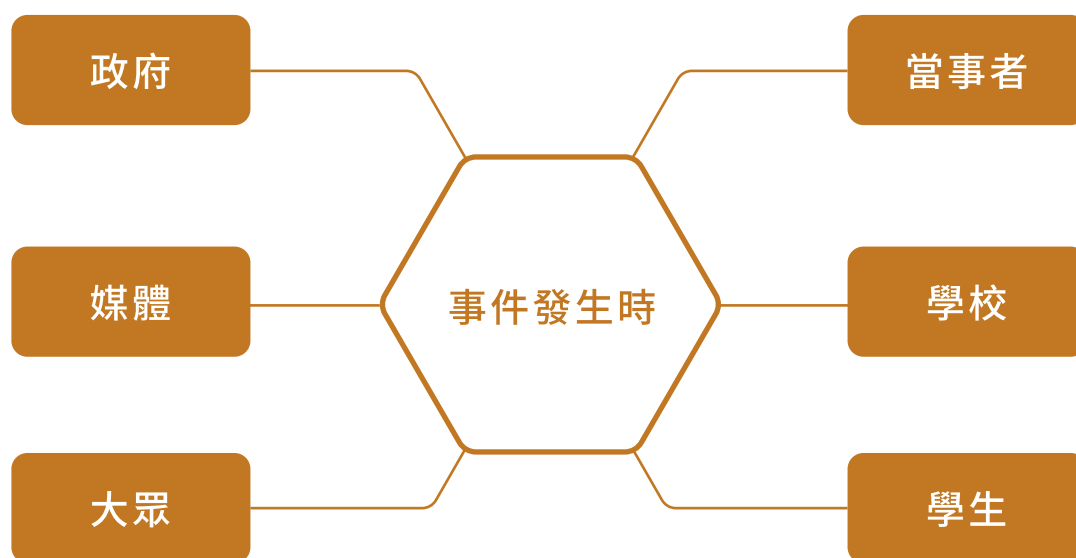
每項問題的掌握度，都關係著事件的完整性，能透過此六大面向的指引方針，可更快速獲得事件資訊，並在與各方溝通時能有系統性的呈現，並也可依照溝通對象、摘要說明、溝通方式、事件排序，來做事件陳述，以下將做細部說明。

- 1 溝通對象須清楚掌握說明對象，並思考此事件相關者的權利。
- 2 摘要說明首要關切事項，做好校方觀點來決定並說到什麼程度。
- 3 溝通時的說法與語氣，內容必須一致且有條不紊。
- 4 事件排序：須釐清事件的輕重緩急，使事件完整度及重要性能夠呈現。

而上述內容皆須時刻回報各種情況與進度給處理小組，按照處理程序，確保安全，並將傷害減至最小。



最後必須特別提及當下採訪時所需應對的內容，有一個專屬的發言人是必須的，在回答媒體必須小心謹慎，因為可能會不知不覺落入媒體所設定的議題，建議可先和媒體聯絡，取得採訪稿，並擬定初步回應措施。除了以上六大面向，也可以從事件有關的相關人事物下手，以下提供六個相關單位來構思事情發生時會有什麼措施和想法。



資料來源：改編自 胡志光 < 危機處理與溝通技巧 >，P11

三、媒體發布事件後之處理注意事項

對於事件發生後，如何妥善為相關事件者保障權利是一項重要任務，因為網路的便利性，更容易使消息以訛傳訛、斷章取義地來被有心人士操作，這種繪聲繪影下的產物，往往都會掩蓋事實真相，對校譽造成嚴重傷害，更是對相關者的二次傷害，而以下整理出三項重點，藉此來穩固流程基礎，並延伸出各種措施來引導事件後續處理模式。

- 1 以事件相關者做出關懷，提供或協助獲得各種資源。
- 2 立即檢討發生前與發生時的流程，防範下次類似事件發生。
- 3 加強事件預防措施，請校內相關單位為學生提供幫助。



3-3 結語

當今社會隨時隨地都有突發事件發生，而其中蘊含之新聞價值，常被媒體捕捉利用，造成危機處理之困難度，尤其現今新媒體之發達，媒體隨時都能獲得第一手資訊，且當今社會求新求變的趨勢更勝以往社會，更對危機事件產生「擴音作用」，使原本不起眼的事件，擴大為眾人關心的事件，影響民眾的認知與評價，更甚在真相未明之前，造成「未審先判」的效果，使民眾產生定見，導致後續輿論難以撥亂反正。

媒體在社會上扮演了「第四權」的角色，隨著社會發展、科技的進步及新媒體的興起，造就了民意時代的來臨，為求收視率，各家新聞媒體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大量透過實況連線轉播，不管身在何處，都能隨時隨地將新聞畫面呈現在觀眾眼前，可謂零時差無距離。尤其現在國人手機不離身，智慧型手機錄影拍照功能更是一台強過一台，遇突發狀況或臨時事件，隨時拍照錄影，立即上傳網路成為新聞。且新聞媒體對於政府機關之案件報導向來深入且鉅細靡遺，因此學校危機管理人員如何能預先知道媒體報導內容，機先處理，便是一個學校公關需要面對的課題，若能即時採取適切處置措施，即可維持學校良好形象，避免因不實指控或捕風捉影式的報導使形象受到打擊。

參考資料

- 1 輿論燒起來怎麼辦？不要成為議題的幫兇，丁菱娟，天下雜誌。<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40/article/9825>
- 2 危機處理與溝通技巧，胡志光。<https://w3fs.tainan.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S9yZWxmaWxlLzlk3NTcvMTg4ODlwL2E3ODJkZWU3LTUxNWQtNDVjMy1iZjc5LTFlkNTlODc0NjhZC5wZGY%3D&n=5Y2x5qmf6JmV55CG6liH5rqd6YCa5oqA5benKOW3suS%2FneWFqCkucGRm>
- 3 媒體溝通與危機管理，陳順和。<https://slidesplayer.com/slide/11586321/>
- 4 媒體公關與危機發言，洪啟昌。<https://cnat.pckids.com.tw/table/files/file/20211028102260.pdf>



實務篇

3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處理

3-1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

3-2 媒體溝通與新聞議題因應策略

3-3 結語



照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新聞中心



附 錄

1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
災害防救要點

3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5

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6

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
事件檢核表

7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
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8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
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9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
各駐地及支援地區一覽表



1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101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策略

(一) 建構三個層級校安運作平台

- 1 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2 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
- 3 學校層級:落實校內學生三級預防工作。

(二) 實施三級預防策略

- 1 一級預防:完善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 2 二級預防:強化辨識及預防作為,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適應問題。
- 3 三級預防:落實個案追蹤與輔導,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保障校園安全。

(三) 教育、警政、法務攜手合作,綿密相互支援網絡。

三、重點工作

(一) 一級預防

1 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

- (1) 培育現代公民素養內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內涵,具體議題包括生命與品德教育、人權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態與環境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等,培養學生以人為主體之思維與尊重之態度,具備社會、文化、經濟、藝術等寬廣視野之全方位現代公民。



- (2) 充足教材及師資，完善教育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蒐集、分析學生藥物濫用、暴力霸凌及不良組織危害等案例，彙編補充教材，並培育師資。
 - (3) 落實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宣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依本計畫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之力，強化生活教育、親職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安全教育等，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落實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宣導，以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
- 2 強化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功能：由本部定期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政策，研議當前影響校安之重大議題，縮短決策與支援時程，以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方案之推動。
 - 3 統整地方教育、警政、社政、衛生資源
 - (1) 校安會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教育、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
 - (2)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 (3) 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為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編教育局(處)督學、律師及法界人士，設立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
 - 4 強化校外會支援功能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應密切與轄內社政、警政、衛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等單位聯繫合作，並擴大認輔志工招募，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完善之支援服務網絡。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應定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1 維護校園安全
實施要點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
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3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及災害
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值勤及學
校執行

5 校園安全
事項注意

•
•
•



(二) 二級預防

- 1 加強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導師、訓輔人員對藥物濫用、暴力、霸凌、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特定人員、高關懷學生名冊，以及早介入輔導。
- 2 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強化預防、發現及處理知能：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各學制業管單位及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暴力、霸凌、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工作坊或研習，增強導師及學(訓)輔人員預防、辨識及輔導知能。
- 3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各級學校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尿液採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 4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掌握暴力霸凌訊息：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瞭解校園推動防制暴力霸凌成效，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消弭校園危安事件。
- 5 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之通報及先期輔導：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6 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通報及輔導就讀
 - (1) 本部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全面協助中輟學生。
 - (2)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針對行蹤不明輟學生應送請警政單位協尋。
- 7 強化國民中小學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掌握所屬學校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引進並結合各類資源協助學生。



- (2) 對於長期缺課學生，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實施家庭訪問及勸告入學；學生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時輟時學或長期缺課者，應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其解決困難。

8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輔導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針對有中途離校之虞學生，採事前預防、適時輔導及事後追蹤等預防輔導措施。
- (2) 高級中等學校應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例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建置預警機制、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

9 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及多元教育活動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各類志工培訓及相關研習，提供學校運用陪伴高關懷學生，並辦理表揚活動。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協助高關懷學生發現自我潛能，建立情緒抒解方式，解決適應困難問題。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針對經濟弱勢、中途輟學、嚴重性逃學、離家、家庭變故、家暴、性侵害等兒少保護個案、自我傷害個案或其他犯罪行為、心理問題個案之學生，應予以關懷、輔導、協助及辦理多元教育活動(例如結合相關資源辦理社區生活營等)，協助高關懷學生正常學習成長。

10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應編組轄內警察人員、學校訓輔人員，針對學生校外易聚集流連時段及處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巡查工作，並於寒暑假期間，加強巡查及維護。
- (2) 巡查發現違規學生，應即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11 設立多元投訴管道

- (1) 本部設立〇八〇〇 - 二〇〇八八五(耳鈴鈴幫幫我)，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受理學生、師長、家長、媒體及民眾投訴有關霸凌案件，並列管處理。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投訴專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由機關(學校)權責主管親自督導追蹤處理，並運用法律諮詢專線，協助解決問題。

12 定期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應定期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俾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掌握各校學生藥物濫用及霸凌情形，研擬因應對策。

13 落實校安通報及處理

- (1) 各級學校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況，依規定按時通報；其屬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受保護事件，應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主管機關處理，以爭取危機處理時間及輔導網絡資源。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加強與學校溝通，要求學校落實通報。

(三) 三級預防

1 提供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支援網絡：

- (1)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生，學校應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得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
- (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學生，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家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並即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移請警政、司法機關(各警察分局少年隊、偵查隊或檢察官)協助處理。
- (3) 針對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仍未戒除者，學校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贖續戒治。



- (4) 學校應協同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家庭改變其教養方式，或協請社政單位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春暉三級預防功能，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2 落實霸凌個案之追蹤輔導：

- (1) 一般偶發性暴力偏差行為，應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輔導，並著重學生人權、品德及法治教育之預防宣導。
- (2) 學校確認屬霸凌個案，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邀集相關人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社工、相關家長）共同介入，給予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引進專業資源（例如法律諮詢小組專家、輔導體系社工等）進行協助。
- (3) 暴力霸凌個案情節嚴重，已發生傷害等違法行為者，學校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 (4) 有關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由本部另定之。

3 確認參加不良組織個案之追蹤輔導：

- (1) 警察機關調查結果確認學生有參加不良組織具體事實時，應視個案情形逕予通報或於偵查移送後再行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追蹤輔導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督責學校實施至少三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本部校安中心列管追蹤。

4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開辦高關懷班、中介教育、多元彈性、適性教育課程，推動認輔制度，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協助學生重拾自信，發展多元智慧。
- (2) 學校應擬定輔導學生就讀措施，例如：進行學習輔導，推動多元適性課程，推動認輔制度，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結合社區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機構協助，對家庭功能不良學生，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其就學。



5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 (1) 學校應研擬具體輔導措施，確實掌握學生離校原因，引進社會資源網絡，提供轉介協助或輔導學生進行職業訓練課程；另針對未滿十八歲行為偏差離校學生，引進少輔會輔導資源持續追蹤輔導，避免其誤入歧途。
- (2)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輔導轉介運作：

- (1) 學校應主動辦理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無效或中斷時之轉介輔導。
- (2) 國民中學未升學個案應移請少輔會、毒品危害防中心等單位接續輔導。
- (3) 國民中學畢業升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轉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校外會，建立適宜之轉銜機制，使其獲得妥適之輔導及照護。

7 建立完善支援系統：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社會輔導資源網絡，俾提供學校支援及運用。
- (2) 學校應協調社會相關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學生學習資源、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護、社會福利、育樂諮詢服務等。

四、校安事件之處理及指導協調

- (一) 校安事件個案處理：依個案業務屬性，由本部各業管署、司、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
- (二)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事件發生初期通報連繫與緊急處理由本部校安中心負責，後續則依事件業務屬性，由本部各業管署、司、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
- (三) 涉及學(訓)輔專業：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



五、督導考核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考核：

- 1 本部透過統合視導實施定期考評，考評結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款參考依據。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人員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有具體績效者，應依相關規定優予獎勵；對於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人員，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度懲戒。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之績效考核：

- 1 本部透過年度訪視實施定期考評，考評結果作為年度人事獎點核撥及次年年度補助分配之款參考依據。
- 2 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有具體績效之軍訓人員、主管或督導，由本部優予獎勵；對於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人員，由本部予以適度懲戒。

(三) 學校執行本計畫各項措施績效考核：

- 1 國立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
- 2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
- 3 私立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

六、經費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 ### (二) 各級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本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及本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2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109年0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本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 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 四、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 五、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 (一) 減災階段
 - 1 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2 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7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二) 整備階段

-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2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3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4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5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 (二) 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三) 受災人員之照護。
-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 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七、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 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1
維護校園安全
實施要點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
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3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及災害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
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5
校園安全防範
注意事項

⋮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八、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九、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本部對於學校、機構及個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顯著功勞者，應予以表彰。

十一、為推動防災教育，學校、機構應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部得將下列事項，納入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幼兒園應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十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督導主管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3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1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修正

* 另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版本,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 教育基本法。
 - (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 傳染病防治法。
 - (十) 災害防救法。
 - (十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 自殺防治法。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十五)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1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3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及災害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值勤及學規執行

5 校園安全事項防護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三）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下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意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 (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 (建教) 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 (備)、器材受傷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 維護校園安全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3 校園安全通報及災害事件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值及勤學規定執行

5 校園安全防護





安全維護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 • 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管教衝突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 • 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依法規通報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



天然災害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疾病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 (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感染狂犬病 • 其他問題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相關法條：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單位：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人員(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 (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維護校園安全
實施要點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
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3 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及
校園安全人員值勤
執行規定

5 校園安全防
護事項

：

-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12803156A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 三、值勤職責
 - (一)本部: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督導。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 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2 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3 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
 - 1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2 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3 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但轄屬學校二十五校以下者,得予酌減,惟不得少於轄屬學校數量五分之一。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1 維護校園安全。
 - 2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3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1
實施維護校園安全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

3
校園安全及災害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

5
校園安全防護

⋮



- 4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5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四、值勤分類

- (一) 甲類：於單位(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 (二) 乙類：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五、值勤方式

-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甲類值勤。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原則：
由單位(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六、值勤設施(備)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應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二) 校安中心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 1 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 2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4 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5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居生)。
 - 6 當月值勤輪值表。
 - 7 緊急召回名冊。
 - 8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9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八、一般規定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二) 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四) 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

(五) 各校應建立值勤代理編組，於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代行相關勤務。

(六) 各校每日除輪派值勤人員外，並得視學校特性需求，安排其他值勤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七) 有二個校區以上之學校，得依學校校區特性，律定值勤方式。

(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實施電話通聯測試時，對未完成通聯之學校(機關)，應於二十分鐘後再通聯一次，連續三次如仍無法通聯，通知該校(機關)主管協處。

(九) 大專校院為甲類值勤學校，且主管為軍職者，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九、獎懲

(一) 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

(二) 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三) 前款情形，納入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學務創新人員經費參酌。



值勤工作日誌參考格式

○○○○ 學校值勤工作日誌

時間	年	月	日	值勤人員	
	星期				
<p>一、值勤人員確實完成交接。</p> <p>值勤人員簽名：_____ 接班時間：_____</p> <p>二、值勤狀況及處置：</p> <p>三、其他</p>					
擬辦		會辦		批示	

1 維護校園安全
實施要點

2 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
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3 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執行

5 校園安全防護
注意事項

⋮



5

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104年7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40079783號

104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400107328號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級學校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策略

一、三級運作平台

- (一) 中央: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
- (二) 地方:各縣市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及教育警政單位校安會報等。
- (三) 各校:辦理各類校安研習,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二、三級預防策略

- (一) 一級預防:完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
- (二) 二級預防:強化安全環境規劃、管理及務實演練,增強自我防護機制。
- (三) 三級預防:落實緊急應變作為,完善安全支持網絡,保障校園安全。

參、防護作為

一、一級預防

- (一) 安全意識宣導:
各校應運用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宣導自我安全意識,並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二) 安全防護教育:
各校應融入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情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時機,教育學生人身安全防護觀念。



- (三) 校安防護訓練：
各校應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二、二級預防

- (一) 校園門禁管理：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防範可疑危險人員、物品進入校園，以維校園安全。
- (二) 校園安全地圖：
查察針對校園安全死角、學生聚集地點、學校出入口及其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 (三) 監視及求助系統：
檢視查察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建立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制。
- (四) 校園空間規劃：
各校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五) 校園巡查：
各校應充實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巡查時段及路線，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 (六)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
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檢核，並追蹤管制改善情形，檢核項目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七) 緊急應變小組：
各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大專校院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完善應變階段工作。
- (八) 教育、警政、社政聯合防護機制：
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並運用社政資源落實防護機制。
- (九) 通報聯繫作為：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支援網絡。



(十) 落實安全防護演練：

各校應於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以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

三、三級預防

(一) 緊急應變處置：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1 通報階段：

掌握正確危安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本部，掌握邊處理邊回報原則，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及社政單位支援。

2 處理階段：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遠離危險源、消除危險源，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3 復原階段：

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協助學生急難慰助事宜及追蹤管制校園防護改進措施。

(二) 建構安全網絡：

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支援校園危機處理、學生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護及社會福利服務等。

肆、督導考核

一、各大專校院應依本注意事項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並納入本部各區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不定期訪視各校執行情形；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修)頒相關計畫提供各級學校運用，並督導考核各校執行情形。

二、對於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之人員，追究違失責任。

伍、經費

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6

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參考格式)

校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符合 (打 v)	待改善		
			(打 v)	內容、措施	預定完成期程
1	繪製校區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宣導				
2	排定課間、午休巡堂人員				
3	排定上、放學校區周邊巡查人員				
4	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5	監視（錄）器材設備檢查				
6	消防設施（備）檢查				
7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8	設立專責發言人				
9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10	建立緊急通訊聯繫網絡、家長聯繫網				
11	建立緊急醫療聯繫網				
12	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1 次				
	(視各校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 1 檢核項目可因應學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 2 建議每學期均應辦理檢核 1 次。
-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7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112年05月01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學生受毒品之侵害,並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危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 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危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者。

(二) 特定人員類別:

- 1 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 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一) 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 (一) 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二)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及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 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與受檢人同一性別。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確認檢驗結果處理

- (一) 學校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 (三)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四) 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尿液檢體之確認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後七日內，敘明原因請求送驗學校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3 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4 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二) 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三) 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 (四) 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並於學生復學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
- (五) 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得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協助輔導。
- (六)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必要時請求支援。
- (七) 學校知悉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等行為，因行為嚴重偏差，學校得視輔導情況依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必要時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八) 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轉介治療。
- (九) 學校得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
- (十)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學生輔導結案

- (一)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二) 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就學生歷次尿篩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討論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畢(結)業或十八歲為止。無學籍之未成年人如需追蹤輔導，可轉介相關資源，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三) 學生因執行司法處遇，致事實上無法執行春暉輔導者，學校得暫停輔導，並結合相關資源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轉銜。學生返校後，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四) 為利學生之賡續輔導，學生如有休學、中輟、中途離校、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十、業務分工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其他

- (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

一、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三、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
- (二) 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 器材整備：
- 1 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 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 監管紀錄表及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 對受檢人員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 (二)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 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
 - 2 受檢人員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 (三)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人員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 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人員應於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人員面前實施，受檢人員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 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人員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人員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 卡式:
 - 1 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 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
 - 3 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 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 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 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 取下前端蓋子。
 - 2 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 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 2 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附件五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 成案原因：

-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3 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4 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二) 通報義務：

- 1 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完成通報。
- 2 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三) 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少輔會、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 成案會議：

- 1 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 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或處遇措施、介入或輔導時間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 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二、輔導階段

- (一) 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
- (二) 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一至二週對個案進行一次以上之輔導。
- (三) 尿液檢驗：輔導期間一至二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一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
- (四)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 (五) 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六) 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必要時請求支援或共案合作。
- (七)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等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離)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 (一)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尿液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2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二次(三個月)輔導期程。
 - 3 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經三個月輔導完成後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前二目規定辦理。如輔導期滿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4 倘經第二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 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 轉介追蹤機制：

- 1 未滿十八歲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濫用藥物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 2 十八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十八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十八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 轉銜輔導機制：

-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2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內未完成輔導之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3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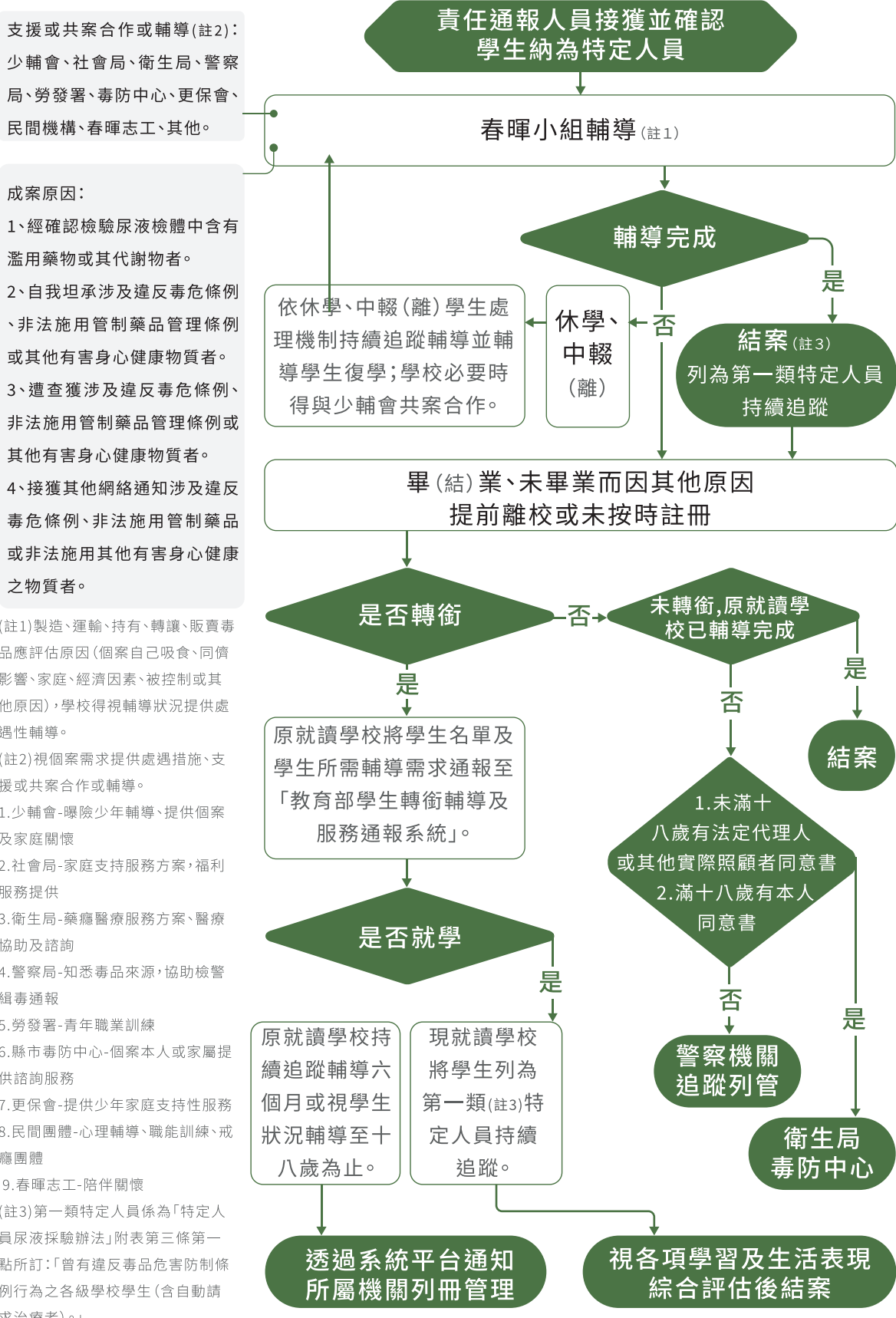
(一) 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二) 學校得知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學生有濫用藥物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附件六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6 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檢核表

7 各級學校輔導特定人員尿液

8 刑援事爆警裂物局現偵場查作第業五程大隊

9 刑駐事地警及支局援偵地查第一五覽大表隊



附件七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 瞭解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 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 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 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 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 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 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 各縣(市)校外會：

- 1 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 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 協助學校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 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危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 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 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 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 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 學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注意保密。
- (五) 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

6
平時防範重大安全事件檢核表校園

7
各級學校及輔導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要點

8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9
各駐地警察局偵查地區第一五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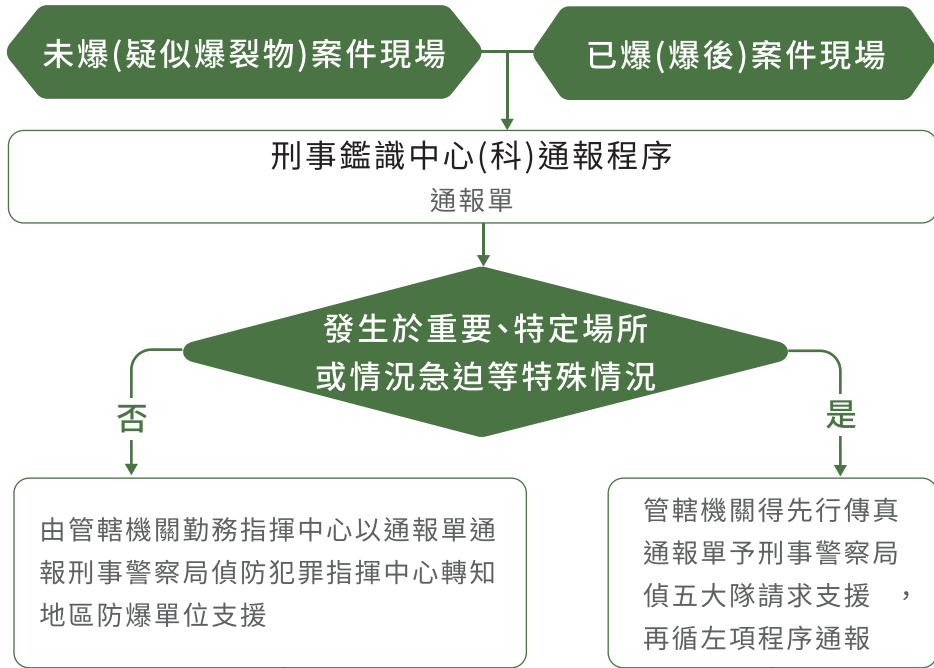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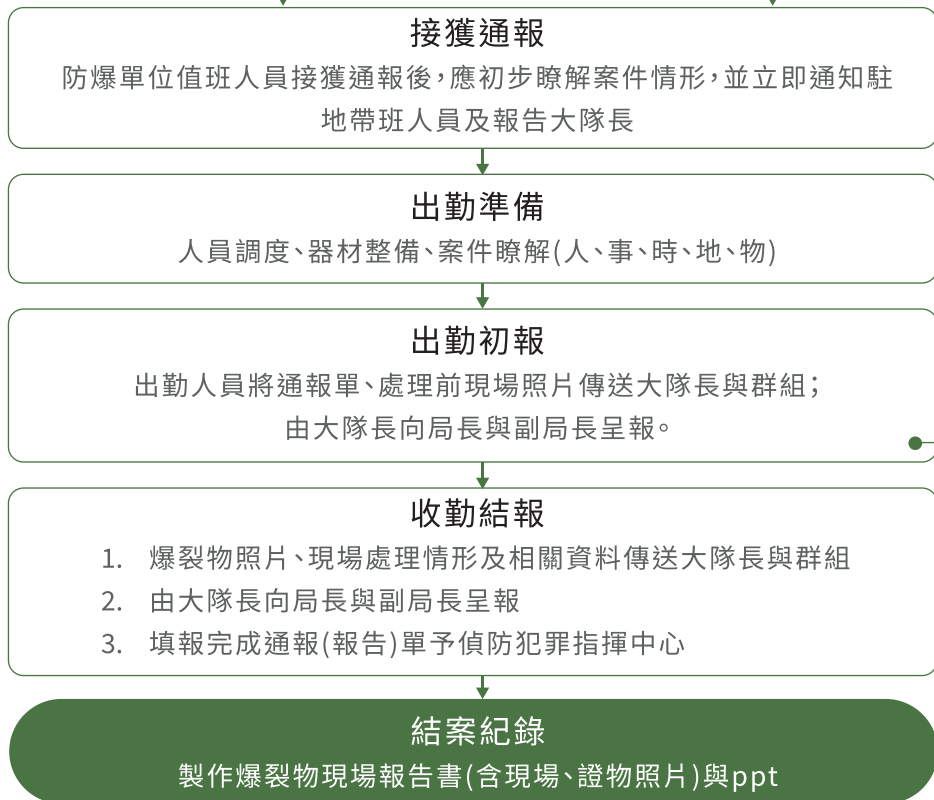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本程序表係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及「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製作

案件發生管轄機關



支援處理防爆單位



通報偵防犯罪
指揮中心
警用電話：
725-3023-8
自動電話：
02-27652122-5
傳真電話：
02-27632950

6 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檢核表

7 各級學校輔導作業人員尿液篩檢

8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9 各駐地警察局支援地區第一覽大隊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一覽表

各駐地	聯絡電話(窗口)	負責區域	備註
大隊部	大隊長 陳文哲 行動電話：0903-128-468 副大隊長 李子文 行動電話：0911-111-411	指揮督導全般防爆勤業務。	
第四隊 業務隊	隊長：許家敏 自動：(02)2732-3994 傳真：(02)2732-7953 行動電話：0966-317-341	支援重大爆裂物現場處理及各地區防爆隊警力。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6 號 3 樓
第一隊 臺北	隊長：黃品彰 自動：(02)2732-1457 傳真：(02)2732-4642 行動電話：0932-161-070	臺北市、新北市(板橋、海山、三重、永和、新店、淡水、汐止、金山、瑞芳等分局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6 號 3 樓
第一隊 桃園辦公室	副隊長：林永盛 自動：(03)337-9508 傳真：(03)337-9508 行動電話：0919-911-991	新北市(新莊、蘆洲、土城、樹林、三峽、林口等分局轄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40 巷 58 號 2 樓
第二隊 臺中	隊長：曾仁傑 自動：(04)2295-2928 傳真：(04)2295-2928 行動電話：0931-553-539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98 號
第二隊 嘉義辦公室	偵查正 呂明奇 自動：(05)284-3139 傳真：(05)284-3139 行動電話：0932-780-781	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	
第三隊 高雄	副隊長：劉應中 自動：(07)623-6308 傳真：(07)621-8710 行動電話：0933-370-630	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375 號 2 樓
花蓮小組	隊長 黃士禎 自動：(038)33-9651 傳真：(038)33-9651 行動電話：0937-889-480	花蓮縣、臺東縣。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 55 號 2 樓

6

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檢核表

7

各級學校特定作業人員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8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9

各駐地警察及支援地區第一五覽表



第一隊 臺北

臺北市、新北市(板橋、海山、三重、永和、新店、淡水、汐止、金山、瑞芳等分局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一隊 桃園辦公室

新北市(新莊、蘆洲、土城、樹林、三峽、林口等分局轄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第二隊 臺中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

第二隊 嘉義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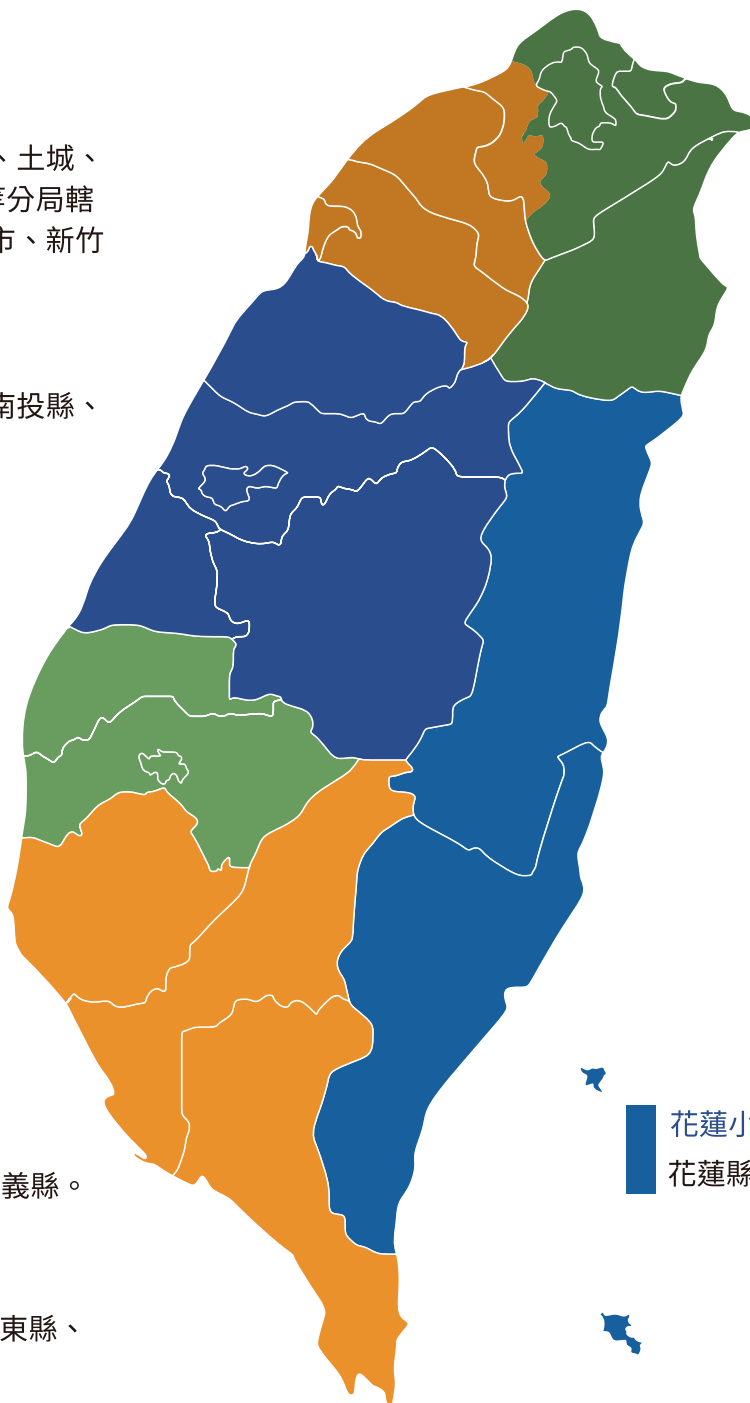
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

第三隊 高雄

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小組

花蓮縣、臺東縣。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參考彙編

College Campus Safety Handbook

- 出版：教育部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https://www.edu.tw/>)
- 承辦：國立成功大學
700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https://www.ncku.edu.tw/>)
- 編輯：編撰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參考彙編工作小組
- 召集人：董旭英
- 副召集人：蘇武昌
- 總策劃：吳林輝
- 策劃指導：黃蘭琇、鄭文瑤、張惠雯、陳宗志、楊詠翔、
蘇郁智、金忻瑩、張沛儀、黃志豪
- 顧問：方富民、杜明河、邱光慶、柯志堂、彭允華、
詹錢登、蔡文彬、鄭瑞隆
- 審查委員：王延年、米泓生、林玫君、林華杉、邱孔鐸、
邵耀賢、徐衍琨、秦漢忠、陳祥茗、黃志祥、
惠龍、葉瀚陽、廖志明
- 編輯委員：王國偉、李國禎、林明輝、馮業達
- 行政小組：許恒嘉、黃靜音、廖淳淙
- 編輯助理：林子絮、吳泓瑞、林彥明
- 設計承製：綠盒循環設計有限公司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編著係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
知詳細內容請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

大專校院

校園安全參考彙編



College Campus Safety Handbook